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 300 万支医疗用 PTFE 涂层钢丝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300万支医疗用PTFE涂层钢丝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王洪强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12月11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的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300万支医疗用PTFE涂层钢丝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王洪强**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12月11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碧佳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2U1QH9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 300 万支医疗用 PTFE 涂层钢丝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杨杏红（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4000000129，信用编号 BH03168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杨杏红（信用编号 BH031687）（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12 月 11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碧佳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52U1QH9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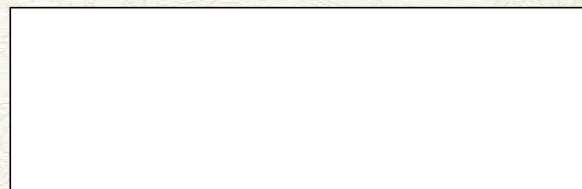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杨杏红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03520240544000000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杨杏红（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江门市碧佳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52U1QH9X）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4项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12月11日



20241211564249431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杏红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11	江门市:江门市碧佳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1	11	11
截止		2024-12-11 18:0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11 18:09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9
六、结论	71

附表

-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 2.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4. 管控单元目标分区图
5. 厂区平面布置图
6. 《鹤山市龙口镇总体规划》（2018-2035）
7.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8. 鹤山市水源保护规划图
9. 江门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10.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
11. 三连预处理站纳污范围图
12. 大气现状监测布点图
13. 项目现场及四至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不动产证

5. 租赁协议
6. 鹤山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7. 2024 年第一、二、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8. 鹤环审[2017]7 号
9. 江鹤环审[2020]131 号
10.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11. 验收意见
12.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协议、转移联单
13. 2024 年度废气例行检测报告
14. 历年危废转移记录
15. TSP 现状监测报告
16. 水性氟树脂涂料（底涂）MSDS
17. 水性氟树脂涂料（面涂）MSDS
18. 水性底漆、面漆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19. 油性特氟龙底漆 VOCs 检测报告、MSDS
20. 纳污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 300 万支医疗用 PTFE 涂层钢丝 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鹤山市龙口镇前进一路 1 号 7 座 1-4 楼		
地理坐标	北纬 22° 46' 38.070" ， 东经 112° 53' 51.76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84 医疗、外科及 兽医用器械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医疗 仪器设备及器 械制造 358——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	5.0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 况	不设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无		

分析	
其他 相 符 性 分 析	<p>(1) 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p> <p>①生态红线</p>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根据《鹤山市龙口镇总体规划》（2018-2035），本项目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工业生产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的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为西江一二级水源保护区，距离约 7.7km）、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即项目位于确定的生态红线范围之外，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p> <p>②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纳污水体沙坪河 2024 年度第一季度水环境质量达标，第二、三季度水环境质量不达标，鹤山市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声环境质量功能达标，经本环评分析，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强度不超过行业平均水平，未造成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的恶化，符合该政策的要求</p> <p>③资源利用上线：项目所在地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生产和生活用水均使用自来水，用水量相对较少；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p> <p>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经核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不属于所列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故项目应属于允许准入类项目。

(2) 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江门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相符性分析

该规划规定：“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相符性：项目使用油性漆和水性漆，均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油墨、胶粘剂、涂料，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涉 VOCs 排放的水性氟树脂涂料底漆、水性氟树脂涂料面漆、油性特氟龙底漆等均密封储存于涂料桶内，废饱和活性炭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符合上述规定。

(3)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方案规定：“(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

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相符性：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涂料，喷（浸）漆、烘干工序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经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

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相符性：喷（浸）漆、烘干工序有机废气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浸涂设备逐渐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符合该要求。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相符性：企业对现有喷涂、烘干治污设施实施改造，采用吸收+吸附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并定期更换活性炭。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去除效率为 72%。对浸涂、烘干治污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为 80%。其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均小于 2 千克/小时。

(4)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龙口镇兴龙工业区，对照管控单元图（见附图）上的位置，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 **ZH44078420002 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 1**。且项目所在位置位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表 1-1 与江门市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 1 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定	企业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p>1-1.【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p> <p>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p>	<p>1-1 项目位于确定的生态红线范围之外。</p> <p>1-2 项目均不从事所述的活动。</p> <p>1-3 项目不位于江门大雁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高明茶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南海西岸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p> <p>1-4 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p>	相符

	<p>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大雁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高明茶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南海西岸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规定执行。1-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1-6【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1-7.【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p>	<p>区。</p> <p>1-5 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p> <p>1-6 项目不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7 项目不占用河道滩地。</p>	
2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长。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2-1 项目用电依托当地电网，不属于高能耗项目。</p> <p>2-2 项目不使用锅炉。</p> <p>2-3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2-4 项目用水依托市政自来水管网。</p> <p>2-5 项目不新建厂房。</p>	相符
3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p>	<p>3-1 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所用油漆均不属于高 VOCs</p>	相符

	<p>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重点产业平台配套的集中供热设施，垃圾焚烧发电厂等重大民生工程项目除外）。3-2.【水/限制类】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3-3.【水/鼓励引导类】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浓度。区域新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须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时投运，新建、改建和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原辅材料，项目不排放氮氧化物，排放的烟（粉）粉尘不属于较高类别。 3-2 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污水经处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 3-3 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 3-4 项目不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p>	
4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4-4.【固废/综合】强化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企业环境风险源监控，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p>	<p>4-1 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2 项目土地用途符合土地证。 4-3 项目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企业。 4-4 项目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p>	相符
<p>(5)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分析</p>			

表 1-2 与粤环办（2021）43 号相符性分析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涉 VOCs 排放的水性氟树脂涂料底漆、水性氟树脂涂料面漆、油性特氟龙底漆等均密封储存于桶内。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涉 VOCs 排放的水性氟树脂涂料底漆、水性氟树脂涂料面漆、油性特氟龙底漆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油漆仓库），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76.6\text{kPa}$ 且储罐容积 $\geq 75\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	水性氟树脂涂料底漆、水性氟树脂涂料面漆、油性特氟龙底漆储存蒸气压为常压。	符合
	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27.6\text{kPa}$ 但 $< 76.6\text{kPa}$ 且储罐容积 $\geq 75\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a) 采用浮顶罐。对于内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对于外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b) 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达标排放，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80%。c) 采用气相平衡系统。d) 采用其他等效措施。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水性氟树脂涂料底漆、水性氟树脂涂料面漆、油性特氟龙底漆使用时采用密闭容器。	符合
工艺过程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喷漆进行整室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	浸漆、喷漆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理时，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用密闭罐盛装，退	符合

		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料过程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废气收集采用外部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为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项目有综合排放标准，执行综合排放标准。	符合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属于低浓度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符合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VOCs 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符合

(6) 项目与《鹤山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鹤山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

《鹤山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保护	聚焦臭氧协同防控，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以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工业炉窑和锅炉清洁化改造、移动源污染综合整治为大气污染防治的工作重点，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厂区 VOCs 排放均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处理后高空排放。	相符
水生态环境保护	加强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三水统筹，防控水环境风险。继续保好水、治差水、增生态用水，保障饮用水源水质，深入开展水污染减排和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完善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项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间接排放，生产废水委外处理，从而达到改善水环境质量的目标。	相符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根据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控的总体要求，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突出重点”的原则，协同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确保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安全。	项目所在土地为工业用地，附近无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本环评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项目建设时严格执行防范措施。	相符
固体废物管理	以“无废城市”建设为引领，围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推动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全面提升，实施风险常态化管理，保障生态环境与健康。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实行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交由第三方资源回收公司处置。	相符

(7) 与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粤环函〔2023〕45 号）文符合性分析

规定	企业实际情况	符合性
9. 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业 工作目标：修订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业 VOCs 排放标准。推动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 工作要求：鼓励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对照行业标杆水平，采用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开展涉 VOCs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印刷企业宜采用“减风增浓+燃烧”、“吸	本项目不属于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业，VOCs 产生浓度低，因此选用吸附技术。	相符

	<p>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家具制造企业宜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印刷等行业执行国家和省新发布或修订有关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有相同大气污染物项目的执行较严格排放限值，污染物项目不同的同时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省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2. 涉 VOCs 原辅材料生产使用</p> <p>工作目标：加大 VOCs 原辅材料质量达标监管力度。</p> <p>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人。（省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项目使用的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p>	<p>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年用溶剂型涂料 10 吨以下, 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其他,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1、项目概况

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原位于鹤山市龙口镇前进一路1号7座1-2楼, 原有年产20万支医疗用PTFE涂层钢丝项目已于2020年9月15日取得《关于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支医疗用PTFE涂层钢丝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鹤环审[2020]131号), 并于2020年11月20日完成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扩建项目拟增加所在厂房的3楼、4楼用于生产、办公, 对全厂设备进行重新规划布局, 增加3条浸涂生产线、1条喷涂生产线, 为增加后续水性底面漆上漆时的附着力, 提高产品及合格率, 对浸涂生产线工艺进行技改, 增加油性底漆上漆工艺, 同时改进现有水性底漆和水性面漆的配方, 降低其VOCs含量, 改造后计划年增产300万支医疗用PTFE涂层钢丝。项目组成详见表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租赁面积 m ²	楼层	原有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7座厂房	3413.97	第1层	2条浸涂线、2条喷涂线	增加4条浸涂线，2条喷涂线搬到3楼	6条浸涂线
			第2层	3条浸涂线、1条喷涂线	1条浸涂线搬到1楼，1条喷涂线搬到3楼	喷砂区域、2条浸涂线
			第3层	无	原有3条喷涂线搬到3楼，新增1条喷涂线	4条喷涂线
			第4层	无	办公室、检验室、打磨室	办公室、检验室、打磨室
储运工程	储存	将厂房划分原料放置区、成品/半成品放置区等				
	运输	厂外的原材料和成品主要由货车运输；厂内的原材料从储存区到车间主要依靠人力进行运输。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放至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预处理后，再通过泵站提升至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零散工业废水（喷涂线配套的喷淋塔、水帘柜、气旋喷淋塔、湿式喷砂机更换废水）外委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公司进一步处理。浸涂线配套的喷淋塔更换废水外委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供电	由10kV市政电网供电				
	供气	不用气				

表 2-2 项目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型	原有治污设施	扩建项目	设计处理量	排放口编号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依托原有	/	不设
	生产废水（喷淋塔、水帘柜、气旋喷淋塔、湿式喷砂机更换废水）	设置7m ³ 水池，10个1吨桶收集生产废水，定期外委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单位进行处理。	设置7m ³ 水池，10个1吨桶收集生产废水，喷涂线配套的喷淋塔、水帘柜、气旋喷淋塔、湿式喷砂机更换废水外委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公司进一步处理。浸涂线配套的喷淋塔更换废水外委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	不设

废气	浸涂和烘干废气	喷涂房的废气负压收集，浸涂和烘烤废气通过工件进出口的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过“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30m高排气筒排放	喷涂废气、浸涂废气分开收集处理。一楼浸涂和烘干废气，二楼的浸涂和烘干废气各配套1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31020m ³ /h 7327m ³ /h	DA001、 DA004
	喷涂和烘干废气		配套2套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17136m ³ /h 8602m ³ /h	DA002、 DA003
	喷砂粉尘	喷砂设备自带收集系统及铁粉回收装置，粉尘经收集后通过铁粉回收装置回收处理，未收集和未处理到的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其中1台干式喷砂机自带滤芯除尘，另8台湿式喷砂机经2套气旋喷淋塔处理	/	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	/	2套脉冲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现有	12m ²	TS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	现有	20m ²	TS003

2、四至情况

扩建项目位于鹤山市龙口镇前进一路1号7座1-4楼，北侧为所在厂区的空置员工宿舍，东侧、南侧为鹤山市宝霖达线业有限公司，西侧为中粮万威客食品有限公司。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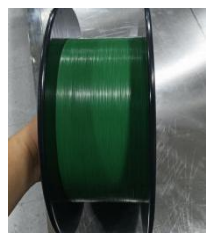
生产定员：现有项目劳动定员13人，扩建项目增加2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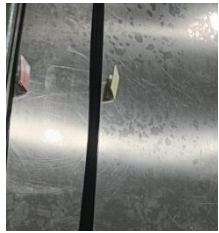
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每班8小时制，由于需错峰用电，因此需夜间生产。

生活区情况：不设。

4、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3 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		扩建前 产量	扩建项目	扩建后 产量	产品标准	产品照片
医用 PTFE涂 层钢丝	医疗用小规格 PTFE涂层钢丝 (不需喷砂,浸 涂产线)	10万支	300万支	310万 支	主要用于医疗器械 导丝或导管上,作为 导丝的重要原材料和 导管的重要附件,直 径为0.15mm,扩建前 长度为2.6m,扩建后	

					调整长度为 50m， 单支重量约为 0.01kg	
	医疗用 PTFE 涂 层模具产品 (钢丝, 需要喷 砂, 喷涂产线)	2 万支	0	2 万支	用于医疗器械产品 定型模具, 其还是 钢丝, 直径在 1mm 左右, 长度 2.6m	
	医疗用大规格 PTFE 涂层钢丝 (不需喷砂, 喷 涂产线)	8 万支	0	8 万支	主要用于医疗器械 导丝或导管上, 作 为导丝的重要原材 料和导管的重要附 件, 直径在 1mm 以 上, 长度 2.6m	

产品分为芯丝涂层和弹簧涂层, 芯丝涂层采用喷涂工艺, 弹簧涂层采用浸涂工艺, 再绕成弹簧。

表 2-4 产能匹配分析表

序号	关键设备	参数	单位小时 产能	年设计 生产小 时 h	设计产能/ 年	总设计产 能/年	报审产能
1.	浸涂生产线 *	牵引速度: 23m/min	16560m/h/ 条线	2400	3974.4 万 米/条线	31795.2 万 米	24800 万米 *
2.	喷涂房	每批次喷涂 35 支钢丝, 喷涂需 时底漆 2min+ 面漆 1.5min	600 支/h/单 个喷房	2400	144 万支/ 单个喷房	576 万支	16 万支
3.	烘炉 (喷涂 后烘干)	35 支/60min	35 支/单个 烘炉	2400	8.4 万支/ 单个烘炉	75.6 万支	16 万支

浸涂生产线报审产能为 310 万支, 每支 50m, 平均及格率为 62.5%, 因此折算为长度为 310 万支 × 50m ÷ 62.5% = 24800 万米。

浸涂生产线的每台滴漆机每次最多可同时穿 12 组不锈钢/镍钛丝, 通过速度为 23m/min。浸涂油性底漆配套 2 台滴漆机, 可同时上漆 24 组不锈钢/镍钛丝, 浸涂水性底漆和水性面漆时各配套一台滴漆机, 可同时上漆 12 组不锈钢/镍钛丝。

5、主要生产设备

如表 2-5 所示: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所属工序	设备名称	扩建前数量 (台/套)	扩建数量 (台/套)	扩建后数量 (台/套)	规格	
喷砂*	干式喷砂设备	3	-2	1	/	
	湿式喷砂设备	0	8	8	/	
喷涂后烘干	烘炉	9	0	9	电炉	
静电处理、喷涂	喷涂房*	3	1	4	25.6m ²	
	其中	水帘柜	3	1	4	4.5m*1m*1.3m
		静电表面处理	3	1	4	/
		高压有气静电喷枪	6	2	8	雾化气压 0.4bar, 伞形气压为 0-0.2bar, 涂料吐出量 (250~350)ml/min, 喷涂的距离约为 20cm。
穿线、滴漆、烘干、下线	浸涂生产线	5	3	8	长度约 28m	
	其中	滴漆机	20	12	32	/
		漆槽	20	12	32	长 600mm, 宽 250mm, 高 300mm
		绕线机	10	6	16	/
		隧道式烘干炉	10	6	16	排风量: 660m ³ /h
辅助设备	空压机	0	5	5	/	
检验	显微镜	0	10	10	/	
打磨	砂轮机	0	3	3	/	

*喷底漆和喷面漆均可在同一喷房完成，不分底漆、面漆房。由于项目订单分淡季、旺季，因此项目增加一个喷涂房以应对订单突然增大。原有 2 台干式喷砂机改成 8 台小型湿式喷砂机。

6、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6，其中项目使用的涂料较扩建前更改了配方。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存放位置	最大储存量 t/a	包装规格	扩建前年用量 t/a	扩建项目年用量 t/a	扩建后全厂年用量 t/a
1.	水性氟树脂涂料底漆	原材料仓库	1	5kg/桶	0.37	11.521	11.891
2.	水性氟树脂涂料面漆	原材料仓库	0.5	5kg/桶	0.4	4.218	4.618

3.	油性特氟龙底漆	原材料仓库	0.5	5kg/桶	0	2.239	2.239
4.	不锈钢 (7800kg/m ³)	原材料仓库	0.5	6kg/卷	2.388	45.812	48.2
5.	镍钛丝 (6300kg/m ³)	原材料仓库	0.1	6kg/卷	0.643	2.357	3
6.	棕刚玉	原材料仓库	0.1	25kg/袋	0.3	0.08	0.380

表 2-7 项目部分原辅材料物化性质

序号	主要原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稀释比	VOCs含量	国家标准限值	是否属于低VOCs原辅料
1	水性氟树脂涂料底漆	炭黑	1333-86-4	0.3-1%	液体, 类似氨味, 密度 1.2-1.4 g/cm ³ ,	不需稀释	79.3g/L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1: 氟树脂涂料限值 300g/L	是
		PAI	/	1-10%					
		N 甲基吡咯烷酮	872-50-4	3-10%					
		二甲基乙酰胺	127-19-5	2-4%					
		PTFE 树脂	/	1-10%					
	水	/	余量						
2	水性氟树脂涂料面漆	PTFE 树脂	/	25-35%	液体, 类似氨味, 密度 1.2-1.4 g/cm ³ ,	不需稀释	3.1g/L		是
		氨水	1336-21-6	<0.1					
		纯净水	/	余量					
3	油性特氟龙底漆	PES 聚合物	25135-51-7	50-70%	粘稠液体, 密度 1.05g/cm ³ ,	不需稀释	235.2 g/L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2: 机械设备底漆限值 420g/L	是
		混合溶剂	872-50-4	30-35%					
		色粉	/	7-10%					
		其他	/	1-4%					

项目用漆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A \times D \times \rho \times 10^{-6}}{\lambda \times \text{固含量}}$$

式中:

Q——用漆量, t/a;
 A——工件涂装面积, m²;
 D——漆膜厚度, μm;
 ρ——漆的密度, Kg/L;
 λ——漆料附着率, %。

表 2-8 理论用漆量计算一览表

漆名称	喷涂对象	喷涂面积/m ²	*数量/万支	干膜厚度 μm	附着率	密度 Kg/L	固含量	用漆量 t/a
水性氟树脂涂料底漆	医疗用 PTFE 涂层	0.0082	16	5	1.95%	1.3	0.1165	3.740
水性氟树脂涂料面漆	模具产品/医疗用大规格 PTFE 涂层钢丝	0.0082	16	5	1.95%	1.3	0.3	1.452
水性氟树脂涂料底漆	医疗用小规格 PTFE 涂层钢丝	0.0236	496	5	80%	1.3	0.1165	8.151
水性氟树脂涂料面漆		0.0236	496	5	80%	1.3	0.3	3.165
油性特氟龙底漆		0.0236	496	10	80%	1.05	0.685	2.239

*上黑漆的线材及格率约为 80%，上绿漆的线材及格率约为 45%。综合及格率约为 62.5%，因此上漆数量为产品外售数量 ÷ 62.5%

喷涂一架 35 支钢丝需时底漆 2min+面漆 1.5min，喷枪涂料吐出量(250~350)ml/min，则每喷涂一架 35 支钢丝时，喷枪涂料吐出量为 250ml/min*3.5min*1.3kg/L/1000=1.138kg。钢丝干膜厚度为 10 μm，喷涂面积为 0.0082m²*35 支，经计算，附着率约为 1.95%。

由于浸涂工艺有回收涂料，因此附着率取 80%。

浸涂的单支钢丝看作一个圆柱体，线径为 0.15mm，线长为 50m，浸涂工艺的面积为侧面积+2 个底面积=2*π*0.000075²+2*π*0.000075*50=0.0236m²

喷涂的单支钢丝看作一个圆柱体，线径为 1mm，线长为 2.6m，喷涂工艺的面积为侧面积+2 个底面积=2*π*0.0005²+2*π*0.0005*2.6=0.0082m²

7、主要能源消耗

(1) 用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网供给。扩建项目用水量如下：

①生活用水：现有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52m³/d、156m³/a，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根据广东省发布的《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参照附录 A 表 A.1 中国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定额（10m³/a·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20 人×10m³/a=200m³/a。

②喷淋塔用水

原有治污设施 1 个喷淋塔，储水量约 0.5t，每天约补充 10%损耗，补充水量为 15m³/a。扩建项目新增 3 套喷淋塔，储水量约 0.5t，每天约补充 10%损耗，补充水量为 45m³/a。喷淋塔每月更换一次循环水，更换量为 24m³。

③气旋喷淋塔用水

扩建项目新增 2 套气旋喷淋塔，储水量约 0.5t，每天约补充 10%损耗，补充水量为 30m³/a。喷淋塔循环水每 2 个月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6m³/a。

④水帘柜用水

每个水帘柜规格为 4.5m*1m*1.3m，深度为 0.35m，有效水深为 0.2m，则水帘柜的有效容积为 0.9m³，水槽（水帘柜）蒸发量按水槽容积量的 10%计，则每个水槽蒸发量为 0.09m³/d，扩建前共 3 个水帘柜，即 81t/a。每年更换四次，更换量为 10.8m³。扩建新增 1 个水帘柜，则新增更换量 3.6m³。

⑤湿式喷砂机更换用水

新增的每台湿式喷砂机循环用水量为 0.2 立方米，每天蒸发损耗量按 10%算，则补充用水量为 0.2m³ × 8 × 10% = 0.16m³/d、48m³/a，喷砂机循环水每月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16.8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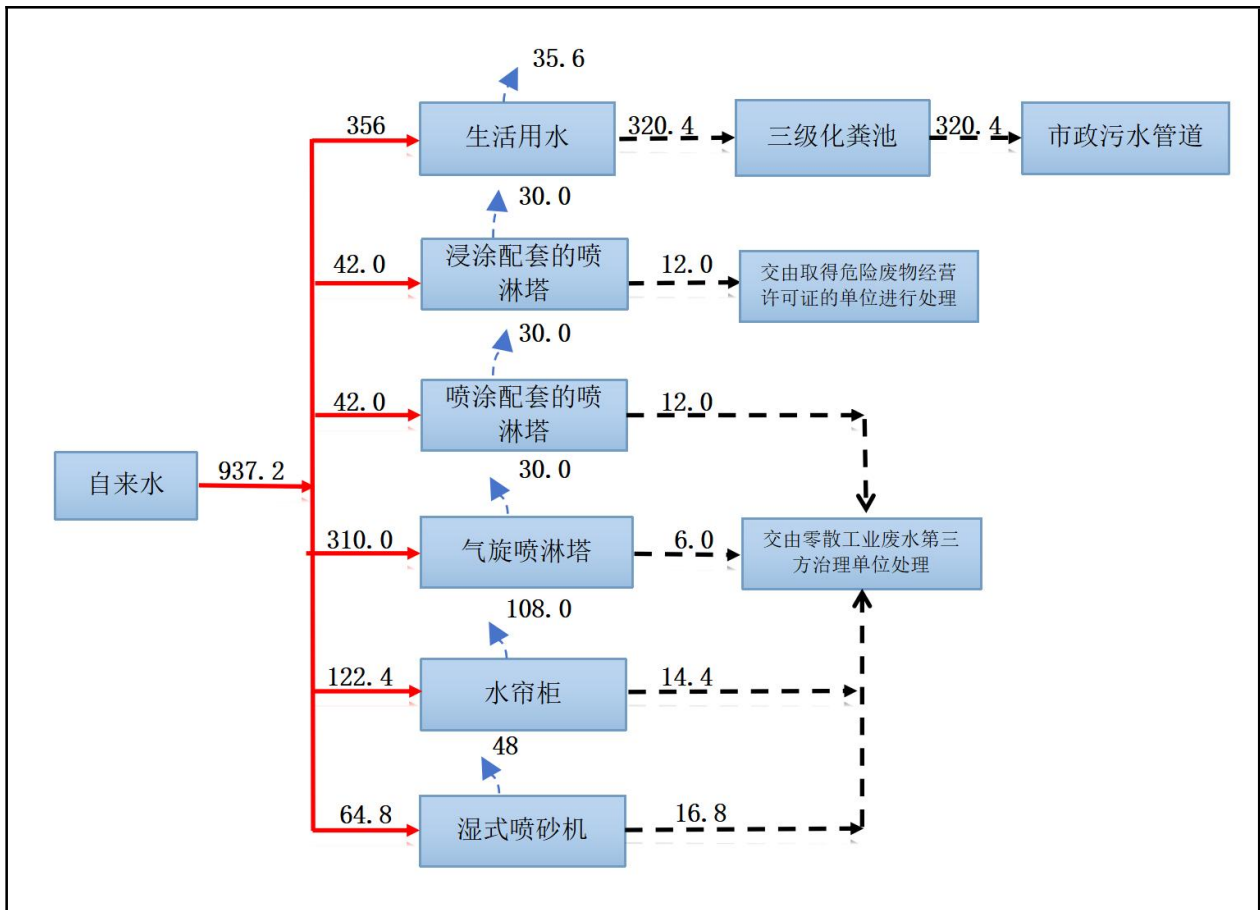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后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2) 用电

本项目用电由 10kV 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 50 万度。

8、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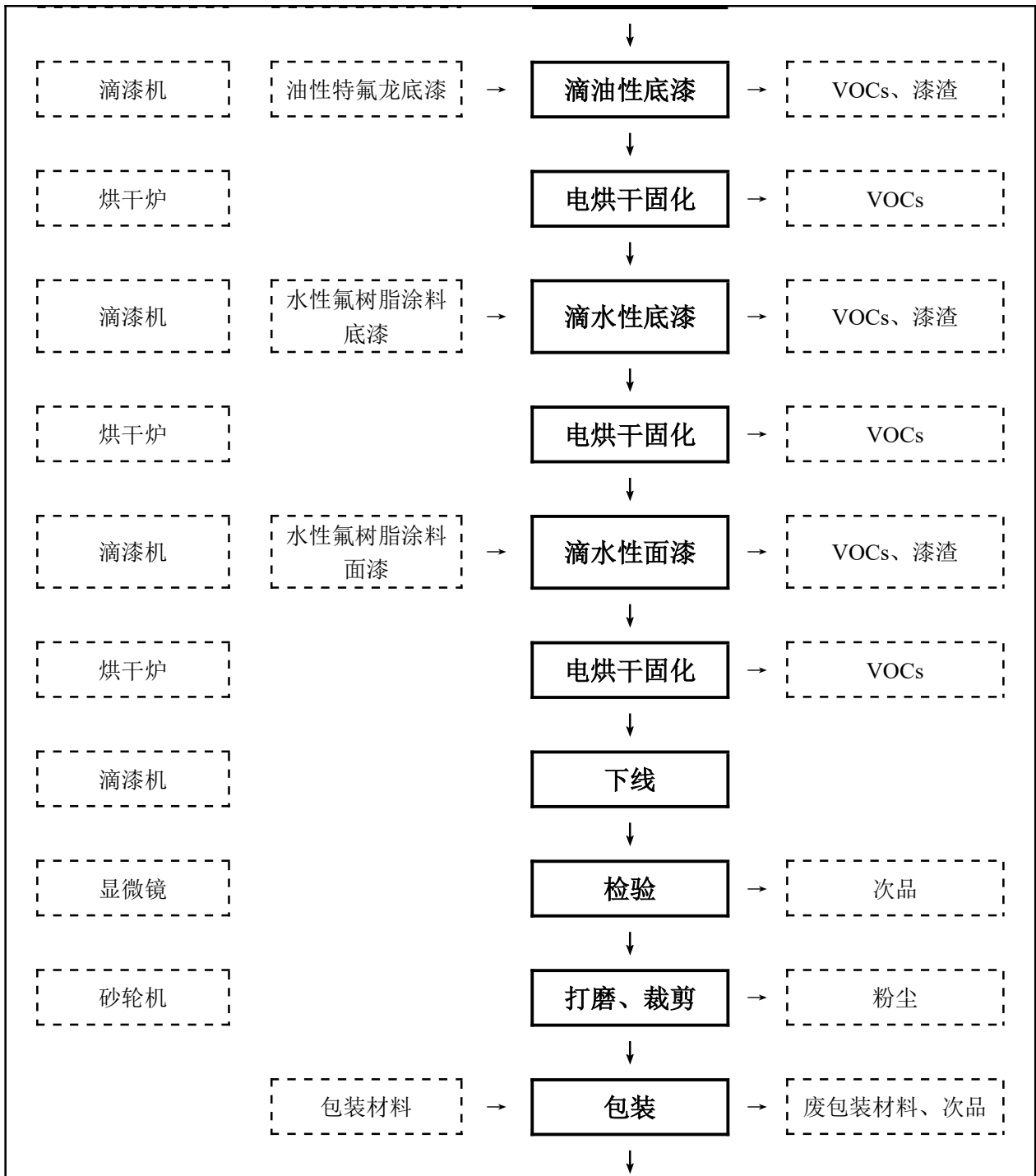
项目主要建筑物为 1 栋厂房。厂区出入口设在厂区东侧。车间形似矩形，布置方正，厂区分块合理，预留消防通道，分楼层布置污染区，生活办公区与生产区分开。具体布局见附图。项目工艺流水线布置合理，厂区主要污染及危险单位远离居民区，人流、物流线路清晰，平面布置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医疗用小规格 PTFE 涂层钢丝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次扩建对医疗用小规格 PTFE 涂层钢丝工艺进行技改，技改后工艺如下，医疗用 PTFE 涂层模具产品、医疗用大规格 PTFE 涂层钢丝生产工艺不变。

所用设备	原料	工序	污染物
绕线机	不锈钢/镍钛丝	穿线	



医疗用小规格 PTFE 涂层钢丝

图 2-2 医疗用小规格 PTFE 涂层钢丝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穿线：人工将一卷卷的不锈钢/镍钛丝套在绕线机，并拉不锈钢/镍钛丝至固定绕轮固定好。浸涂生产线为全自动生产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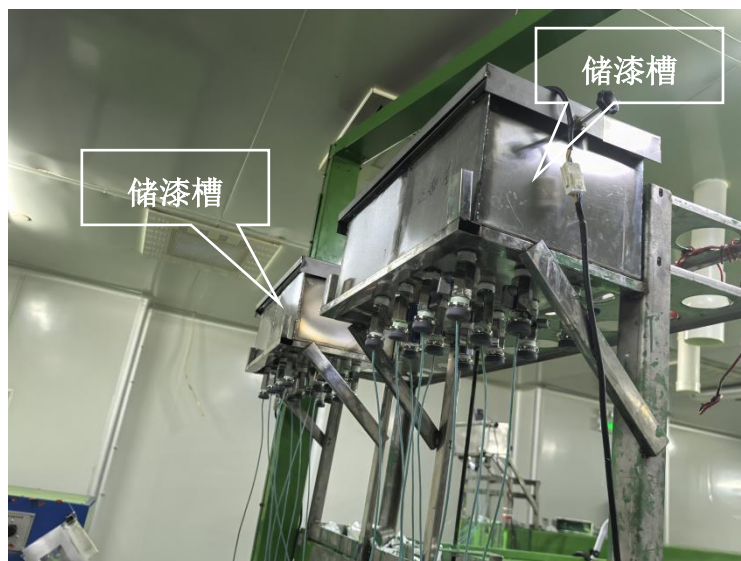
绕线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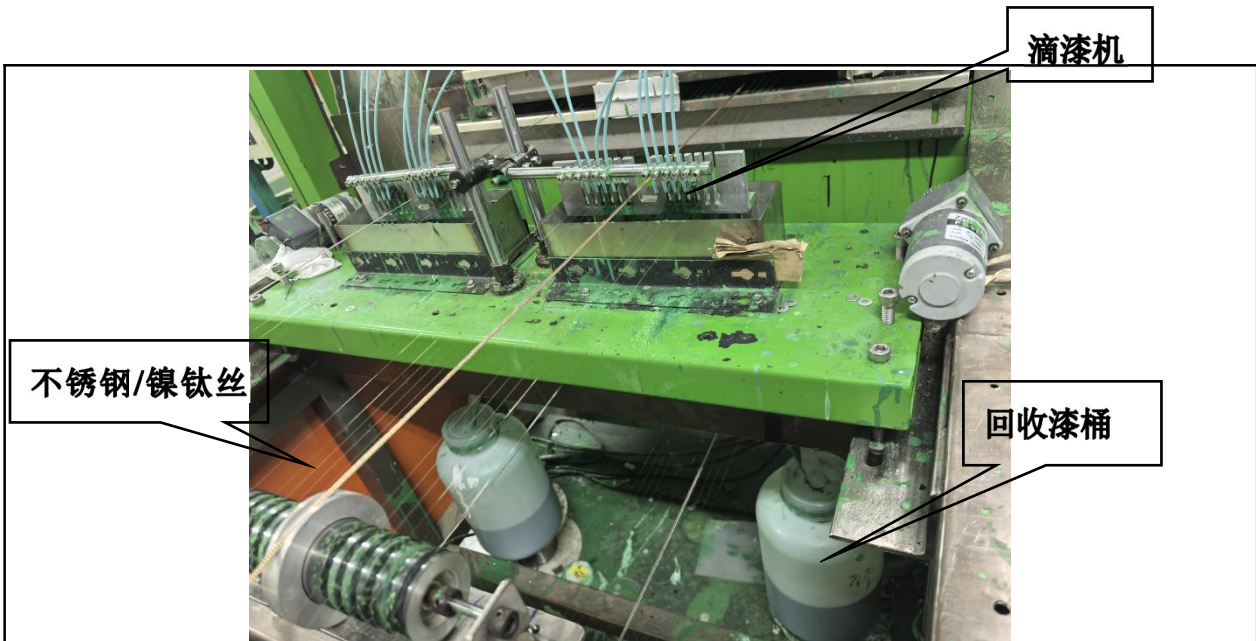


固定绕轮

滴油性底漆：线状的工件穿过浸涂生产线上的特定直径模具孔，启动模具上方的滴漆机，通过重力作用开始缓慢滴入油性底漆，油性底漆挂在不锈钢/镍钛丝上，由于张力粘满了模具孔，线材通过模具孔时进一步浸满通过的线材。未附着的底漆滴到下部的收集槽，并通过预留孔流入预留的回收漆桶，收集后再循环使用。每台滴漆机每次最多可同时穿 12 组不锈钢/镍钛丝，牵引通过速度为 23m/min。本次扩建增加油性底漆上漆的作用主要是为了增加线材的附着力，提高及格率。此过程产生 VOCs。

浸涂不需要增加稀释剂进行稀释，因为涂料粘度较大，产品对涂料的粘度要求不高，且漆槽、回收漆桶工作时加盖，可减少溶剂的挥发。浸涂过程中每周用铲子清洁一次漆槽、台面，此过程会产生漆渣。





电烘干固化：通过绕线机组继续将不锈钢/镍钛丝送入烘干炉固化，固化温度为380-450度，烘干使用电能；固化炉几乎全密闭，只留线材进出口，高度<10cm。烘干过程产生 VOCs。



图 2-3 烘干炉

滴水性底漆、电烘干固化：每条浸涂生产线均含 4 组滴漆机，因此浸涂并烘干油性底漆后，进入下一组串联的滴漆机的其中一台，重复上述上漆步骤。

滴水性面漆、电烘干固化：水性底漆固化后把线材绕回本组并排的另一台滴漆机的，再次上水性面漆，并进行固化烘干。

下线：漆料固化烘干后通过绕线机组再次成卷备用。

打磨、裁剪：人工将线材剪成客户要求的规格，并对漆面使用砂轮机进行打磨。此过程产生粉尘。

检验：人工检查成品的尺寸、物理性能、材质、外观等。并用显微镜检查上漆效果。产品接受标准为行业标准 YY0450.1-2020, 根据历年统计, 上黑漆的线材及格率约为 80%,

上绿漆的线材及格率约为 45%。

序号	项目	接受标准	测试工具	测试方法																								
1	尺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物料号</th> <th>裸钢丝线径 (mm)</th> <th>裸钢丝公差 (mm)</th> <th>涂层厚度 (μm)</th> </tr> </thead> <tbody> <tr> <td>N.00.100 57</td> <td><0.335</td> <td>±0.005</td> <td>8~20</td> </tr> </tbody> </table> <p>钢丝厂家指定用南通普创原材料</p>	物料号	裸钢丝线径 (mm)	裸钢丝公差 (mm)	涂层厚度 (μm)	N.00.100 57	<0.335	±0.005	8~20	千分尺	使用千分尺测量其线径，每 120°测量其数值，取其平均值为线径； 去涂层、测量无涂层部位，每 120°测量其数值，取其平均值为无涂层后线径，（线径-去涂层线径）/2 为涂层厚度。																
物料号	裸钢丝线径 (mm)	裸钢丝公差 (mm)	涂层厚度 (μm)																									
N.00.100 57	<0.335	±0.005	8~20																									
2	物理性能	<p>抗拉强度: $\geq 2600\text{mpa}$ 涂层颜色绿色 摩擦系数≤ 0.3</p>	万能试验机	用 2000N 的传感器测量其抗拉强度																								
3	材质	<p>材质成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含量</th> <th>项目</th> <th>含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C</td> <td>$\leq 0.08\%$</td> <td>Si</td> <td>$\leq 1.00\%$</td> </tr> <tr> <td>Ni</td> <td>8.00~10.5%</td> <td>P</td> <td>$\leq 0.045\%$</td> </tr> <tr> <td>Cr</td> <td>18-20%</td> <td>S</td> <td>$\leq 0.030\%$</td> </tr> <tr> <td>Mn</td> <td>$\leq 2.00\%$</td> <td>Fe</td> <td>剩余</td> </tr> <tr> <td>涂层</td> <td>PTFE</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含量	项目	含量	C	$\leq 0.08\%$	Si	$\leq 1.00\%$	Ni	8.00~10.5%	P	$\leq 0.045\%$	Cr	18-20%	S	$\leq 0.030\%$	Mn	$\leq 2.00\%$	Fe	剩余	涂层	PTFE			/	核对材质报告
项目	含量	项目	含量																									
C	$\leq 0.08\%$	Si	$\leq 1.00\%$																									
Ni	8.00~10.5%	P	$\leq 0.045\%$																									
Cr	18-20%	S	$\leq 0.030\%$																									
Mn	$\leq 2.00\%$	Fe	剩余																									
涂层	PTFE																											
4	直线度	60cm±3cm 横向距离不超过米格纸 2 格的宽度	米格纸	将钢丝平直放置在米格纸上的两个端点上，观察线材与米格纸上两端点的横向距离																								
5	外观	<p>视力合格条件下，距离产品 30cm 左右矫正视力观察钢丝，钢丝表面没有油污、凹坑和斑点等外观缺陷，无折痕，无弯曲，无色差。</p> <p>2、20 倍显微镜下观察表面，表面无凹坑、斑点等外观缺陷，涂层无脱落、露底、刮伤</p>	放大镜、台灯	<p>在灯光下距离眼睛 30cm 处用肉眼查看钢丝表面；</p> <p>2、20 倍显微镜下观察表面</p>																								
6	爽滑度	钢丝表面应无颗粒感，无凹凸感	/	用手感知钢丝上涂层的爽滑度																								
7	包装及运输	<p>包装完整、钢丝没有受损；</p> <p>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风吹日晒，不得受潮和雨淋；</p> <p>包装上应标有数量，客户名字和产品型号。</p>	/	正常或矫正视力检查																								

包装：人工包装产品待出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 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见下表:

表 2-9 项目发展历程

序号	日期	建设内容	许可文号
1.	2017年2月17日	年产20万支医用PTFE涂层钢丝	《关于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原材料及产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鹤环审(2017)7号)
2.	2018年4月1日	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原材料及产品制造项目一期	取得水、气自主验收意见
3.	2019年9月19日	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原材料及产品制造项目一期	《关于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原材料及产品制造项目第一期工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博湖验收的函》(鹤环验[2019]25号)
4.	2020年9月15日	年产20万支医用PTFE涂层钢丝项目迁建至鹤山市龙口镇前进一路1号7座1-2楼	《关于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支医用PTFE涂层钢丝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鹤环审[2020]131号)
5.	2020年4月16日	取得排污登记	编号: 91440784MA4UWG6LX7001X
6.	2021年4月26日	对1条浸涂线、1条喷涂线进行一期验收	取得自主验收意见

(二) 扩建前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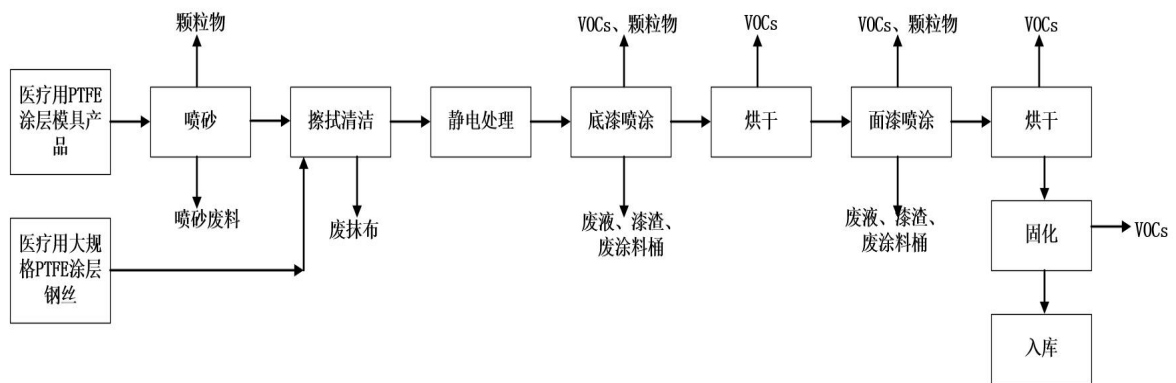


图 2-4 静电喷涂线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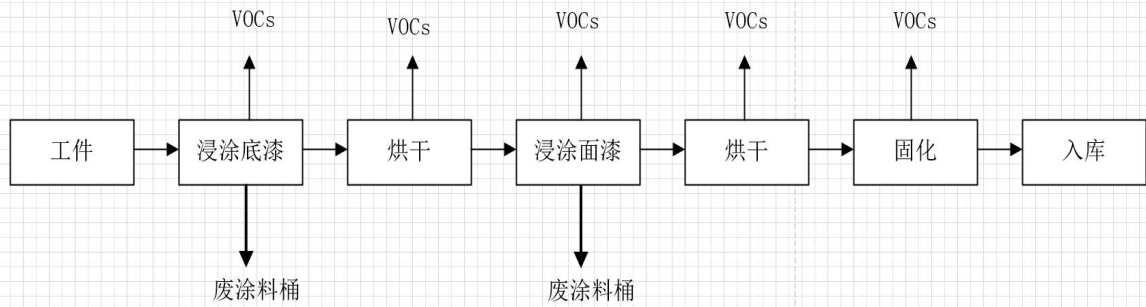


图 2-5 浸涂线工艺流程图

喷砂：喷砂是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将铁粉高速喷射到工件表面，起到不同程度的清洁作用。本项目采用密闭循环的方式保证铁粉没有弥漫到设备之外，并且有铁粉回收装置，保证其循环再利用。并且为了减少残留在钢丝上的铁粉，通过采用干净的布将产品拭擦。采用 2 个人，分别拭擦产品，并且按照作业指导规定，每拭擦 1000 支产品，更换抹布。

静电等离子处理：通过静电发生器产生能量较高等离子，等离子喷枪将等离子喷射到产品上，将工件表面激活，降低表面张力。

喷底漆：先在装夹车间将钢丝固定在长方形架子，每个架子可以装夹 35 支钢丝。装夹好后转移至喷涂房使用高压有气静电喷枪进行喷涂一底一面，每批次喷涂 35 支。喷涂底漆 35 根产品大约 2min。通过高压电场使得涂料带上静电，可以均匀的吸附在产品上面，并且大大节省涂料。

烘干：采用烘炉对工件烘干，烘炉使用电能，温度控制从低温升高至 380 摄氏度时间约 45min，温度达到后再保温 15min，用于烘干产品，减少水分，使得涂料部分固化在产品表面。

喷面漆：其工艺与喷底漆一样。喷涂面漆 35 根产品大约 1.5min。

固化：采用烘炉固化产品，固化温度是 380 摄氏度，将底漆和面漆一起固化在产品表面。

浸涂：线状的工件通过浸涂设备上的特定直径模具孔浸入含有涂料的半密闭浸涂设备，然后工件从浸涂设备另一端的特定直径的模具孔出来；之后再进入下一个模具孔再次浸涂后从另一端模具孔出来，多次重复至最后一个模具孔出来。此时工件经过多个特定直径的模具孔限制后，可以使工件上涂层厚度保持最佳，并且模具孔可以把多余的涂料送回漆槽里面，涂料利用率达 95%以上。

(三) 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1、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扩建前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40.4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鹤山市龙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根据《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支医疗用 PTFE 涂层钢丝迁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2-10 生活污水监测排放浓度

样品信息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样品状态及特征				处理设施	
2021-1-22	生活污水排放口	微黄、微臭、少浮油、微浊				三级化粪池	
2021-1-23	生活污水排放口	微黄、微臭、少浮油、微浊				三级化粪池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pH 值为无量纲)					
		1	2	3	4	平均值	标准值
1-22	pH 值	7.27	7.25	7.33	7.30	/	6-9
	SS	40	52	46	55	48	400
	CODcr	180	161	167	184	173	500
	BOD ₅	39.2	50.0	36.4	43.0	42.2	300
	氨氮	12.4	14.7	13.8	13.4	13.6	/
	总磷	0.35	0.51	0.45	0.39	0.42	/
1-23	pH 值	7.35	7.28	7.31	7.34	/	6-9
	SS	50	57	43	47	49	400
	CODcr	166	147	151	173	159	500
	BOD ₅	45.2	50.2	42.8	38.8	44.2	300
	氨氮	12.2	15.2	12.9	14.1	13.6	/
	总磷	0.39	0.49	0.45	0.51	0.46	/

表 2-11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区	员工厕所	生活污水	COD	实测法	140.4	166.1	0.023	2400
			BOD ₅		140.4	43.2	0.006	2400

		氨氮		140.4	13.6	0.002	2400
		SS		140.4	48.8	0.007	2400
		TP		140.4	0.4	0.00006	2400

生产废水暂存至水池，外委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单位（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2022年1月~10月生产废水转移量见下表统计，平均每年转移量为40吨。

表 2-12 2022 年 1 月~10 月生产废水转移量统计

日期	转移量（吨）
2024年8月6日	11.62
2024年3月28日	11.36
2023年12月29日	8.09
2023年11月10日	7.5
2023年8月29日	14.38
2023年5月12日	7
2022年11月11日	13
2022年7月8日	11
2022年4月19日	9.05
2022年2月18日	13.54
合计	106.54

2、废气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喷砂粉尘、喷（浸）漆烘干废气。

（1）喷砂粉尘

现有项目线材是使用喷砂机进行喷砂，喷砂是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将棕刚玉高速喷射到工件表面，起到不同程度的清洁作用。现有项目有3台干式喷砂设备，均密闭运行，收集效率为90%，需要喷砂的产品占10%，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预处理，金属抛丸、喷砂、打磨、滚筒产污系数为2.19kg/t-原料，则喷砂产生的粉尘为 $(2.388+0.643) \times 10\% \times 2.19\text{kg/t-原料} = 0.000664\text{t/a}$ 。干式喷砂机自带滤芯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支医疗用PTFE涂层钢丝迁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喷（浸）漆、烘干废气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表3.3-1企业核算方法选取参照表，专用设备制造业（C35）VOCs核算选取物料衡算法。核算期（减排期或基准期）内VOCs排放量采用下列公式计算：

$$E_{\text{排放}} = E_{\text{投用}} - E_{\text{回收}} - E_{\text{去除}}$$

式中：

$E_{\text{排放}}$ —核算期内VOCs排放量，吨；

$E_{\text{投用}}$ —核算期内使用物料中VOCs量之和，吨；根据原有项目水性氟树脂涂料底漆、面漆的MSDS，VOCs物质质量占比为范围区间的，计算时VOCs含量取上限和下限的算术平均值，超过100%的取100%。根据下表可知，水性氟树脂涂料底漆、面漆VOCs含量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16.5%、10%，则喷漆、浸漆、烘干的VOCs产生量为0.101t/a。

表 2-13 有机废气产生情况表

名称	用量 (t/a)	成分	含量%	固含量 t/a	漆雾 (t/a)	VOCs (t/a)
水性氟树脂涂料底漆	(喷涂线 0.24) (浸涂线 0.13)	N-甲基-2-吡咯烷酮 (挥发组分)	5-15%	0.10	0.050	0.040
		N、N-二甲基甲酰胺 (挥发组分)	3-10%			
		钴绿 (无挥发组分)	<5%			
		甲基纤维素 (无挥发组分)	<0.5%	0.05	0	0.021
		纯水	35~45%			
		PTFE (聚四氟乙烯脂)	20~30%			
合计	0.37	——		0.15	0.050	0.061
水性氟树脂涂料面漆	(喷涂线 0.26) (浸涂线 0.14)	聚四氟乙烯树脂 (无挥发组分)	30-40%	0.10	0.05	0.026
		甘油 (无挥发组分)	<5%			
		二甘醇乙醚 (挥发组分)	<5%	0.05	0	0.014
		水	30-40%			
		石脑油 (挥发组分)	<5%			

		炭黑 (无挥发组分)	<5%			
		其他 (无挥发组分)	10-20%			
合计	0.40	——		0.15	0.050	0.040
总计				0.30	0.100	0.101

$E_{\text{回收}}$ —核算期内各种 VOCs 溶剂与废弃物回收物中不用于循环使用的 VOCs 量之和，吨；漆料无回收， $E_{\text{回收}}$ 取 0。

$E_{\text{去除}}$ —核算期内污染控制措施 VOCs 去除量，吨。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喷淋吸收水溶性 VOCs 废气处理效率为 30%，现有烘干炉、喷漆房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取 90%，则水喷淋对 VOCs 去除量为 $0.101\text{t/a} \times 90\% \times 30\% = 0.030\text{t/a}$ 。根据建设单位的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显示，2024 年建设单位转移 1.6t 废饱和和活性炭，即 2023 年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text{危废转移量} \times \text{活性炭吸附比例} = 1.6\text{t/a} \times 0.15 = 0.24\text{t/a}$ 。理论计算总处理效率大于 100%。根据《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支医疗用 PTFE 涂层钢丝迁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VOCs 处理效率为 77%。

喷（浸）涂和烘干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14 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 时间 h
				废气收集效率	收集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喷（浸）漆、烘干	烘干炉、浸漆线、喷漆线	VOCs	0.101	90%	0.091	77%	0.021	0.010	2400
喷（浸）漆、烘干	烘干炉、浸漆线、喷漆线	颗粒物	0.100	90%	0.090	77%	0.021	0.010	2400
喷砂	喷砂机	颗粒物	0.0006 64	90%	0.0005 97	90%	0.00006 0	0.00006 6	2400

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10122009），一期喷漆和烘干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标准；产生的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废抹布，喷砂废料，废涂料桶、漆渣、废活性炭。

表 2-15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一览表

名称	种类	产生量与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废物暂存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95	鹤山市龙口镇环卫所收集处理	分散设置垃圾桶
喷砂废料	一般固废	0.3	鹤山市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仓
废抹布（清洁喷砂工件产生的抹布，不含矿物油）		0.010		
废涂料桶	危险废物	0.077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0.343		
漆渣		0.085		
废 UV 光管		0.02	已淘汰	

4、噪声

项目产生噪声的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作时产生。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10122009），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2-16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Leq 值[dB(A)]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标准值	测量值	标准值
2021 年 1 月 22 日	厂界外东北 1m 处 1#	62	65	51	55
	厂界外东南 1m 处 2#	63		53	
	厂界外西南 1m 处 3#	63		52	
	厂界外西北 1m 处 4#	64		54	
2021 年 1 月 23 日	厂界外东北 1m 处 1#	62	65	54	55
	厂界外东南 1m 处 2#	64		54	
	厂界外西南 1m 处 3#	63		53	
	厂界外西北 1m 处 4#	62		53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扩建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鹤山市龙口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作为零散工业废水外运处理，不设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支医疗用 PTFE 涂层钢丝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鹤环审[2020]131 号），扩建前全厂 VOCs≤0.035t/a。

（五）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情况

表 2-17 与（江鹤环审[2020]131 号）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落实
1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项目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	是
2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鹤山市龙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远期接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即鹤山市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交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单位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废水暂存至水池,交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是
3	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项目喷涂、浸涂和烘干产生的 VOCs,经有效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排放限值。喷涂产生的颗粒物经有效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回收装置回收。	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10122009)》,喷漆和烘干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标准;产生的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是
4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 VOCs,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10122009)》,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是
5	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	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10122009)》,建设单位落实以上防治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6	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分类处置,本着资源综合利用的原则,对于项目产生的有利用价值的固废交鹤山市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险废物暂存点,定期交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收集处理,严格禁止随意放置、丢弃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交鹤山市龙口镇环卫所处理。	是
7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项目已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标识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是
8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0.035t/a,较迁建前削减0.013t/a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是

(六) 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污染纠纷

经 检 索 鹤 山 市 人 民 政 府 网 站
<http://www.heshan.gov.cn/zwgk/zdlyxxgk/hjbhxxgk/zfjdx/>, 项目近三年以来未受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未接到周边居民投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龙口镇前进一路1号7座1-4楼，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1）达标区判定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鹤山政府网网站上http://www.heshan.gov.cn/zwggk/zdlyxxgk/hjbhxxgk/kqhjxx/content/post_3012863.html 的《鹤山市2023年空气质量年报》中2023年度鹤山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详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6%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浓度	0.9 (mg/m ³)	4 (mg/m ³)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	160	160	1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臭氧六项污染物监测数据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鹤山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特征因子

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VOCs、臭气浓度、氨、苯系物、苯标准限值要求，故未开展监测。

TSP 引用《鹤山市鹤德五金塑胶有限公司环境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BS20230908-001）中的小江头村监测点大气现状监测数据，与本项目所在位置的最近距离为3020m，监测时间为2023年8月25日~27日，监测单位为广东博胜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引用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在3年内，且监测点位于项目周边5km范围内，因

此引用数据具有可行性。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15，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控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小江头村	112.92614°E 22.78262°N	TSP	24h 平均	0.3	0.142~0.155	51.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沙坪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附件二，沙坪河（鹤山玉桥-鹤山黄宝坑）水质目标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2024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2024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沙坪河（沙坪水闸断面）水质现状分别为Ⅱ、Ⅴ、Ⅳ类，表明沙坪河 2024 年度第一季度水环境质量达标，第二、三季度水环境质量不达标。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本项目所在位置 50 米内无声环境敏感区域，故不设置声环境质量监测。

四、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 50m 范围内亦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及“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生产区域目前均硬底化，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

“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项目位于兴龙工业区内，未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六、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见下表。

表 3-2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点

序号	坐标（经度，纬度）	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1.	112° 53' 44.896" ,22° 46' 26.111"	协华新村	自然村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南	276
2.	112° 53' 55.518" ,22° 46' 18.695"	雨岗村	自然村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431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项目新增用地不涉及土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

漆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打磨、喷砂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3 颗粒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20	30m	19	周界外最高点浓度	1.0

排气筒高度已高出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不需减半执行。

由于无行业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现有项目喷（浸）漆和烘干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标准，2022 年 9 月 1 日 DB44/2367 实施，该文件规定：“在国家和我省现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中，凡是无行业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控制的污染源，应当执行本文件”。因此喷（浸）漆和烘干过程中产生的 VOCs、苯系物、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喷漆和烘干过程中排放的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3-4 （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1	苯	0.1

表 3-5 （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1	苯	2
2	苯系物 ^{注1}	40
3	NMHC	80
4	TVOC ^{注2、注3}	100

注1：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

注2：根据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TVOC的物质。

注3：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二级，新改扩建
氨	30m	20kg/h	1.5mg/m ³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根据《关于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 1.0 万 m³/d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鹤环审[2020]3 号），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生产废水进水水质为各行业生产废水排放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两者较严值。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预处理后，再通过泵站提升至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沙坪河。

表 3-8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摘录

污染物种类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pH	6.0~9.0 (无量纲)	6.0~9.0 (无量纲)
色度	—	40
悬浮物	400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20
化学需氧量	500	90
石油类	20	5
动植物油	100	10
挥发酚	2.0	0.3
LAS	20	5.0
氨氮	—	10

3、噪声：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

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计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外委处理，不需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表 3-9 扩建前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总量控制指标	扩建前	扩建后全厂	增减量
VOCs	0.035	0.358	0.323
NOx	0	0	0

*扩建前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数据来自原环评。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租用的厂房，因此施工期污染主要是设备进场产生的噪声、包装材料。

为减少装修噪声对周围环境及邻近工业企业影响，建设单位从以下几方面着手，采取适当的措施来减轻其噪声的影响。

(1) 将施工设备的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 7 时至 12 时，14 时至 22 时。原则上禁止夜间施工，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中午或夜间）作业。

(2) 施工单位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尽量选用低噪声或带隔声、消声的施工设备和工艺。

(3) 在有市电供给的情况下禁止使用柴油发电机组。

(4) 运输材料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装卸材料做到轻拿轻放。

装修完工后，会有不少废建筑材料，处置不当会由于扬尘、雨水冲淋等原因，引起对环境空气和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相当严重的不利影响。为了控制建筑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减少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1) 废弃建材、装修垃圾运往指定地点填埋。

(2)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运走、处置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3) 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4) 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5) 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筒）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施工期噪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 废气

1、源强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对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进行核算，见下表。

表 4-1 扩建后全厂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 法	废气产 生量/ (m ³ /h)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 量/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 法	废气排 放量/ (m ³ /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量 / (kg/h)
喷涂、烘 干	2 个喷房、 9 个烘炉	DA002 排气筒	VOCs	物料衡 算法	17136	2.837	0.049	水喷淋+干 式过滤器+ 活性炭吸附 装置	72%	物料衡 算法	17136	0.794	0.014	2400
			颗粒物	物料衡 算法	17136	9.349	0.160			85%	物料衡 算法	17136	1.402	0.024
喷涂	2 个喷房	DA003 排气筒	VOCs	物料衡 算法	8602	3.768	0.032	水喷淋+干 式过滤器+ 活性炭吸附 装置	72%	物料衡 算法	8602	1.055	0.009	2400
			颗粒物	物料衡 算法	8602	18.625	0.160			85%	物料衡 算法	8602	2.794	0.024
滴漆、烘 干	6 条浸涂 线	DA001 排气筒	VOCs	物料衡 算法	31020	9.124	0.283	水喷淋+干 式过滤器+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80%	物料衡 算法	31020	1.825	0.057	2400
滴漆、烘 干	2 条浸涂 线	DA004 排气筒	VOCs	物料衡 算法	7327	12.876	0.094	水喷淋+干 式过滤器+	80%	物料衡 算法	7327	2.575	0.019	2400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喷涂、烘干、喷砂、滴漆、打磨	浸涂线、喷房、烘炉、喷砂机、砂轮机	无组织	VOCs	物料衡算法	/	/	0.051	密闭车间， 加强抽风	/	物料衡算法	/	/	0.051	2400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	/	0.045		/	物料衡算法	/	/	0.045	2400

表 4-2 扩建后全厂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种 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 m	排气 温度	排放标准			排放口 设置是 否符合 要求	排放口 类型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 值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DA001	浸涂废 气排放 口 1	VOCs	112° 53' 51.243"	22° 46' 38.128"	30	0.8	4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 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100	/	是	一般排 放口
		苯系物							40	/		
		苯							2	/		
DA002	喷涂废 气排放 口 1	颗粒物	112° 53' 51.986"	22° 46' 37.988"	30	0.8	4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 时段二级标准	120	19	是	一般排 放口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20		
		VOCs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 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100	/		
DA003	喷涂废 气排放	VOCs	112° 53'	22° 46' 38.138"	30	0.8	40℃	(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100	/	是	一般排 放口

	口 2	氨	52.07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20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20	19		
DA004	浸涂废气排放口 2	VOCs	112°	22° 46' 37.920''	30	0.8	4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100	/	是	一般排放口
		苯系物	53'						40	/		
		苯	51.528''						2	/		

核算过程如下：

(1) 滴漆、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苯系物

扩建后，医疗用小规格 PTFE 涂层钢丝的上漆工艺技改，增加一层油性特氟龙底漆，且涂料配方调整，因此滴漆、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以扩建后全厂进行核算。根据附件水性氟树脂涂料底漆、水性氟树脂涂料面漆、油性特氟龙底漆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水性氟树脂涂料底漆、水性氟树脂涂料面漆、油性特氟龙底漆 VOCs 含量分别为 79.3g/L、3.1g/L、235.2g/L。计算得出喷漆、烘干工序 VOCs 含量见表 4-3。

根据油性特氟龙底漆的 MSDS，溶剂未列明成分，一般常用的溶剂成分可能是醇类、酮类、苯系物等，本次评价过程中对苯系物、苯仅作定性分析，建议企业后续通过跟踪检测进行日常管理。

(2) 喷涂、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颗粒物、氨

喷涂、烘干工序使用的水性氟树脂涂料底漆、水性氟树脂涂料面漆配方调整，VOCs 含量降低，但由于实际生产中线材上漆率降低，涂料用量增加，涂料 VOCs 含量见表 4-3。

项目上漆率为 1.95%，则颗粒物产生量为涂料用量×（1-上漆率）×固含量，计算得颗粒物产生量为 0.854t/a。

喷涂、烘干工序的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分别参考《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附录 E 汽车制造部分生产工序物料衡算系数一览表，水性涂料喷涂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挥发量占比为 80%，热流平、烘干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挥发量占比为 20%。

根据水性氟树脂涂料底漆、水性氟树脂涂料面漆的 MSDS，原料中含有少量氨味，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建议企业后续通过跟踪检测进行日常管理。项目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可有效去除氨味。

表 4-3 VOCs 投用量计算一览表

漆名称	上漆对象	密度 Kg/L	扩建后漆用量 t/a	VOCs 含量 g/L	VOCs 含量 t/a
水性氟树脂涂料底漆	医疗用小规格 PTFE 涂层钢丝	1.3	8.151	79.3	0.497
水性氟树脂涂料面漆		1.3	3.165	3.1	0.008
油性特氟龙底漆		1.05	2.239	235.2	0.502
小计			13.555		1.006

水性氟树脂涂料底漆	医疗用 PTFE 涂层模具产品、医疗用	1.3	3.740	79.3	0.228
水性氟树脂涂料面漆	大规格 PTFE 涂层钢丝	1.3	1.452	3.1	0.003
小计			5.192		0.232

(3) 喷砂粉尘

项目不需要增加喷砂的线材量，原有 2 台干式喷砂机改成 8 台小型湿式喷砂机，新增的 8 台湿式喷砂机接入 2 套气旋喷淋塔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 打磨粉尘

PTFE 涂层钢丝上漆后需对漆面进行打磨，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06 预处理，金属抛丸、喷砂、打磨、滚筒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则打磨产生的粉尘为 $(48.2+3) \times 2.19\text{kg/t-原料}=0.112\text{t/a}$ 。3 台砂轮机废气经集尘罩收集后经 2 台移动式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表 4-4 扩建后全厂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处理量				无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废气收集效率	收集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喷涂	4 个喷房	VOCs	0.173	90%	0.156	72%	0.044	0.017	2400
		颗粒物	0.854	90%	0.769	85%	0.115	0.085	2400
喷涂后固化	9 个烘炉	VOCs	0.043	90%	0.039	72%	0.011	0.004	2400
滴漆、烘干	8 条浸涂线	VOCs	1.006	90%	0.906	80%	0.181	0.101	2400
喷砂	喷砂机	颗粒物	0.0007	90%	0.0006	90%	0.00006	0.00007	2400
打磨	砂轮机	颗粒物	0.112	90%	0.101	90%	0.010	0.011	2400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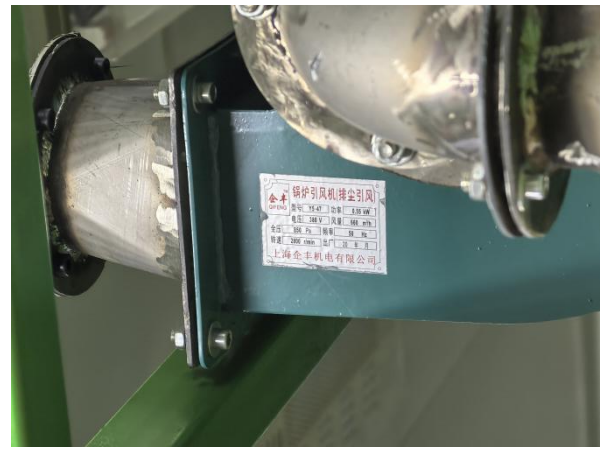
(1) 设计风量

①一楼浸涂线送风主管采用镀锌圆管,送风末端安装铝合金格栅百叶,一共 12 个 500×500mm 新风口,整体送风量为 1500m³/h。

单台隧道式烘干炉设计排放量为 660m³/h,因此一楼的 6 条浸涂线的 12 台隧道式烘干炉设计排风量为 660m³/h×12=7920m³/h;二楼的 2 条浸涂线的 4 台隧道式烘干炉设计排风量为 660m³/h×4=2640m³/h。



隧道式烘干炉废气收集管道



隧道式烘干炉风机铭牌

一楼浸涂线车间整体密闭负压排气，排气车间体积为 $18\text{m} \times 27.5\text{m} \times 2.8\text{m}$ ，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6.1.5.2：“在生产中可能突然逸出大量有害物质或易造成急性中毒或易燃易爆的化学物质的室内作业场所，应设置通风装置及与事故排风系统相连锁的泄露报警装置；事故通风的风量宜根据工艺设计要求通过计算确定，换气次数不宜小于 12 次/h。”因此一楼浸涂线车间整体抽风所需风量为 $18\text{m} \times 27.5\text{m} \times 2.8\text{m} \times 12 \text{次/小时换气次数} = 16632\text{m}^3/\text{h}$ 。项目在一楼浸涂线车间设置 5 个彩钢板排风柱，排风柱上安装 5 个 $600 \times 500\text{mm}$ 门铰式阻尼排风口，单个排风口排风量设计为 $1620\text{m}^3/\text{h}$ ，总计排风柱排风量为 $8100\text{m}^3/\text{h}$ 。设置 6 个排风罩局部排风。规格为 $1300 \times 500\text{mm}$ 3 个、 $600 \times 500\text{mm}$ 3 个，罩口风整按 $\geq 10\text{m/s}$ 设计，大风罩单个排风量为 $3000\text{m}^3/\text{h}$ ，小风罩单个排风量为 $1500\text{m}^3/\text{h}$ ，6 个排风罩排风量为 $13500\text{m}^3/\text{h}$ 。总设计排风量为 $21600\text{m}^3/\text{h}$ 。主管沿外墙至屋面接入离心风机，最终与排风柱排风排入屋面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综上，一楼 6 条浸涂线废气设计风量为 $1500\text{m}^3/\text{h} + 7920\text{m}^3/\text{h} + 8100\text{m}^3/\text{h} + 13500\text{m}^3/\text{h} = 31020\text{m}^3/\text{h}$ 。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0m 排气筒（编号 DA001）高空排放。

②二楼 2 条浸涂线排气车间体积为 $6.2\text{m} \times 22.5\text{m} \times 2.8\text{m}$ ，整体抽风所需风量为 $6.2\text{m} \times 22.5\text{m} \times 2.8\text{m} \times 12 \text{次/小时换气次数} = 4687\text{m}^3/\text{h}$ 。4 台隧道式烘干炉设计排风量为 $660\text{m}^3/\text{h} \times 4 = 2640\text{m}^3/\text{h}$ 。总设计风量为 $7327\text{m}^3/\text{h}$ 。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0m 排气筒（编号 DA004）高空排放。

③喷涂房面积为 25.6m^2 ，高度为 2.8m ，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2015-01-01 实施）：按照车间空间体积和 60 次/小时换气次数计

算新风量，则计算得每两个喷涂房所需风量为 8602m³/h。烘炉房面积为 254 m²，高度为 2.8m，换气次数计 12 次/h，计算得烘炉房所需风量为 8534m³/h。

2 个喷涂房废气经 1 套 8602m³/h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编号：DA003）排放。2 个喷涂房、烘干房经 1 套 17136m³/h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编号：DA002）排放。

（2）收集效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喷淋吸收非水溶性 VOCs 废气处理效率为 10%，吸收水溶性 VOCs 废气处理效率为 30%，烘干炉、喷房、浸漆线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取 90%。

（3）活性炭更换周期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 6.3.3.3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活性炭吸附装置所需过炭面积（吸附截面积）为 $S=Q \div V \div 3600=17136\text{m}^3/\text{h} \div 1.2\text{m}/\text{s} \div 3600=3.97\text{m}^2$ ，活性炭装填厚度为 300mm，蜂窝活性炭密度按 350kg/m³ 计算，则装炭重量为 $3.97\text{m}^2 \times 300\text{mm} \times 350\text{kg}/\text{m}^3=417\text{kg}$ 。

参考《佛山市涂料油墨行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技术参考指南（试行）》，活性炭更换周期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d) = M * S / C / 10^{-6} / Q / t$$

T—更换周期，d；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根据《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的设计处理效率取 80%，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的设计处理效率取 60%，因此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为有组织产生浓度×设计处理效率。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5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风量 (Q)	所属排气	动态吸附	活性炭削	活性炭填	运行时间	更换周期	年更换次
--------	------	------	------	------	------	------	------

Nm ³ /h	筒	量 (%)	减 VOCs 浓度 (mg/m ³)	充量 (kg)	(h/d)	(天)	数 (次)
17136	DA002	0.15	1.702	417	8	268	1.1
8602	DA003	0.15	2.261	209	8	202	1.5
31020	DA001	0.15	7.299	754	8	62	4.8
7327	DA004	0.15	10.301	178	8	44	6.8

建设单位应做好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状况、设施维护、活性炭更换记录，建立管理台账，相关记录至少保存三年，现场保留不少于一个月的台账记录。主要记录内容包括：

- a)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启动、停止时间；
- b) 活性炭的质量分析数据、采购量、使用量、更换量与更换时间；喷淋水、过滤棉等预处理材料使用量、更换量与更换时时间。
- c) 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工艺控制参数，至少包括设备进、出口浓度和吸附装置内温度；
- d) 主要设备维修情况，运行事故及维修情况；
- e) 定期检验、评价及评估情况。

(4) 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 C.1 铁路运输设备及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制造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浸涂设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喷漆室（段）的颗粒物可行技术为文丘里/水旋/水帘、石灰粉吸附、纸盒过滤、化学纤维过滤，挥发性有机物的可行技术为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等、热力焚烧/催化焚烧。

本项目采用水帘、喷淋处理喷漆室（段）的颗粒物，符合该规范的可行性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浸涂设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符合该规范的可行性技术；采用吸附不属于喷漆室（段）的挥发性有机物的可行技术。

适合于常用 VOCs 治理技术有：吸附法、吸收法、蓄热式焚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低温等离子体法、光催化氧化（UV）、生物法、冷凝法等。

表 4-6 VOCs 治理技术一览表

序号	治理技术	单套装置适用气体流量范围 (m ³ /h)	适用浓度范围 (mg/m ³)	适宜废气温度范围 (°C)	原理	特点
1	吸附法	1000-60000	<200	<45	利用吸附剂（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分子筛等），将气态污染物富集处理。	不适于高浓度废气；不适于含水或含粒状物的废气；多与其他技术联用；各行业均有广泛应用。
2	吸收法	1000-60000	100-2000	<45	利用吸收剂，将气态污染物从气相转移至液相。	适用于大流量、中低浓度的工况；有废水产生；应用于喷漆、粘接、化工等行业。
3	热力氧化法					
	蓄热式焚烧 (RTO)	<40000	1000-1/4 LET	<700	采用直接换热方法，将燃烧尾气的热量蓄积在蓄热体中并加热待处理废气，最终净化处理。	适用于高浓度、大风量的工况；应用于化工、喷涂等行业。
	蓄热式催化燃烧 (RCO)	<40000	1000-1/4 LET	<350	将催化反应产生的热量，通过陶瓷蓄热体储存并加热待处理废气，最终净化处理。	适用于中高浓度、大风量的工况；应用于喷涂、印刷等行业。
4	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	10000-180000	100-2000	<45	经吸附浓缩脱附后，通过催化燃烧处理废气，最终净化处理。	适用于低浓度、大风量的工况；应用于喷涂、印刷、汽车、集装箱、电子等行业。
5	低温等离子体法	1000-20000	<500	<60	利用高能活性粒子，将气态污染物转化 CO ₂ 、H ₂ O、N ₂ 等无害物质。	适用于低浓度的工况；有少量 NO _x 产生；可与吸附技术联用；应用于电子、医疗、机械等行业。
6	光催化氧化 (UV)	1000-80000	<500	<90	利用紫外光活化催化材料，氧化吸附在催化剂表面的气态污染物。	适用于低浓度的工况；多与吸附技术联用；应用于印染、家具、制鞋等行业。
7	生物法	1000-60000	<400	<50	利用微生物，将气态污染物转化 CO ₂ 、H ₂ O 等简单无机物和微生物细胞质。	适用于大流量、低浓度宜生物降解性的工况；处理效率受温度的影响；不适于含高浓度氯化物的气流；应用于 VOCs、喷漆、污水处理、堆肥、化工等行业。
8	冷凝回收法	10000-150	1000-66	0-45	利用物质在不同温度	能耗高；只适于高浓

		000	250		下具有不同饱和蒸汽压的性质，降低系统温度或提高系统压力，使处于蒸汽状态的污染物从废气中冷凝分离出来	度废气；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复合工艺
--	--	-----	-----	--	---	-------------------

表 4-7 典型治理技术的经济成本及环境效益

治理技术	吸附法	吸收法	吸附-催化燃烧法	低温等离子体法	光催化氧化法	生物法	冷凝回收
初次投入成本（万元）	20-40	50-60	180-250	50-60	30-50	40-60	280
年运行费用（万元）	80-100	15-20	20-50	25-35	15-25	5-10	82
可达治理效率（%）	50-80%	60-70%	≥95%	50-90%	50-95%	70-95%	90%
存在问题	1、需要及时更换活性炭，否则治理效率降低； 2、吸附后产生危险固废。	1、产生大量废水； 2、吸收剂要求高，直接影响吸收效果。	1、适用于低浓度大风量的有机废气； 2、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1、治理效率波动范围较大； 2、可能存在二次 VOCs 污染。	1、受污染物成分影响，治理效率波动范围较大； 2、催化剂易失活。	1、适用于低浓度有机废气； 2、对废气的选择性较强； 3、设备占地面积大，运行阻力大，能耗大。	1、初次投入成本和运行费用较高 2、回收溶剂回用率有待提高 3、对覆膜二段、三段废气无明显经济效益

备注：上述分析基于以下典型工况：废气量，30000m³/h；废气浓度：100mg/m³；VOCs 成分：苯、甲苯、乙苯、苯乙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丙酮、丁醇、异丙酮、乙酸丁酯等。

由上表可知，几种方法各有优缺点，适用于不同情况。由于活性炭吸附技术相对简单、有效，使其成为回收有机气体的首选技术。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的浓度较低，不宜被生物降解，燃烧效率差，因此不宜采用生物法和燃烧法处理。低温等离子法会产生安全隐患，光催化氧化（UV）会产生二次污染物臭氧。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考虑去除效率、运行费用等，本项目选取活性炭吸附 VOCs 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和企业年度例行检测报告，喷（浸）漆、烘干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选用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浸涂废气、选用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涂废气是可行的。

3、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原因主要为设备故障，单次持续时间为 0.5h，约每半年发生 1 次，

非正常情况见表 4-9。

表 4-8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废气处理设施	设备故障	VOCs	9.124	0.283	0.5	2
		颗粒物	12.876	0.094	0.5	2

4、废气例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表 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和表 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要求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4-9 扩建后全厂废气例行监测要求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VOCs、苯系物、苯	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DA004	VOCs、苯系物、苯	年	
DA002	颗粒物	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VOCs	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DA003	VOCs	年	
	厂界	苯	半年
颗粒物		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	NMHC	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5、小结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达标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 VOCs、苯系物、颗粒物，VOCs 实行两倍削减替代，根据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

方式分析可知，项目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 废水

1、废水源强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定员 20 人，生活用水量为 200t/a，废水排放量按 90%算，则废水排放量为 180t/a，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0.4t/a，生活污水经现有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预处理，再通过泵站提升至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沙坪河。

生活污水水质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五区：广东、广西、湖北、湖南、海南）产污系数，COD 285mg/L，氨氮 28.3mg/L，总氮 39.4mg/L，总磷 4.1mg/L。

②零散工业废水

喷涂线配套的喷淋塔、水帘柜、气旋喷淋塔、湿式喷砂机更换废水外委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公司进一步处理。

表 4-10 扩建项目新增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产生 废水量/ (t/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水排 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区	员工厕所	生活污水	COD	产污 系数 法	180	285	0.051	三级化 粪池	14%	产污 系数 法	180	242.3	0.044	2400
			BOD ₅		180	150	0.027		25%		180	136.5	0.025	2400
			氨氮		180	28.3	0.005		85%		180	27.5	0.005	2400
			SS		180	200	0.036		89%		180	140.0	0.025	2400
			TN		180	39.4	0.007		0%		180	39.4	0.007	2400
			TP		180	4.1	0.001		97%		180	3.5	0.00063	2400

2、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从纳污范围角度，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位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蚬江村南部，服务范围为三连工业区、凤沙工业区、兴龙工业区、龙胜工业区、玉桥工业区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以及沿线镇区居民区生活污水；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本项目

位于其三连工业区纳污范围，见附图。

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获得江门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江鹤环审[2020]3 号，目前污水厂以及配套管网已建设完毕，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可经管网排污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

从水质负荷角度，根据《关于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 1.0 万 m³/d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鹤环审[2020]3 号）：“生产废水进水水质为各行业生产废水排放标准以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 - 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两者较严者，生活污水进水水质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 - 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本项目无行业废水排放标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预处理后，再通过泵站提升至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沙坪河。

从污水厂处理工艺角度，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处理工艺采用工艺为“调节池+混凝沉淀+水解酸化+A²O+二沉池”的处理工艺，尾水提升至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与项目废水处理站采用工艺相似，可进一步处理本项目的有机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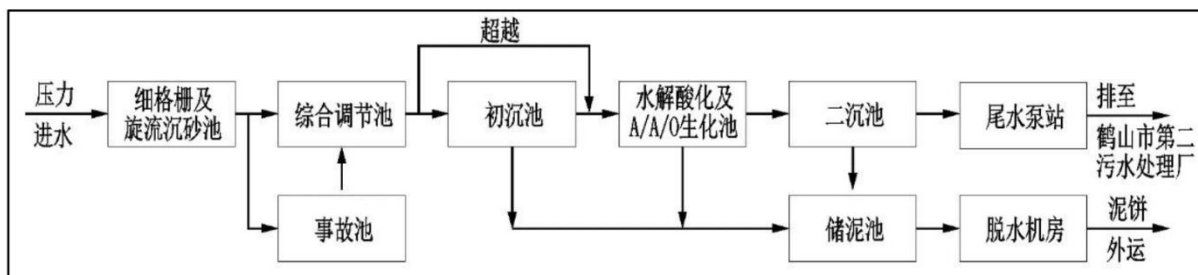


图 4-2 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①预处理包括细格栅及沉砂池、综合调节池和初沉池。
- ②二级生物处理包括：水解酸化池、AAO 生化池、二次沉淀池。
- ③除臭工艺：包括接触消毒渠，采用洗涤-生物滤床除臭工艺。
- ④污泥处理：各沉淀池的污泥储存由污泥泵转送到污泥储存池，再经过浓缩脱水机对污泥进行脱水处理。

3、依托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可行性

零散工业废水包括喷涂线配套的喷淋塔、水帘柜、气旋喷淋塔、湿式喷砂机更换废水，共 49.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4 股废水不属于危险废物。其

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SS 等；项目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 50 吨/月，属于不包括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以及危险废物的零散工业废水。因此项目的生产废水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可以外委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公司进一步处理。

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公司有：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江门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建设单位投产后应根据第三方公司每年度的接纳余量、接纳水质、运输距离、服务价格等情况选择合适的处理单位，并签订转移协议。

各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公司设计进水水量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江门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各类型废水设计进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水质指标 (mg/L)，色度 (倍)									水量 (m ³ /d)
	pH	COD _{Cr}	BOD	氨氮	SS	色度	总磷	动植物油	石油类	
印刷废水	6.5-14	15000	4000	50	5000	500	10	/	5	75
喷淋废水	5.0-10	5000	1500	20	3000	500	10	/	50	75
含油废水	7.0-14.0	2500	600	60	2000	/	80	/	300	75
染色废水	7.0-10.0	3000	600	85	2000	1000	5	/	10	25
食品加工	5.0-14.0	3000	1500	100	1500	600	/	200	/	50

表 4-12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各类型废水设计进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废水处理系统类别	指标 (mg/L)							
	pH	TP	NH ₃ -N	TN	COD	SS	石油类	
浓液废水处理系统	6~12	≤80	≤60	≤80	≤15000	≤5000	≤500	
前处理废水系统	2~12	≤80	≤60	≤80	≤800	≤500	≤300	
混排废水处理系统	2~12	≤80	≤60	≤80	≤1500	≤500	≤300	

表 4-13 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各类型废水设计进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水质指标 (mg/L)，色度 (倍)												水量 (立方/日)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石油类	色度	总磷	LAS	动植物油	总氮	溶解性总固体	一期	二期
印刷废水	6.5~7.5	<2500	<600	<50	<600	/	<300	/	/	/	/	/	45	45
食品废水	<5~14	<3500	<3000	<80	<1000	/	<600	20	/	<100	<50	<1500	30	30
染色废水	6.7~10.0	<8000	<2800	<85	<4000	<10	<1000	<40	/	/	/	/	30	30
喷淋废水	2.5~8	<3500	<900	<5	<200	<25	<500	/	<13	/	/	/	45	45
表面处理废水	2~12	<1000	<300	<60	<500	<300	<20	<80	/	/	/	/	150	150

表 4-14 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各类型废水设计进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水质指标 (mg/L), 色度 (倍)									水量 (m ³ /d)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石油类	色度	总磷	LAS	一期	二期
印刷废水	6.5-14	≤15000	≤4000	≤50	≤5000	≤300	≤500	≤15	/	15	60
印花废水	7.0-10.0	≤8000	≤2000	≤150	≤3000	≤300	≤1000	≤10	/	10	40
水性涂料生产废水	6.8	≤10000	≤2500	≤40	≤3000	≤10	≤200	≤20	/	25	100
喷涂废水	6.8	≤10000	≤2500	≤20	≤1000	≤10	≤20	≤10	/	25	100
有机清洗废水	7.0-12	≤1000	≤300	≤40	≤200	≤40	≤20	≤50	≤80	25	100

4、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BOD、SS、氨氮、TN、TP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排放口

5、废水自行监测一览表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表 1，制定以下监测计划。

表 4-16 废水自行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流量、pH 值、SS、COD、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TN、TP	/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雨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SS	月	/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三）噪声

1、根据建设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21）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模拟预测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p = l_0 - 20\lg(r/r_0) - \Delta l$$

$$\Delta l = a(r - r_0)$$

式中：L_p—距离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

r — 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

r₀—距离声源 r₀ 米处的距离；

a—空气衰减系数；

△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dB(A)。一般为 8-25dB(A)，本项目考虑车间墙壁、场界围墙、减噪措施等引起的衰减，室外声源取值△L=10dB(A)，室内声源取△L=20dB(A)。

(2)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 = 10 \log \sum 10^{0.1L_i}$$

式中：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表 4-17 声源距各厂界距离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噪声 值 dB(A)	距东南厂 界距离/m	距西南厂 界距离/m	距西北厂 界距离/m	距东北厂 界距离/m
1	干式喷砂设备	1	80	33	13	1	2
2	湿式喷砂设备	8	80	8	13	8	1
3	空压机	5	85	22	1	1	10
4	风机	4	80	1	1	40	1

表 4-18 单台设备噪声及所有设备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

噪声源	东南厂界/dB(A)	西南厂界/dB(A)	西北厂界/dB(A)	东北厂界/dB(A)
干式喷砂设备	30	38	60	54
湿式喷砂设备	42	38	42	60
空压机	38	65	65	45
风机	60	60	28	60
所有设备同时运行	66	73	72	71

考虑厂房隔声量 (约 15dB)	45	52	51	50
---------------------	----	----	----	----

从上表可知,所有设备同时运行时,考虑厂房隔声量情况下,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

2、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建议拟建工程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设计上尽量使汽、水、风管道布置合理,使介质流动顺畅,减少噪声。另外,由于设备的特性和生产的需要,建议企业将所有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在传播途径控制方面,应尽量把噪声控制在生产车间内,可在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隔声量可达 25-30dB(A)。

(3)在总平面布置上,项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远离厂区办公区,远离厂界,以减小运行噪声对厂界处噪声的贡献值,同时加强场区及厂界的绿化,形成降噪绿化带。

(4)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保持包装机转动传送带运转顺畅,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同时,项目投产后应做好自行监测,见下表:

表 4-19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1m 处	厂界噪声等效 A 声级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桶、漆渣等。

1、生活垃圾

扩建项目劳动定员新增 20 人,职工生活垃圾以每人每天 0.5kg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1) 喷砂废料

扩建项目新增喷砂废料 0.08t/a，交资源回收公司或一般固废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2) 废过滤棉

扩建项目新增 4 套过滤棉装置，其中 2 套用于吸附水性漆漆雾，每季度更换一次，产生量约 0.008t/a，交一般固废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3) 废水性涂料包装桶

水性氟树脂涂料底漆、面漆新增年用量为 15.738t，包装规格为 5kg/桶，皮重 0.5kg，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15.738t \div 5kg/桶 \times 0.5kg = 1.574t/a$ ，交资源回收公司或一般固废处理公司处理。

(4) 漆渣

浸涂过程中每周用铲子清洁一次漆槽、台面，此过程会产生漆渣。每次产生量约为 0.05kg，年产生量约 2.5kg。根据工程分析，扩建后，水帘柜、喷淋塔产生水性漆渣 0.654t/a，较扩建前增加 0.571t/a。交一般固废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5) 次品

项目平均及格率为 62.5%，产生废不锈钢、镍钛丝 18.063t/a，交资源回收公司或一般固废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6) 废抹布

清洁喷砂工件产生的抹布，不含矿物油，产生量为 0.010t/a，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危险废物

(1) 废油性底漆包装桶

废油性底漆包装桶新增年用量为 2.239t，包装规格为 5kg/桶，皮重 0.5kg，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2.239t \div 5kg/桶 \times 0.5kg = 0.224t/a$ ，油性底漆所含溶剂具有毒性，其废包装桶判定为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中 HW49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定期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2) 废饱和活性炭

根据前文分析，扩建后全厂活性炭新碳用量为 5.608t/a，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841t/a，废饱和活性炭产生量为 6.449t/a，较现有项目增加 6.106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年版)中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3) 废过滤棉

扩建项目新增4套过滤棉装置,其中2套用于吸附油性漆VOCs,每季度更换一次,产生量约0.00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本)中HW49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定期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4) 浸涂线配套的喷淋塔更换废液

浸涂线配套的2个喷淋塔每月更换一次新水,单个喷淋塔储水量约0.5t,废液量为1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12 900-252-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涂料)、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区,定期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5) 废UV灯管

扩建项目淘汰UV光解装置,因此不再产生废UV灯管。

表 4-20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浸涂线配套的喷淋塔更换废液	HW12	900-252-12	12	废气处理	液态	漆渣、水	溶剂	1月	毒性	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	废饱和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106	废气处理	固态	C、溶剂		季度	毒性	
3.	废油性底漆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24	拆包	固态	溶剂、塑料		每天	毒性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08	废气处理	固态	聚氨酯		季度	毒性	

表 4-21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	生活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3	委外处置	3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清洁喷砂工件	/	废抹布	生活垃圾	物料衡算法	0.010	委外处置	0.010	
喷砂	喷砂机	喷砂废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8	委外处置	0.08	交资源回收公司或一般固废处理公司处理
拆包	/	废水性涂料包装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1.574	委外利用	1.574	
废气处理	过滤棉装置	废过滤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08	委外处置	0.008	
上漆	浸涂线、喷漆房	漆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0.571	委外处置	0.571	
检验	显微镜	次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18.063	委外利用	18.063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6.106	委外处置	6.106	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拆包	/	废油性底漆包装桶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224	委外处置	0.224	
废气处理	过滤棉装置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08	委外处置	0.008	
废气处理	浸涂线配套的喷淋塔	喷淋塔更换废液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12.000	委外处置	12.000	

(4)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a.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b.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c.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d.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e. 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f.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① 收集、贮存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包装袋/桶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3。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		
							方式	能力 t	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浸涂线配套的喷淋塔更换废液	HW12	900-252-12	厂区	6m ²	密闭桶装	6	半年
2.		废饱和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	4m ²	防渗袋装	4	半年
3.		废油性底漆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厂区	1m ²	塑料薄膜包装堆放	0.5	半年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厂区	0.5m ²	密闭桶装	0.01	半年

②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③处置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第一阶段：产废单位创建联单，填写好要转移的危险废物信息，提交后系统将发送给所选择的接收单位；第二阶段：接收单位确认产废单位填写的废物信息，并安排运输单位，提交后联单发送给运输单位。若接收单位发现信息有误，可以退回给产废单位修改；第三阶段：运输单位通过手机端 App，填写运输信息进行二维码扫描操作，完成后联单提交给接收单位；第四阶段：接收单位收到废物后过磅，并在系统填写过磅值，确认无误后提交给产废单位确认；第五阶段：产废单位确认联单的全部内容，确认无误提交则流程结束，若发现数据有问题，可以选择回退给处置单位修改。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途径

本项目外排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苯系物、苯等，会通过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但本项目厂区已硬底化，故本次暂不需要考虑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营运期废水有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正常状况下，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生产废水外委处置。非正常状况下，可能发生的事有：仓库中的液态材料发生泄漏；车间内放置的液态材料因操作不当而发生泄漏；危险废物仓库内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直排。

针对上述污染途径，可认为泄漏+渗漏是主要的污染途径，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本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对地下水/土壤污染

的防治：

A、源头控制

加强管理，液体原辅材料应采用原装容器妥善存放，防止容器破裂或倾倒，造成泄漏，储存室地面须作水泥硬化防渗处理。

B、地下水分区防治措施

项目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的途径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以及一体化处理设施池体、污水管道泄漏，项目严格规范生产操作，定期检查池体及污水管网情况，可较为及时发现和处理地下水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事故。本项目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较易。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

重点防治区域主要为危废暂存间、油漆仓库，重点防治区域防渗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设计，地面应采用复合衬层。防渗要求应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为污水管道、零散废水收集池、零散废水储存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上述区域对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较小，地面防渗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③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是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或者可能会产生轻微污染的其它建筑区。拟建项目办公室、过道等，划为非污染防控区。

拟建项目各区域具体防渗分区布置，见下表。

表 4-23 项目防渗措施一览表

分类	防渗措施	具体区域
重点污染防治区	防渗措施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危废暂存间、油漆仓库
一般污染防治区	防渗措施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污水管道、零散废水收集池、零散废水储存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办公室、过道

C、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产区域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浸涂生产线地面涂布防腐漆。

②通过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经上述分析，在正常生产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故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综上所述，在项目运营期加强管理，严格遵循地下水地下水/土壤环境防治与保护措施以及环评要求，本项目对地下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地下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整体上可以接受。

2、监测计划

表 4-24 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土壤	厂区附近空地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苯、乙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石油烃	必要时开展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二类用地的筛选值标准值
地下水	无	无	/	/

（六）生态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周边主要为工厂及道路，无大面积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施工期间可能产生的主要生态影响来自装修、设备进场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营运期间对生态影响不大。

（七）环境风险

（1）Q 值

经调查，项目使用的油性底漆、产生的危险废物等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风险物质。按照下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 \dots q_n/Q_n$$

式中： q_i —每种危险物质存在总量，t。

Q_i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25 临界量计算

序号	物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_n/Q_n	存放位置	依据
----	------	---------	-------	-----------	------	----

1.	油性底漆	0.5	50	0.01	油漆仓库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3）
2.	喷淋塔更换废液	6	10	0.6	危废暂存间	CODcr 浓度 ≥10000mg/L 的有机废液
3.	废饱和活性炭	4	50	0.08	危废暂存间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3）
4.	废过滤棉	0.01	50	0.0002	危废暂存间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3）
5.	废油性底漆包装桶	0.5	50	0.01	危废暂存间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3）
合计				0.70	/	/

经以上计算可知， $Q < 1$ 。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区、仓库和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26 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一览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材料仓库	油漆泄露、易燃品管理不善发生火灾爆炸	油漆	泄露、火灾、爆炸	大气扩散、地表径流	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泄露	废过滤棉、喷淋塔更换废水、废饱和活性炭、废油漆桶	泄露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下渗	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
4	废气处理设施	事故排放	未经处理的废气	泄露	大气扩散	周边大气环境
5	伴生/次生事故	火灾爆炸	浓烟、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伴生/次生污染物	大气扩散、地表径流	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
6	废水处理设施	事故排放	未经处理的废水	泄露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下渗	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

（3）风险防范措施

- ① 厂区按规范购置劳动保护用具，如防毒面具、劳保鞋、手套工作服、帽等。
- ② 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 ③ 建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对储存、输送可燃物料的设备、管道均采用可靠的防静电接地措施。
- ④ 厂内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厂各环保设施的监督、记录、汇报及

维护工作，同时需配合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及厂内领导对厂内环保设施的检查工作。

⑤ 培训提高员工的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制度、方案规范生产操作规程提高事故应急能力，并做到责任到人，层层把关，通过加强管理保证正常生产，预防事故发生。

⑥ 控制泄漏措施

a.应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原辅材料的使用、贮存及管理过程，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

b.油漆仓库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出入口做围堰。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油漆仓库门开口设置防静电装置。

C.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地面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废液下渗，污染土壤。危废分类分区存放，且做好标识。危废仓库门口存放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如抹布、灭火器材、消防砂等。危废仓库设有专人负责，负责仓库的日常管理，填写危险废物管理台帐，记录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产生环节、产生量、处理量、储存量、处理单位、负责人等信息。

⑦ 应急处理措施

油漆及废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尤其及废水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小量泄漏：工程技术人员或熟悉现场的人员关闭输送物料的管道阀门，切断事故源。关阀人员的防护用品必须穿戴完整。

大量泄漏时：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废水。对附近的雨水、地下管网入口进行封堵，防止可燃物进入。

火灾：采用雾状水、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等扑灭，如果火灾处理能力已超出本公司能力范围尽快联系外部救援单位。

废水、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应急措施：当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因电力突然中断、设备管件更换等原因，造成废水处理站暂时不能正常运行时，实施停产或部分停工，减少废水、废气的排放，设备部应组织设备维修人员，及时做好设备维修及配件更新工作，确保损坏的废水处理设备能短时间内修复，并恢复正常运行。

本环评建议企业制定有效的雨水截断措施和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

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环保设备故障等事故，应立即启动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若废气治理设施等若出现故障，应该马上停止相应的生产工序，及时对处理设备进行检修。

8、电磁辐射

项目无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DA004/ 浸涂废气排放口	VOCs、苯系 物、苯	升级为2套水喷淋 +过滤棉+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后经30m排气筒排 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1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DA002、DA003/ 喷涂废气排放口	VOCs	升级为2套水喷淋 +过滤棉+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0m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值
		氨		
	厂界无组织	氨	密闭车间,加强抽 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 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苯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4企 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 值
	厂区无组织	NMHC	密闭车间,加强通 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3厂 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 境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 氧量、悬浮 物、氨氮、 BOD ₅ 、TN、 TP	处理后经市政污水 管网排放至鹤山市 龙口三连预处理站 预处理后,再通过 泵站提升至鹤山市 第二污水处理厂深 度处理,尾水排入 沙坪河。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
	喷涂线配套的喷 淋塔、水帘柜、 气旋喷淋塔、湿	SS等	更换后外委零散工 业废水第三方治理 单位收集处理	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 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 行)》

	式喷砂机更换废水			
声环境	泵、风机等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废抹布交环卫部门处理。</p> <p>喷砂废料、废水性涂料包装桶、废过滤棉（不含油性漆溶剂）、漆渣、次品交资源回收公司或一般固废处理公司处理。</p> <p>废活性炭、浸涂线配套的喷淋塔更换废液、废油性底漆包装桶、废过滤棉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p> <p>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区域地面设置完善的防渗系统，落实好厂区各单元的防渗工作、落实好各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危废暂存间硬底化并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并在门口处设置围堰，设置相应的警示牌，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容器的密闭性，防止容器在使用/储存过程中破碎导致危险废物的泄漏。</p> <p>②规范生产使用管理及防治措施，配置相关的应急物资。</p> <p>③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p> <p>④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p> <p>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 300 万支医疗用 PTFE 涂层钢丝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平面布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经济、技术可行。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可行。**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

期：2024 年 12 月 11 日

附表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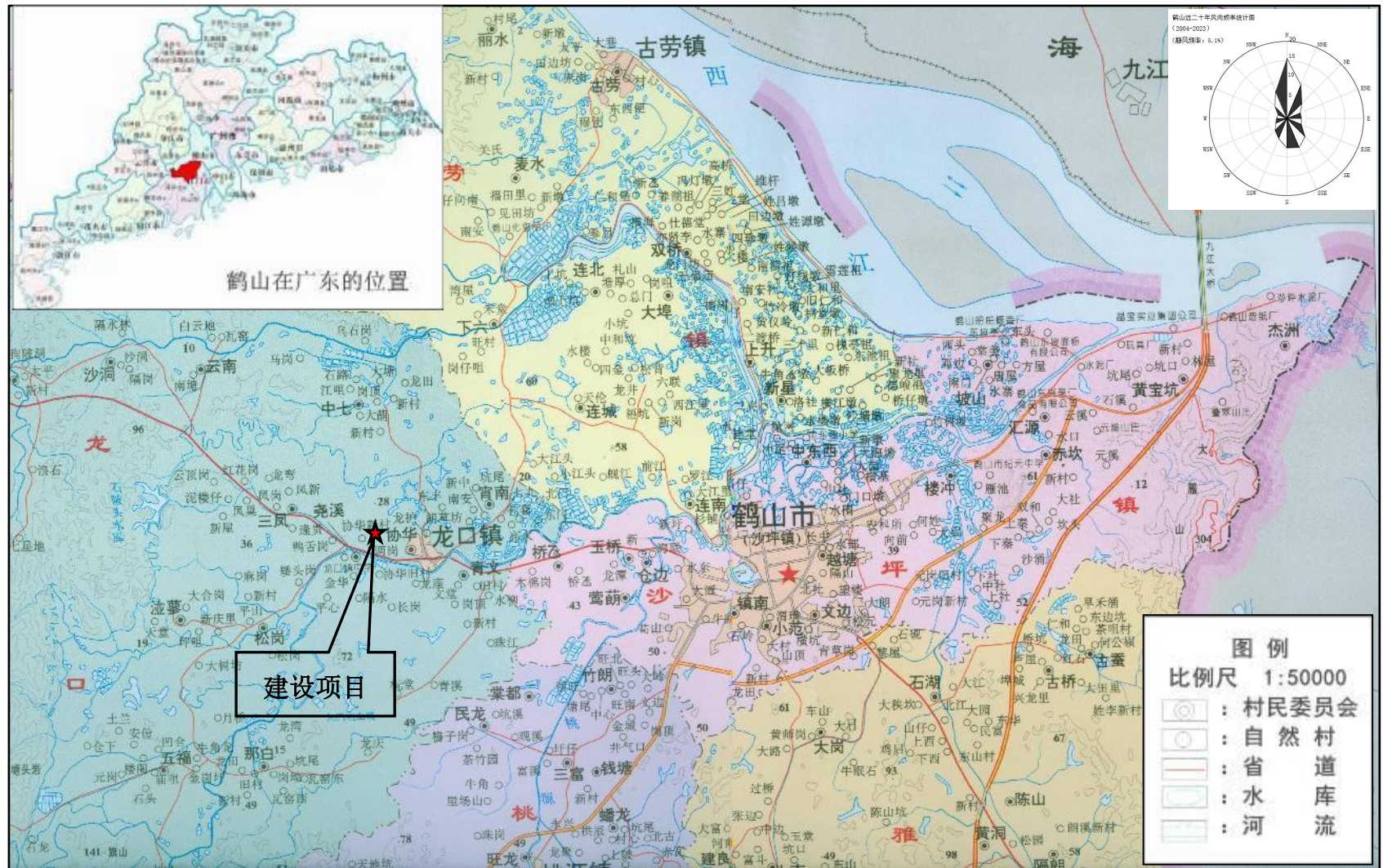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t)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t)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035			0.323		0.358	0.323
	颗粒物	0.031			0.191		0.222	0.191
	苯系物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苯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氨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废水 (间接排放量)	污水量	140.4			180		320.4	180
	COD	0.034			0.044		0.078	0.044
	BOD ₅	0.019			0.025		0.044	0.020
	氨氮	0.004			0.005		0.009	0.001
	SS	0.020			0.025		0.045	0.004
	TN	0.006			0.007		0.013	0.007
	TP	0.0005			0.0006		0.001	0.0006
	喷涂线配套的喷淋塔、水帘柜、气旋喷淋塔、湿式喷淋塔、砂机更换废水	40			19.2		49.2	19.2
一般工业固废	废抹布 (清洁)	0.010			0.010		0.020	0.010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t）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t）⑥	变化量 ⑦
		喷砂工件产生的抹布，不含矿物油）							
		喷砂废料	0.300			0.080		0.380	0.080
		废水性涂料包装桶	0.077			1.574		1.651	1.574
		废过滤棉	0.000			0.008		0.008	0.008
		漆渣	0.085			0.571		0.656	0.571
		次品	1.137			18.063		19.200	18.06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343			6.106		6.449	6.106
		废油性底漆包装桶	0.000			0.224		0.224	0.224
		废过滤棉	0.000			0.008		0.008	0.008
		浸涂线配套的喷淋塔更换废液	0.000			12		12	12
		废 UV 光管	0.02			0	0.02	0	-0.02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d65hv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300万支医疗用PTFE涂层钢丝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4UWG6LX7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洪强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洪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洪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碧佳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2U1QH9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杏红	03520240544000000129	BH03168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杏红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论证、结论与建议、附图、附件	BH031687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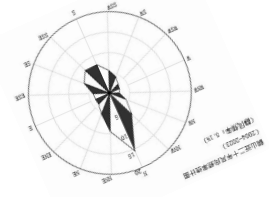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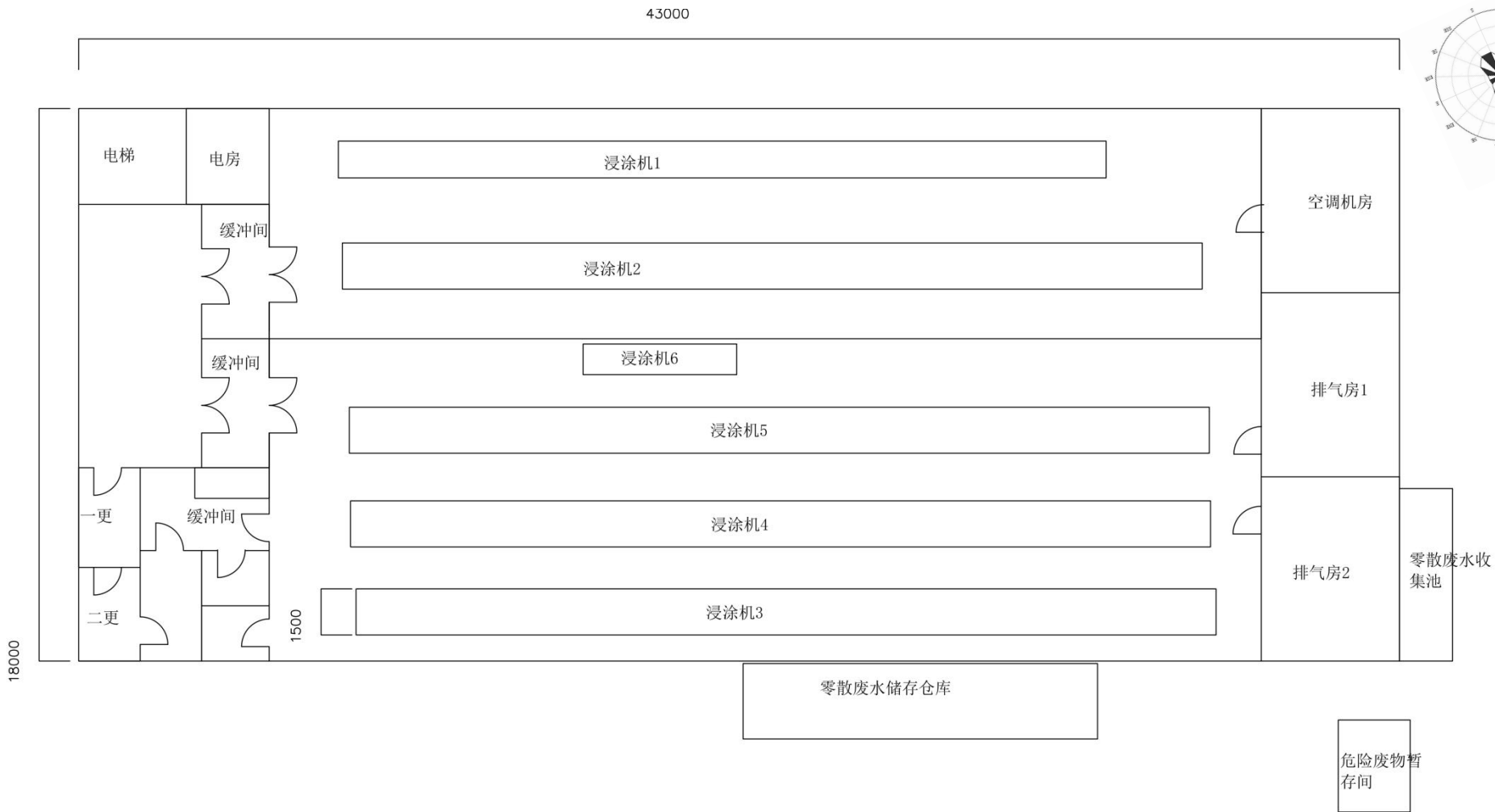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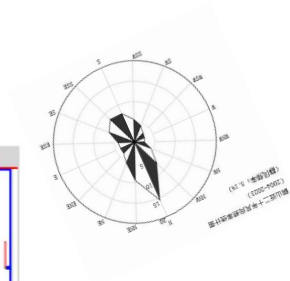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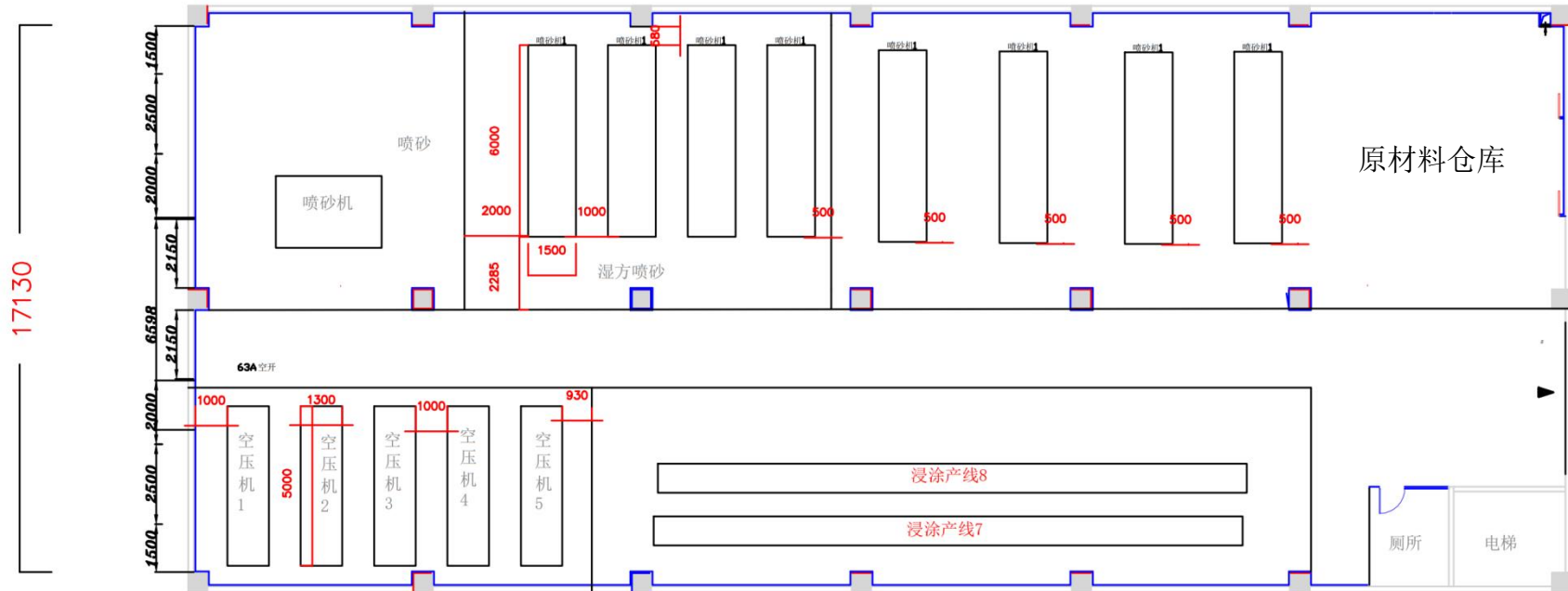
附图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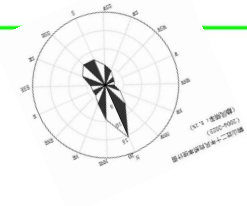
附图 4 管控单元目标分区图



1楼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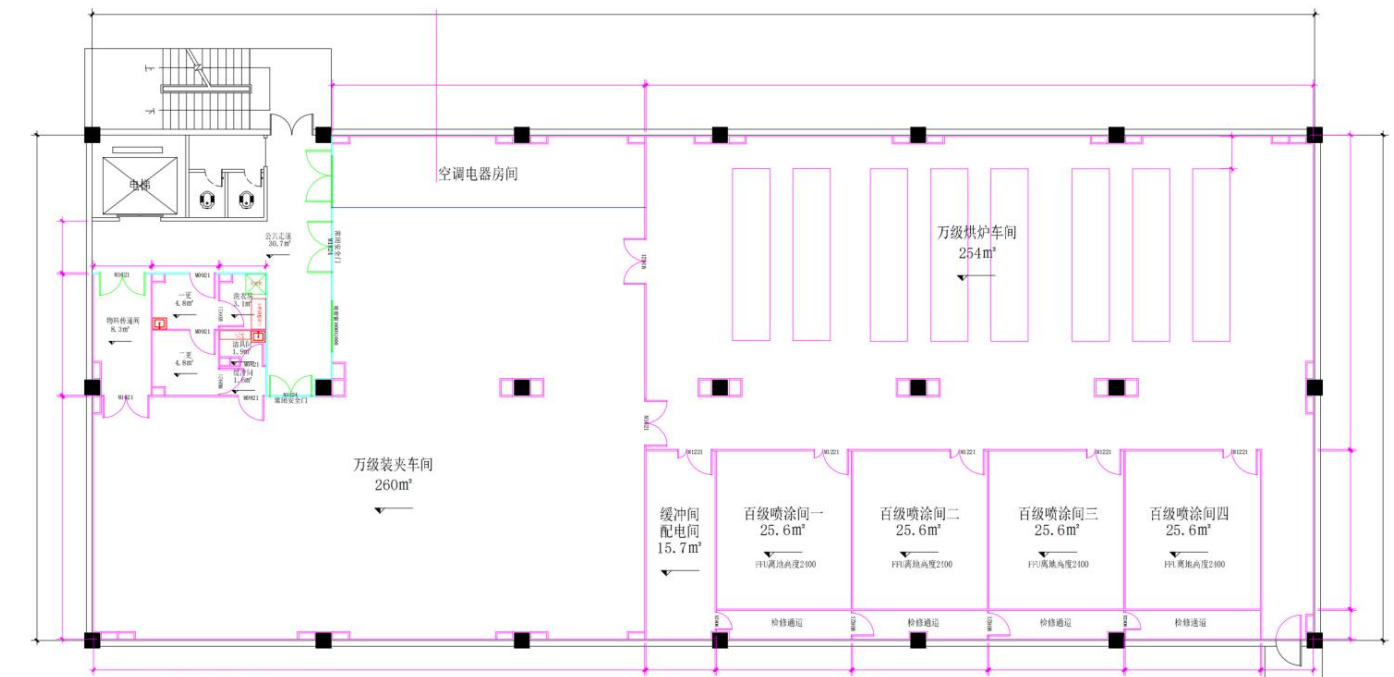
2楼平面布局图



SUNAKE

深圳新奥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新奥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新奥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新奥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日期: 2023.0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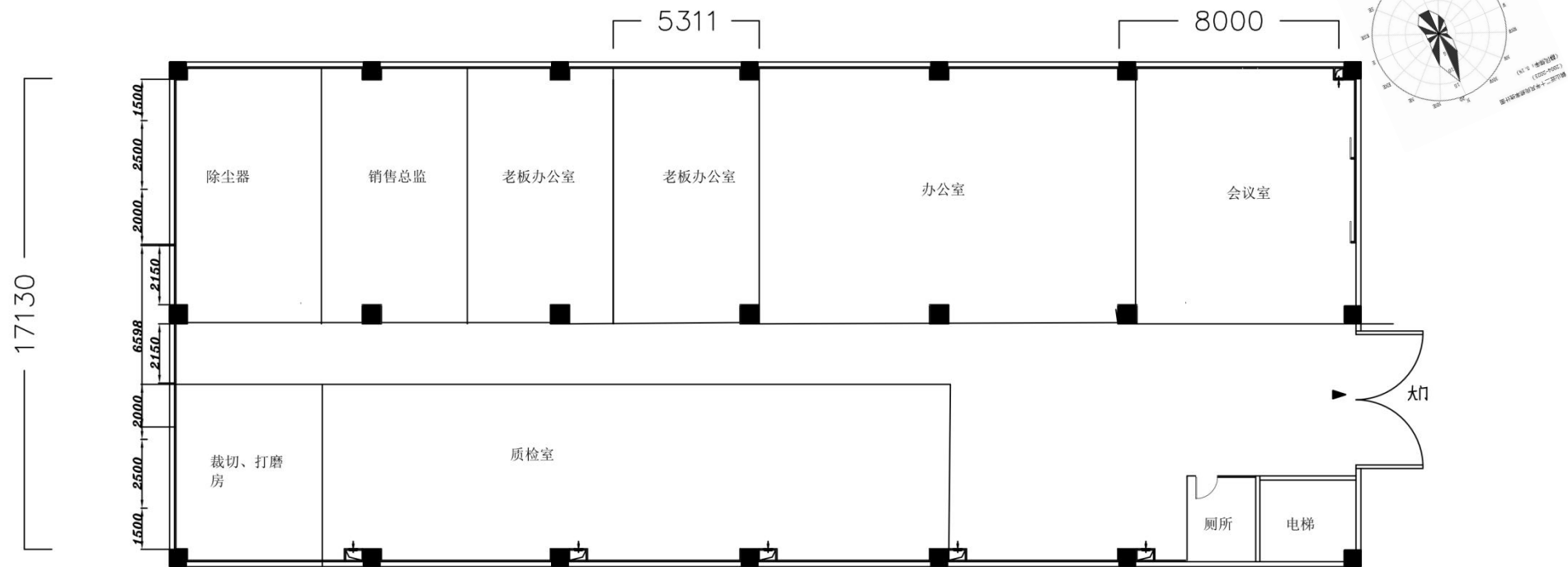


- 成品观察窗1800X1000
 - 成品玻璃逃生窗 (安全门)
 - 彩钢板双开门
 - 彩钢板单开门
 - 426机制中空玻镁彩钢板隔墙
 - 426机制岩棉彩钢板隔墙
- 层高4860, 主梁离地4150

三楼隔墙平面图

1	100	0.00
2	100	0.00
3	100	0.00
4	100	0.00
5	100	0.00
6	100	0.00
7	100	0.00
8	100	0.00
9	100	0.00
10	100	0.00
11	100	0.00
12	100	0.00
13	100	0.00
14	100	0.00
15	100	0.00
16	100	0.00
17	100	0.00
18	100	0.00
19	100	0.00
20	1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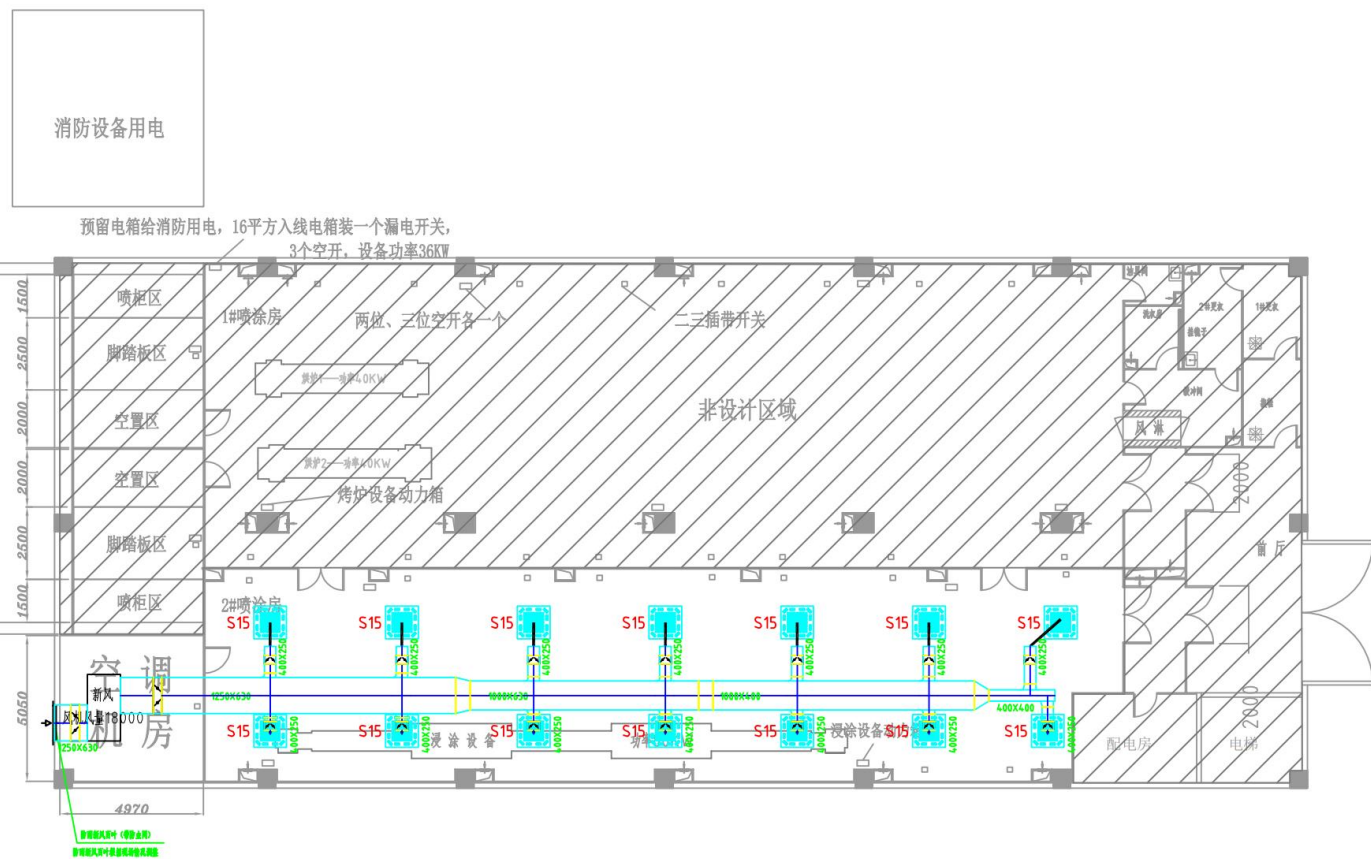
江门市新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三楼车间装修工程	
KS010	
三楼隔墙平面图	
KS010	
设计	2023.08.01
审核	2023.08.01
制图	2023.08.01
校对	2023.08.01
审核	2023.08.01
审批	2023.08.01



4楼平面布局图

附图5 厂区平面布置图

工程名称	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碧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审核人	
日期	



图例说明

	高效送风口S15, 风量: 1500CMH.
---	------------------------

广东碧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备注
 1.本图所有尺寸均以图中尺寸为准, 如有疑问请咨询设计。
 2.本图所有尺寸均以图中尺寸为准, 如有疑问请咨询设计。
 3.本图所有尺寸均以图中尺寸为准, 如有疑问请咨询设计。

出图号
Project No.

注册执业章
Registration Seal

版本号	日期	版本号	日期
Revision No.	Date	Revision No.	Date

业主
Client

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

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车间增加新风和排风工程

项目名称
Item Name

图名
Drawing Title

送风管路布置图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H2023001

职务
Post

姓名
Name

签名
Signature

审核
Checked

抱林军

审定
Approved

抱林军

项目经理
Project Manager

设计
Designed

杨健

施工负责人
Construction Drawing

抱林军

制图人
Drafted

杨健

图号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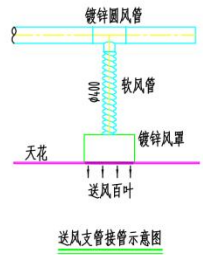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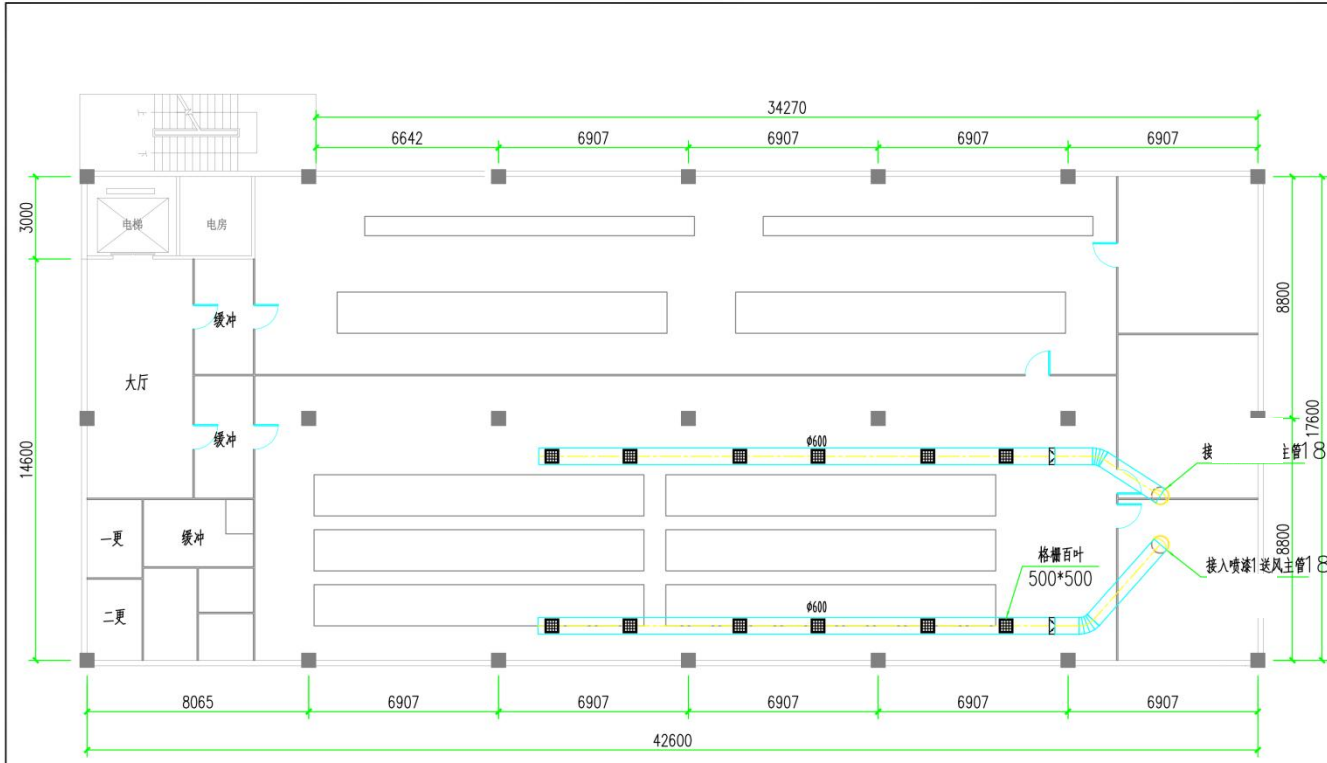
KS-04

图形文件名
Drawing File Name

图幅
A2@1:100

序号

送风管路布置图



设计说明:

- (车间二)
- 1、车间增加5个彩钢板排风柱，排风柱上安装5个600*500门帘式阻尼排风口，单个排风口排风量设计为1620CMH，总计排风柱排风量为8100CMH。排风柱排风接入喷漆房1排风主管，切断原喷漆房1房间排风。排风主管采用镀锌圆管，接排风柱支管采用耐高温带钢圈软管，对接处采用镀锌排风静压箱过渡。
 - 2、车间设备顶部增加6个排风罩局部排风，规格为1300*500，罩口风速接 $\geq 1.0m/s$ 设计，单个风罩排风量为3000CMH，总计排风量为18000CMH。排风接入喷漆房2排风主管，切断原喷漆房2房间排风。排风主管采用镀锌圆管，接排风柱支管采用耐高温带钢圈软管。
 - 3、原有设备排风主管过小，需要更换放大具体见图纸，一共8个设备排风点，单个设备排风量为660CMH，总计排风量为5280CMH。夹层内设备排风主管，支管均采用镀锌圆管，接设备支管处预留调节阀门，并且管道需要用50mm带铝箔的玻璃棉或岩棉保温材料保温。排风接入端位置维持不变。
 - 4、车间补充新风由原喷漆房1和喷漆房2新风主管引入，切断原喷漆房1和喷漆房2房间的新风。送风主管采用镀锌圆管，送风末端安装铝合金格柵百叶，一共12个500*500的新风口，接百叶支管可用耐高温带钢圈软管连接，对接处采用镀锌排风静压箱过渡。
 - 5、所有送排风主管安装风量调节阀。接设备排风支管预留阀门。
- (车间一)
- 1、车间新增6个排风罩局部排风，规格为1300*500的3个、600*500的3个，罩口风速接 $\geq 1.0m/s$ 设计，大风罩单个排风量为3000CMH，小风罩单个排风量为1500CMH，总计排风量为13500CMH。主管沿外墙至屋面，接入离心风机，最终排入屋面环保设备。排风主管采用镀锌铁皮制作，接排风罩处采用耐高温软管。



资质证书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公司名称	广东兆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德创意产业园B栋3015
网址	www.zfid.net
电话	+86-0757-28996786
传真	+86-0757-28996786

此设计图之版权归兆丰所有，未经本公司之书面同意，任何人等不得随意任何部分翻印。图中所有尺寸均以图内所示数字为准，除标高以(m)为单位外，其它尺寸均以(mm)为单位，施工前必须核对清楚，无误差后方可施工，如有疑问，需立即通知设计师。

图例或说明:

主管	18000 风量
接入喷漆1	送风主管 18000 风量

设计	
校对	
审核	
审定	
项目经理	
会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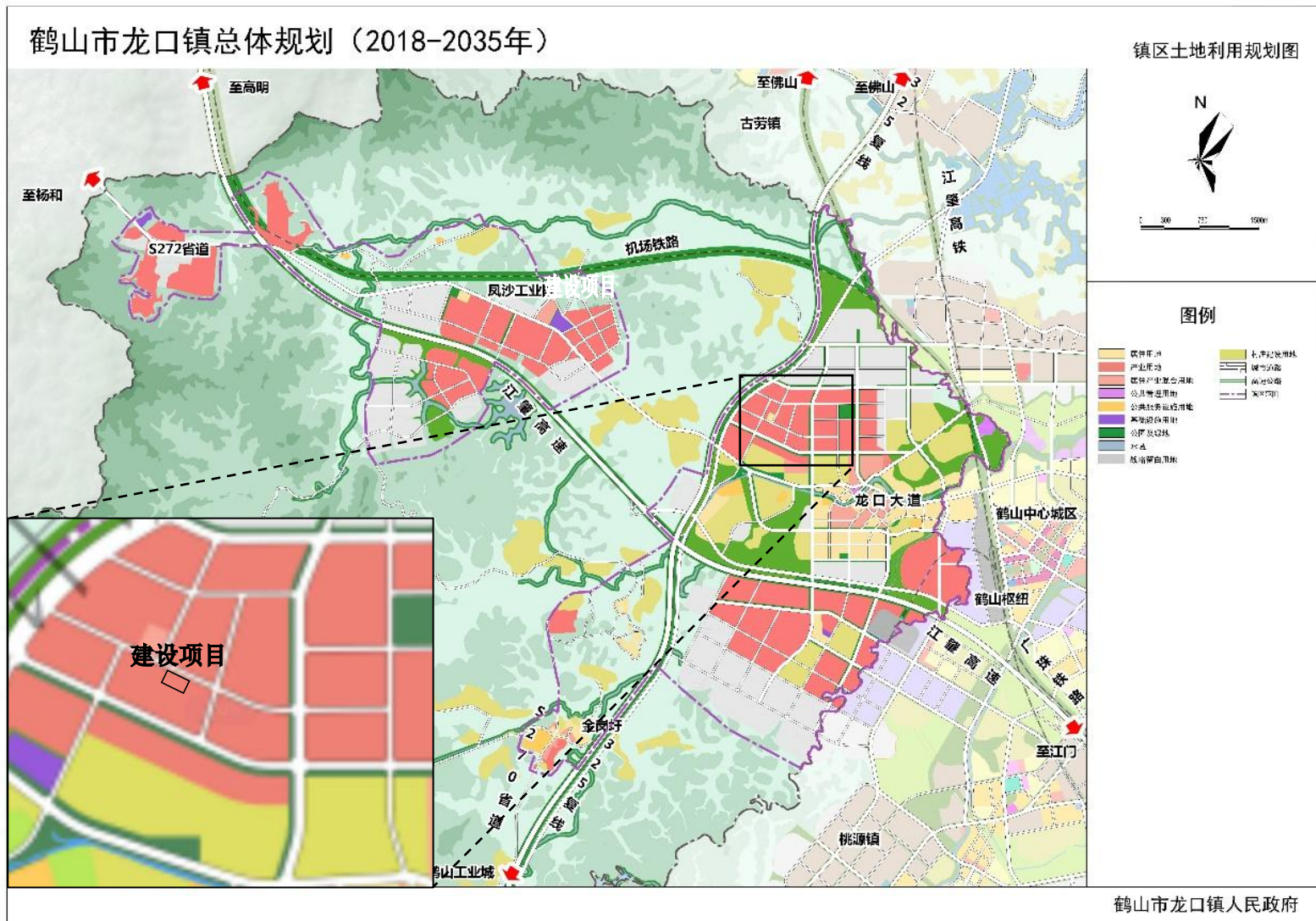
图名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图别	
日期	
比例	
版次	第 版
图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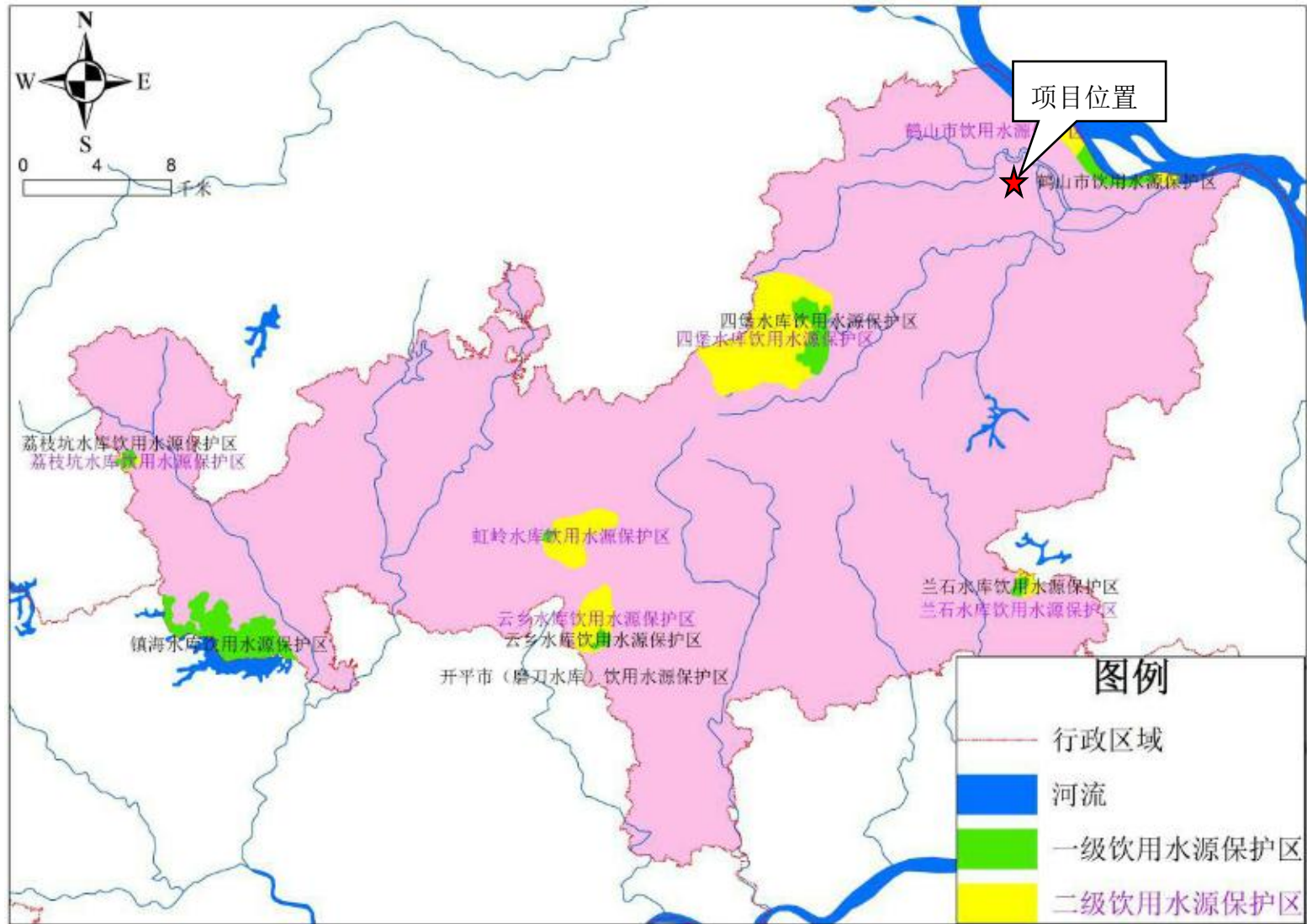


顶楼排气筒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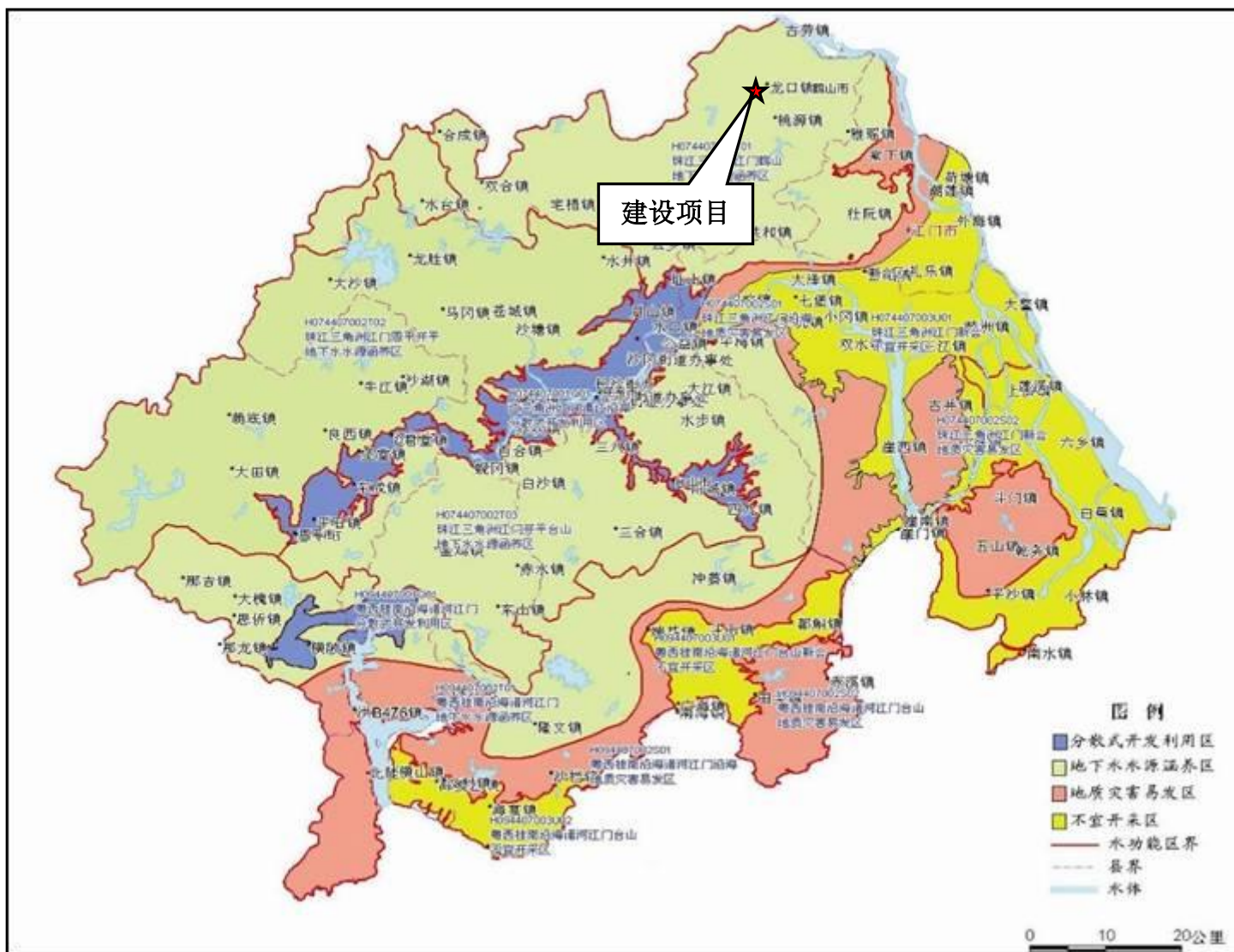
附图 6 厂房一楼排风示意图



附图 7 《鹤山市龙口镇总体规划》（2018-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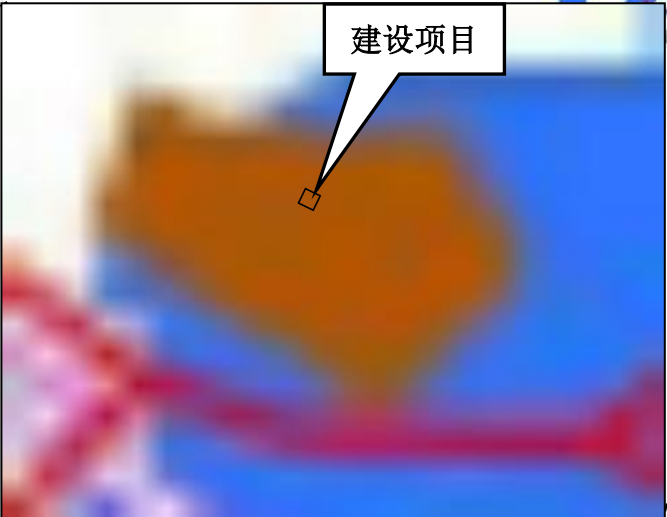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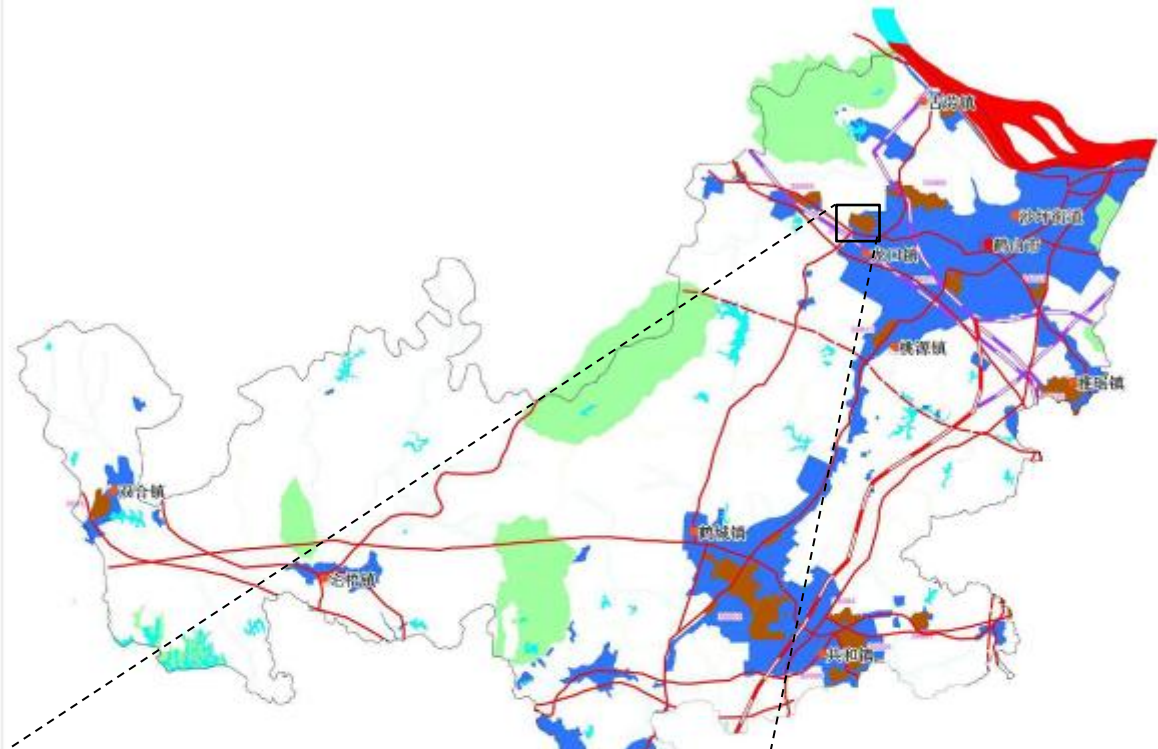


附图9 鹤山市水源保护规划图



附图 10 江门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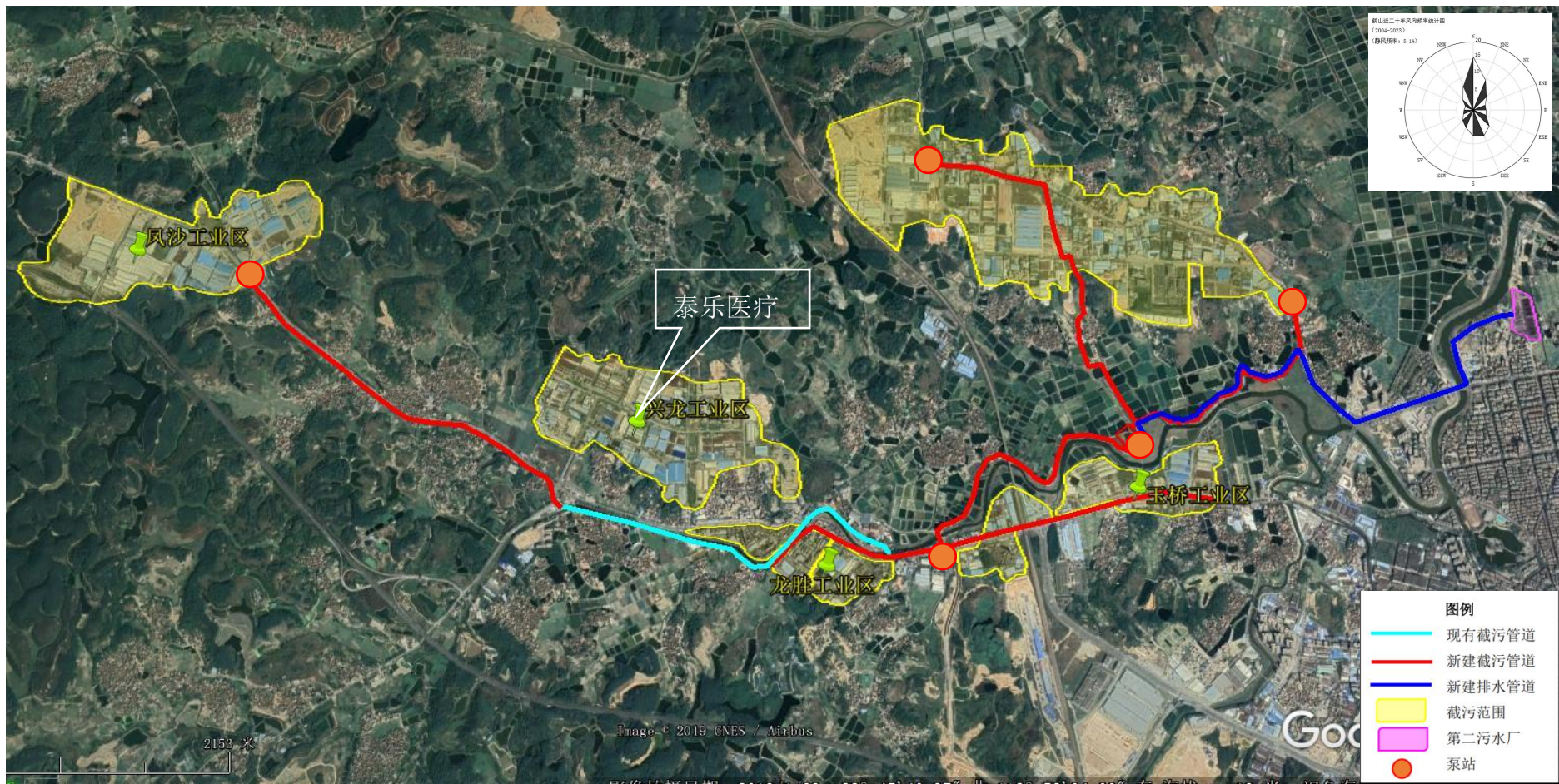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注：1、留白区域暂按2类区管理；2、因交通网络较密，同属于4类功能区的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未绘入本图。



附图 11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 12 三连预处理站纳污范围图



附图 13 大气现状监测布点图



建设项目所在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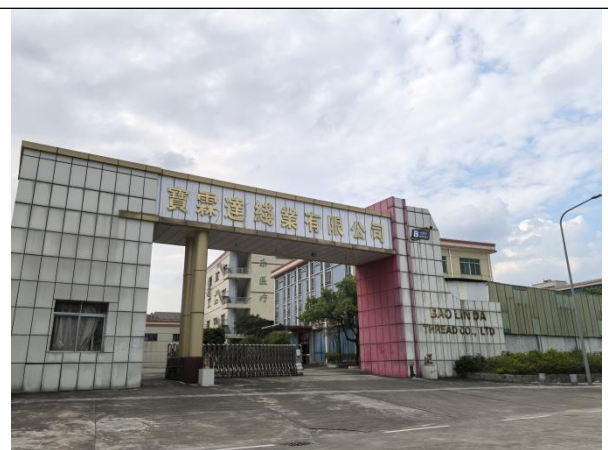
项目北侧-空置宿舍楼



项目北侧-鹤山市冠亚海绵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西侧-中粮万威客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东、南侧-鹤山市宝霖达线业有限公司



现有浸涂线



现有喷砂设施



烘干炉



水帘柜



生产废水暂存池



危废暂存间



零散废水暂存间



零散废水暂存间内部



一般固废间



DA001



DA002



DA003

附图 14 项目现场及四至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江门市碧佳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 300 万支医疗用 PTFE 涂层钢丝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不动产证


粤房地权证 鹤山

房地产权属人		邓启明	
房屋性质	***	规划用途	非住宅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自建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编号	751914	登记时间	2014-01-26
房屋坐落	龙口镇前进一路1号7座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	层数	5
建筑面积 (m ²)	3413.97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3413.97
土地		性质	
共用面积 (m ²)		自用面积 (m ²)	***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土地使用年限	***年 月 日取得 ***年

附 记

☆ 与多座房屋共用土地。

他项权利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市支行
登记时间：2014年1月29日



填发

附件 5 租赁协议

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邓启明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江门市泰乐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厂房位置及面积

1. 租赁厂房地址：广东省鹤山市龙口镇前进一路 1 号 7 座 1-4 楼厂房
2. 甲方同意将厂区内合计为 3445 平方米厂房（即上述第 1 款约定之厂房，以下简称“该厂房”）出租给乙方。乙方已对甲方所出租的厂房做了充分了解后，自愿承租。

第二条：厂房用途

1. 乙方所租该厂房的用途为工业用房，甲方保证该厂房符合该用途。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厂房用途。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超出前述的使用范围，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亦有权强制暂停乙方的经营。
2. 乙方不得使用该厂房从事有超过国家规定排污标准的、含有腐蚀性、辐射性及废水、废气、噪音等相关污染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后果乙方负全责。
3. 甲方同意，该厂房只允许由乙方或乙方持有股权的经营组织经营，并复印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人代表人身份证交甲方存档。
4. 如乙方将厂房转租、转让承租权、分租或与他人合作联营等，事前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订立书面协议，且该厂房所经营行业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经营，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三条：厂房归属权

该厂房归甲方所有，并由甲方出租给乙方做经营场所使用，乙方只有使用权。

甲方保证该厂房为合法建筑，且其享有完全的处分权，不存在抵押或被查封等限制处分的情形，否则，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装修投入、停产停业损失、因生产延误造成对乙方客户承担违约责任、搬迁费等。甲方协助乙方提供房产证、土地使用证和消防证等证件。

第四条：租赁期限

3. 乙方使用该厂房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乙方缴纳及支付（其中包括水费，电费，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各项经营税费）。

4. 甲乙双方用电按照用电补充协议执行

5. 租赁税由乙方负责。

6. 租赁期发生的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厂房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乙方经营所发生的一切经营费用（包括管理费、环卫、治安费、和其他社会公共事业性）、债务纠纷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7. 未能如期全额支付应缴付的各款项时，甲方按所欠金额每日 0.1%加收违约金。如乙方逾期十天还不缴齐各项费用的，即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直接关水关电收回乙方租用厂房并另行处理，乙方加装的固定附属配套设施不得拆除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由甲方予以没收。

8. 租赁给乙方时厂内水电设施，乙方搬离时不能拆除和破坏，如有损坏要全额赔偿。

第六条：租赁期间厂房维修

1. 租赁期间，甲方对厂房及附属设施进行检查、维修，乙方应予以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但甲方应与乙方协调施工时间和进度，尽可能减少对乙方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甲方免收影响期间的租金及其他费用。

2. 厂房及所有附属配套设施需维修或乙方需额外加装设施的，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才能组织设计施工，加装设施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3. 因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厂房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予以维修，由此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因乙方原因延误维修，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

4. 乙方应保持物业处于妥善可用状态，并有义务时常进行检查，一旦发现厂房建筑出现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由甲方进行维修。乙方应自行购买财产保险，除厂房建筑结构或质量问题以外因其他原因（含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该物业屋顶、墙壁等处漏水，从而使建筑物内乙方设备及其他财产受损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 租赁期间，租赁厂房的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设施、厂房外墙一律不能改变、因使用需要对厂房内部结构进行扩、加、改

建（含改变间隔），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才能组织设计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租赁期内乙方责任

1. 按时缴纳租金及其它部门应交的税费。
2.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利用承租厂房进行违法活动。
3. 乙方不得私自安装使用超过水、电表容量的任何水、电设备，因此而造成一切法律责任（包括火灾）均由乙方全部负责。
4. 乙方应当自行承担租赁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税收，员工招聘，员工工资，设备维修，厂房维修等一切因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自负盈亏，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
5. 租赁期间，乙方应依法经营，按月发放员工工资，承担其财产及有关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劳动安全的保护责任，与乙方及其人员相关的一切违法行为及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租赁期满

1. 租期暂定3年3个月，期满后合同即终止，乙方在租赁期届满或者解除合同之日，应交还原承租厂房和附属设备给甲方，到时乙方把装修和设备搬走。如乙方需要续租，应提前3个月与甲方协商，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租或续租的权利。
2. 租赁期间届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双方应共同检查交接厂房和设备，如发现有损坏的，则在乙方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如检查后未出现损坏，则甲方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3. 合同期满不再续租或合同提前解除时，乙方应如期退还其物业，并将存在物业内的一切财物搬走。如乙方逾期未退还物业，按每天50元/平方米收取违约金，超过十五天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财物的所有权，可由甲方自行处理，乙方不得追索。

第十条：违约责任

- 一、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即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 利用厂房进行违法活动；
 2. 擅自改变物业使用人名称，将厂房转让承租权、转租、转借、分租或调换使用的；
 3. 擅自改变厂房结构（装修）或约定用途的；
 4.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经营项目；
 5. 超期未交租金及其他应缴费用的；
 6. 严重破坏甲方管理秩序；
 7. 租赁期内违反本合同规定，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提前解除合同；
 8. 严重违反消防安全和环保安全规定而不整改；
 9. 乙方违反本合同双方相关约定其他行为，表明乙方不履行合同的；
 10. 乙方拖欠所雇请员工薪金，情节严重的；
 11. 其他违反本租赁合同约定条款的行为。
- 二、乙方出现上述违约事件，甲方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1. 要求乙方限期纠正违约事件；
 2. 要求乙方将厂房恢复原状；
 3. 扣收保证金及停止供应水、电；
 4. 终止合同履行，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加装的固定附属配套设施不得拆除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作为乙方违约金由甲方予以没收，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讨；

5.向法院起诉，追究乙方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租赁合同，并赔付乙方一切损失。

- 1.无正当理由阻碍乙方经营生产；
- 2.乙方租赁期内，甲方将厂房出租给第三方的；
-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

1. 从甲方将该厂房交付给乙方之日起1个月起计租。
2.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含国家政策及征用），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解除，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只收实际租用日期的租金并无息退还保证金给乙方。
3. 在租期内，甲方因厂房产权变更与本合同无关。如需改变租期的，甲方需赔乙方损失。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各执一份，合同期满后自然失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该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合同的约定，乙方已经充分了解并愿意接受这些约定，本合同是在乙方明确其权利义务及其法律后果的基础上自愿签署的。

附件6 鹤山市2023年空气质量年报



附件7 2024年第一、二、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024年10月15日 星期二 繁体 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 网站支持IPv6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智能搜索

网站首页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环境质量 派出分局 专题专栏

河长制水质 当前位置: 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河长制水质

2024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发布时间: 2024-04-12 18:25:25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2024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附件下载:

- 2024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pdf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54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水口桥	IV	III	—
十七	龙湾河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绿护屏村	IV	III	—
		蓬江区	龙湾河干流	中江高速下	IV	V	氨氮(0.03)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冈州大道东桥	IV	III	—
十八	址山河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游谊桥	III	II	—
		新会区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石步桥	III	II	—
		新会区开平市	址山河干流	潭江桥	III	III	—
十九	那扶河	开平市	那扶河干流	鲮鱼潭桥	III	IV	氨氮(0.06)
		台山市恩平市	那扶河干流	大亨村	III	II	—
		台山市	那扶河干流	长咀口	III	II	—
		开平市	深井水	东山林场	III	I	—
		台山市	深井水	猓猪咀码头	III	II	—
二十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鹤山市	沙坪河	沙坪水闸	IV	II	—
		鹤山市	农田、鱼塘引水渠	坦尾水闸	IV	II	—
		鹤山市	凤岗涌	凤岗桥	IV	III	—
		鹤山市	雁山排洪渠	纸厂水闸	IV	III	—
		蓬江区	南冲涌	南冲水闸(1)	IV	IV	—
		蓬江区	天河涌	天河水闸	IV	III	—
		蓬江区	仁厚宁波内涌	宁波水闸	IV	II	—
		蓬江区	周郡华盛路南内涌	周郡水闸	IV	V	氨氮(0.04)
		蓬江区	沙田涌	沙田水闸	IV	IV	—

网站首页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环境质量

派出分局

专题专栏

河长制水质

当前位置: 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河长制水质

2024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发布时间: 2024-07-19 10:55:02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2024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附件下载:

2024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pdf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十六	新桥水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积善桥	IV	IV	—
		鹤山市	新桥水干流	礼贤水闸下	IV	V	氨氮(0.02)、总磷(0.03)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水口桥	IV	V	溶解氧
十七	龙湾河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绿护屏村	IV	II	—
		蓬江区	龙湾河干流	中江高速下	IV	V	氨氮(0.04)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冈州大道东桥	IV	IV	—
十八	址山河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游谊桥	III	III	—
		新会区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石步桥	III	III	—
		新会区 开平市	址山河干流	潭江桥	III	IV	溶解氧
十九	那扶河	开平市	那扶河干流	鲮鱼潭桥	III	III	—
		台山市 恩平市	那扶河干流	大亨村	III	III	—
		台山市	那扶河干流	长咀口	III	II	—
		开平市	深井水	东山林场	III	I	—
		台山市	深井水	猓猪咀码头	III	III	—
67		鹤山市	沙坪河	沙坪水闸	IV	V	溶解氧、氨氮(0.11)
68		鹤山市	农田、鱼塘引水渠	坦尾水闸	IV	III	—
69		鹤山市	凰岗涌	凤岗桥	IV	III	—
70		鹤山市	雁山排洪渠	纸厂水闸	IV	III	—
71		蓬江区	南冲涌	南冲水闸(1)	IV	IV	—

网站首页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环境质量

派出分局

专题专栏

河长制水质

当前位置: 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河长制水质

2024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发布时间: 2024-10-21 17:32:35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2024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附件下载:

2024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pdf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十七	龙湾河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水口桥	IV	IV	--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绿护屏村	IV	II	--
		蓬江区	龙湾河干流	中江高速下	IV	IV	--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冈州大道东桥	IV	IV	--
十八	址山河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游谊桥	III	III	--
		新会区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石步桥	III	III	--
		新会区 开平市	址山河干流	潭江桥	III	III	--
十九	那扶河	开平市	那扶河干流	鲮鱼潭桥	III	II	--
		台山市 恩平市	那扶河干流	大亨村	III	III	--
		台山市	那扶河干流	长咀口	III	II	--
		开平市	深井水	东山林场	III	II	--
		台山市	深井水	猓猪咀码头	III	III	--
二十	流入西江未跨县 (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鹤山市	沙坪河	沙坪水闸	IV	IV	--
		鹤山市	农田、鱼塘引水渠	坦尾水闸	IV	IV	--
		鹤山市	凤岗涌	凤岗桥	IV	II	--
		鹤山市	雁山排洪渠	纸厂水闸	IV	II	--
		蓬江区	南冲涌	南冲水闸(1)	IV	IV	--
		蓬江区	天河涌	天河水闸	IV	IV	--
		蓬江区	仁厚宁波内涌	宁波水闸	IV	III	--
		蓬江区	周郡华盛路南内涌	周郡水闸	IV	II	--
		蓬江区	沙田涌	沙田水闸	IV	IV	--

鹤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鹤环审（2017）7 号

关于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原材料及产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原材料及产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租赁鹤山市龙口兴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建设的位于鹤山市龙口镇兴龙工业区的厂房，建筑面积约 1263 平方米，拟用作医疗用 PTFE 涂层钢丝的生产，年产 PTFE 涂层钢丝 20 万支。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水帘柜废水及喷淋塔废水经加药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喷淋用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废水暂存池,通过槽车定期运送至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在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完善后,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项目底涂、面涂工序均采用水性涂料,喷涂、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标准;喷砂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使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喷砂工序在密闭设备内操作,设备均自带抽排风系统及除尘系统,该工序没有无组织粉尘排放。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和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六)按照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 \leq 0.048吨/年。

四、根据环评计算结果,喷涂、烘干、固化工段需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的厂外区域为规划限制区,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区、医院、学校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城乡规划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鹤山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2月17日印发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0〕131 号

关于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支医疗用 PTFE 涂层钢丝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支医疗用 PTFE 涂层钢丝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原位于鹤山市龙口镇兴龙工业区，2017 年 2 月 17 日经我局审批(鹤环审[2017] 7 号)同意建设，现搬迁至鹤山市龙口镇前进一路 1 号 7 座 1-2 楼，建筑面积 1707 平方米，年产医疗用 PTFE 涂层钢丝 20 万支。项目搬迁后生产规模不变，原审批的 4 条静电喷涂线，搬迁后保留

3条静电喷涂线，增加3个电烘炉、5条浸涂生产线。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鹤山市龙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远期接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即鹤山市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交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单位处理。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项目喷涂、浸涂和烘干产生的VOCs，经有效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Ⅱ时段排放限值。喷涂产生的颗粒物经有效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回收装置回收。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的要求。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 $\leq 0.035\text{t/a}$ ，较迁建前削减 0.013 t/a。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15日
业务专用章
(6)
440703301646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印发

附件 10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784MA4UWG6LX7001X

排污单位名称：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鹤山市龙口镇前进一路1号7座1-3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4UWG6LX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9月17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17日至2028年09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1 验收意见

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支医疗用 PTFE 涂层钢丝迁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支医疗用 PTFE 涂层钢丝迁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查看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原选址位于鹤山市龙口镇兴龙工业区，因原厂房承重问题，不能布置企业生产设施，因此企业搬迁至鹤山市龙口镇前进一路 1 号 7 座 1-2 楼（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2.777222° 东经 112.897722°），租用鹤山市宝霖达线业有限公司（法人为邓启明）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 853.5m²，建筑面积为 1707m²（只租用 2 层）。

一期项目配备设施有静电水性喷涂设备、烘炉、浸涂设备和水帘柜等设备，形成年产 5.3 万支医疗用 PTFE 涂层钢丝的生产能力。

表 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模/m ²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1 楼	853.5	2 条浸涂线、2 条喷涂生产线，层高 6.5m	1 条浸涂线、1 条喷涂线
	厂房 2 楼	853.5	3 条浸涂线、1 条喷涂生产线，层高 4.8m	暂未建设
公用工程	供水	---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排水	---	生活污水可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鹤山市龙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远期随着污水管网完善接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废水密闭桶装，委托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供电	---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可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鹤山市龙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远期随着污水管网完善接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密闭桶装，委托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废气治理	喷涂烘烤废气	喷涂房的废气负压收集，浸涂和烘烤废气通过工件进出口的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过“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27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喷砂废气	喷砂设备自带收集系统及铁粉回收装置，粉尘经收集后通过铁粉回收装置回收处理，未收集和未处理到的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处
		危废	20m ² 危废暂存仓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09月15日，建设单位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出具的《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支医疗用PTFE涂层钢丝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鹤环审[2020]131号），项目于2020年12月02日取得固定污染源登记表并于2021年1月开始试运营，项目运行至今未收到环境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200万元，环保投资约2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属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期属一期建设项目，验收的范围为《关于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支医疗用PTFE涂层钢丝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鹤环审[2020]104号）中年产5.3万支医疗用PTFE涂层钢丝的生产规模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有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鹤山市龙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生产废水厂内暂存，委托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二) 废气

表 2 废气处理设施一览表

排气口编号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工艺与规模	排气筒高度及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DA001	喷漆和烘干废气	喷漆、烘干	VOCs、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41000m ³ /h	27m，80cm	大气	已开采样孔

(三) 项目产生的噪声情况

本次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喷枪、喷砂设备等，其运行产生的噪声级为65~95dB(A)。

表 3 噪声污染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位置	噪声源名称	声源强度 (1m 处) /dB (A)	降噪措施
厂房	喷砂设备	70~80	建筑隔声，减少震动
	空压机	80~90	
	喷枪	60~70	

(四)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见下表：

表 4 固废处理一览表

种类	性质	预计产生量与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废物暂存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05	鹤山市龙口镇环卫所收集处理	分散设置垃圾桶
喷砂废料		0.243	东莞市圣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废抹布	危险废物	0.01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危废仓
废涂料桶		0.010		
漆渣		0.023		
废活性炭		0.076		
废 UV 光管		0.02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表 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类别	检测项目	处理前排放速率	处理后排放速率	处理效率
DA001	苯	1.0*10 ⁻³	1.3*10 ⁻⁴	87%
	甲苯	2.3*10 ⁻²	7.5*10 ⁻³	67%

	二甲苯	1.6*10 ⁻²	4.8*10 ⁻³	70%
	总 VOCs	0.15	3.5*10 ⁻²	77%
	颗粒物	1.19	0.440	63%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至鹤山市龙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10122009）》，生活污水排放的 pH、COD_{Cr}、BOD₅、SS、氨氮、TP 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生产废水委托第三方处理，无排放执行标准。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有喷漆和烘干废气、喷砂粉尘，项目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27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10122009）》，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有组织排放的 VOCs、苯、二甲苯与甲苯合计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浓度限值。

未收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 VOCs、苯、甲苯和二甲苯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噪声，经墙体隔声进行降噪。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10122009）》显示：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废

生产过程排放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抹布，喷砂废料，废涂料桶、漆渣、废

活性炭、废 UV 光管。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喷砂废料交由资源回收商收集处理；废涂料桶、废活性炭、废 UV 光管、漆渣和废抹布作为危险废物交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的建设用地不属于农田保护区、林地保护区、重点生态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运营时期，在废气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废气排放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影响

1、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手续齐全，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验收及监测期间各工序正常运行，工况稳定，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按要求进行建设完成，配套的环保设施可正常运行，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10122009）》显示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合格，该项目达到验收标准且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可以通过验收。

2、后续要求

（一）企业应定期维护保养环保治理设施，进一步提升污染防治水平，确保项目运营期间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和规范各类危险废物污染物处理、处置台账。

（三）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环境污染事故防范的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能力，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5日



附件 12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协议、转移联单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HJHT2024-1008-02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废水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45号）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7〕43号），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共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止，共壹年。

二、服务内容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偿污染物总量指标，并接受甲方委托转移处理甲方产生的废水。

2. 经双方协定，乙方给予甲方处理的废水种类及污染物浓度如下表

序号	废水种类	约定水量 (吨/年)	pH 值	COD(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备注
1	水性涂料 废水	50	6-9	2000	30	40	5	不得含危 险废物

3. 乙方按以上表规定的废水种类，规定浓度范围限值、限量接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水。

三、服务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方零散废水处理费将由乙方直接收取。

2. 双方签订合同后，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零散废水处置费人民币【33000】元（大写：叁万叁仟元整），并将转帐单发给乙方确认，该费用包含 50 吨废水处理费及 4 次运输费用。超出合同包含运输次数产生的额外运输费用按照运输车型，车次结算（5 吨槽罐车 1500 元/车次，10 吨槽罐车 1800 元/车次）

3. 超出预付款包含的废水以 800 元/吨收费。

4.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

收款单位：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9550 8802 2374 2400 166

5.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废水普通发票给甲方，开票资料由甲方提供。

6.本合同的服务费用为本合同附件《零散废水收集处理结算标准》列明的废水处理服务价格，按甲方实际产生处理量进行计算。

7.合同结算标准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若合同期内有新增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四、甲方责任

1.甲方应将协议中所约定的废水（详见附表）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或转移；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2.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的化学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项目的环评信息、废水产生工艺流程，并协助乙方制定收运计划。

3.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废水进行分类，设置专用、安全可靠、便于转输且储存量不低于一个月废水产生量的收集池（罐）收集废水，规范储存，防止废水泄漏污染环境，否则产生的违法后果由甲方承担。

4.甲方严禁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废液、固体垃圾、泥渣、杂物（如包装袋、抹布、废纸、手套等）及其它废物倒入废水收集池，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清理后再安排转运废水，情节严重的则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甲方应安排员工协助乙方进行废水转移及办理相关事宜。甲方需于废水转移日提前 5 天通知乙方预约车辆。

五、乙方责任

1.乙方自筹资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向政府交纳排污权使用费、环境监测费，并承担超标排污的环保风险。

2.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废水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现场收运。

3.乙方收运废水的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4.乙方在废水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安全要求或标准。

六、交接事项

1. 双方交接废水时，应核对收运数量并做好记录，同时双方签名确认。
2. 如因一方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直接导致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必要的应对处理措施。
3. 待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甲方必须根据经营产生的工业废水量做好收集，如因甲方收集外漏而造成的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也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则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运输费，自逾期之日起开始计算逾期滞纳金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3.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水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合同的免责

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合同其它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签订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4. 合同期满，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力。

甲方（盖章）：

授权经办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经办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零散废水收集处理结算标准

甲方：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一) 收集处置费标准 (含税)：								
序号	废水种类	pH	COD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约定水量 (吨/年)	处置费单价 (元/吨)
1	水性涂料废水	6-9	2000	30	40	5	50	660
处置费用合计							¥33000.00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零散废水处理费用人民币 33000 元 (大写:叁万叁仟元整),并将转帐单发给乙方确认,该费用包含 50 吨废水处理费及 4 次运输费用。超出合同包含运输次数产生的额外运输费用按照运输车型,车次结算 (5 吨槽罐车 1500 元/车次, 10 吨槽罐车 1800 元/车次)。超出部分处理单价为 800 元/吨 2. 甲方需把废水按要求分类,且严禁把危险废物混进废水:(1)环保部门要求的收运合同或转运协议条款必须明确不含危险废物的,非法转运含危险废物超 3 吨就要入刑,后果严重;(2)零散废水混入危险废物后,对乙方的污水处理系统影响大,轻则水质超标,重则瘫痪污水处理系统。 3. 甲方应做好废水存储管理,并提前 5 天通知乙方安排收运。 4. 收运期间若因甲方原因,如厂房通道有货物或货架阻挡,短期无法清空通道导致运输车辆到场后无法进行收运,视为乙方已完成一次收运。								
(二) 备注说明:								
1. 付款方式:合同双方盖章完成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零散废水收集处理结算标准》的包年合同服务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并将转帐单发给乙方确认。确认付款后,乙方将合同邮寄至甲方。 2. 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废水处理普通发票至甲方。 3.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零散废水处理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15:33 转联单记录详情		15:33 转联单记录详情	
订单记录详情 ✓ 已送达 日期: 2024-08-01 17:04:47		订单记录详情 ✓ 已送达 日期: 2024-03-26 12:17:55	
生产单位	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单位	江门市源源市政吸污工程有限公司	运输单位	江门市源源市政吸污工程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4-08-06 09:12:28	运输时间	2024-03-28 13:50:47
接收单位	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收单位	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收时间	2024-08-06 15:20:55	接收时间	2024-03-28 16:09:47
运输起点	鹤山市龙口镇前进一路1号7座1-2楼	运输起点	鹤山市龙口镇前进一路1号7座1-2楼
运输终点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范围内	运输终点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范围内
废水类型	水性涂料废水	废水类型	水性涂料废水
预计转移废水数量	15吨	预计转移废水数量	13吨
实际转移废水数量	11.62吨	实际转移废水数量	11.36吨

附件 4

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转移联单

第一部分：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盖章）：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通信地址：鹤山市龙口镇前进一路1号7座1-3楼	邮编：
运输单位：江门市源源市政吸污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通信地址：鹤山市雅瑶镇石湖石田村106号	邮编：
接收单位：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通信地址：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内	邮编：
废水类型：水性涂料废水	
数量：8.09 吨	
发运人：_____ 运达地：_____ 转移时间：2023年12月29日	
第二部分：零散工业废水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公司：江门市源源市政吸污工程有限公司 运输日期：2023年12月29日	
运输起点：龙口 运输终点：共和 车牌号码：粤JX8079	
接收废水量：8.09 吨 运输人签字：刘义芳	
第三部分：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废水量：8.09 吨 接收人：宋宇宸 接收时间：2023年12月29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宋宇宸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2023年12月29日	
说明：零散工业废水转移联单一式四份。第一联由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存档；第二联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存档；第三联由运输单位存档；第四联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存档。	

附件 4

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转移联单

第一部分：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盖章）：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通信地址：鹤山市龙口镇前进一路1号7座1-3楼	邮编：
运输单位： <u>江门市源源市政吸污工程有限公司</u>	电话：
通信地址： <u>鹤山市雅瑶镇石湖石田村106号</u>	邮编：
接收单位： <u>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电
通信地址： <u>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内</u>	邮
废水类型：水性涂料废水	
数量： <u>7.5</u> 吨	
发运人：_____ 运达地：_____ 转移时间： <u>2023年11月10日</u>	
第二部分：零散工业废水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公司： <u>江门市源源市政吸污工程有限公司</u> 运输日期： <u>2023年11月10日</u>	
运输起点： <u>龙口</u> 运输终点： <u>共和</u> 车牌号码： <u>粤JX8079</u>	
接收废水量： <u>7.5</u> 吨 运输人签字： <u>刘又芳</u>	
第三部分：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废水量： <u>7.5</u> 吨 接收人： <u>宋宇宸</u> 接收时间： <u>2023年11月10日</u>	
单位负责人签字： <u>宋宇宸</u>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 <u>2023年11月10日</u>	
说明：零散工业废水转移联单一式四份。第一联由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存档；第二联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存档；第三联由运输单位存档；第四联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存档。	

附件 4

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转移联单

第一部分：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盖章）：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通信地址：鹤山市龙口镇前进一路1号7座1-3楼	邮编：
运输单位： <u>江门市源源市政吸污工程有限公司</u>	电话：
通信地址： <u>鹤山市雅瑶镇石湖石田村106号</u>	
接收单位： <u>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通信地址： <u>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内</u>	
废水类型：水性涂料废水	
数量： <u>14.38</u> 吨	
发运人：_____ 运达地：_____ 转移时间： <u>2023年8月29日</u>	
第二部分：零散工业废水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公司： <u>江门市源源市政吸污工程有限公司</u> 运输日期： <u>2023年8月29日</u>	
运输起点： <u>龙口</u> 运输终点： <u>共和</u> 车牌号码： <u>粤JY5159</u>	
接收废水量： <u>14.38</u> 吨 运输人签字： <u>刘义芳</u>	
第三部分：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废水量： <u>14.38</u> 吨 接收人： <u>宋宇宸</u> 接收时间： <u>2023年8月29日</u>	
单位负责人签字： <u>宋宇宸</u>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 <u>2023年8月29日</u>	
说明：零散工业废水转移联单一式四份。第一联由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存档；第二联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存档；第三联由运输单位存档；第四联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存档。	

附件 4

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转移联单

第一部分：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盖章）： <u>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u>	电话：
通信地址： <u>鹤山市龙口镇前进一路1号7座1-3楼</u>	邮编：
运输单位： <u>鹤山市雅瑶镇好兄弟吸污工程部</u>	电话：
通信地址： <u>鹤山市雅瑶镇石湖石田村106号</u>	邮编：
接收单位： <u>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电
通信地址： <u>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内</u>	邮
废水类型：水性涂料废水	
数量： <u>7</u> 吨	
发运人：_____ 运达地：_____ 转移时间： <u>2023年5月12日</u>	
第二部分：零散工业废水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公司： <u>鹤山市雅瑶镇好兄弟吸污工程部</u> 运输日期： <u>2023年5月12日</u>	
运输起点： <u>龙口</u> 运输终点： <u>共和</u> 车牌号码： <u>粤JX8079</u>	
接收废水量： <u>7</u> 吨 运输人签字： <u>刘煜</u>	
第三部分：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废水量： <u>7</u> 吨 接收人： <u>阮俊廷</u> 接收时间： <u>2023年5月12日</u>	
单位负责人签字： <u>阮俊廷</u>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 <u>2023年5月12日</u>	
说明：零散工业废水转移联单一式四份。第一联由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存档；第二联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存档；第三联由运输单位存档；第四联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存档。	

附件 4

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转移联单

第一部分：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盖章）： <u>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u>	电话：
通信地址： <u>鹤山市龙口镇前进一路1号7座1-3楼</u>	邮编：
运输单位： <u>鹤山市雅瑶镇好兄弟吸污工程部</u>	电话：
通信地址： <u>鹤山市雅瑶镇石湖石田村106号</u>	邮编：
接收单位： <u>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通信地址： <u>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内</u>	
废水类型： <u>水性涂料废水</u>	
数量： <u>13</u> 吨	
发运人：_____ 运达地：_____ 转移时间： <u>2022年11月11日</u>	
第二部分：零散工业废水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公司： <u>鹤山市雅瑶镇好兄弟吸污工程部</u>	运输日期： <u>2022年11月11日</u>
运输起点： <u>龙口</u> 运输终点： <u>共和</u> 车牌号码： <u>粤JY5159</u>	
接收废水量： <u>13</u> 吨	运输人签字： <u>刘火岩</u>
第三部分：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废水量： <u>13</u> 吨	接收人： <u>阮俊廷</u> 接收时间： <u>2022年11月11日</u>
单位负责人签字： <u>阮俊廷</u> 单位盖章： 	日期： <u>2022年11月11日</u>
说明：零散工业废水转移联单一式四份。第一联由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存档；第二联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存档；第三联由运输单位存档；第四联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存档。	

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转移联单

第一部分：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盖章）： <u>江门市泰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u>	电话：	
通信地址： <u>鹤山市龙口镇前进一路1号7座1-2楼</u>	邮编：	
运输单位： <u>广东百洲环保工程有限公司</u>	电话：	
通信地址： <u>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许泾路2号</u>	邮编：	
接收单位： <u>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u>	电话：	
通信地址： <u>江门市新会崖门镇工农场登高石</u>	邮编：	
废水类型： <u>零星废水 水性涂料废水</u>		
数量： <u>11t</u>		
第二部分：零散工业废水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公司： <u>广东百洲环保工程有限公司</u>	运输日期：	<u>2022</u> 年 <u>7</u> 月 <u>8</u> 日
运输起点： <u>鹤山</u>	运输终点： <u>崖门</u>	车牌号码： <u>粤S Y9956</u>
接收废水量： <u>11t</u>	运输人签字： <u>罗浩</u>	
第三部分：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废水量： <u>11t</u>	接收人： <u>李嘉铭</u>	接收时间： <u>2022</u> 年 <u>7</u> 月 <u>8</u>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u>郭同品</u>	单位盖章：	日期： <u>2022</u> 年 <u>7</u> 月 <u>8</u> 日
说明：零散工业废水转移联单一式四份。第一联由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存档；第二联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存档；第三联由运输单位存档；第四联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存档。		

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转移联单

第一部分：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盖章): <u>江门市泰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u>	电话: _____
通信地址: <u>鹤山市龙口镇前进一路1号7座1-2楼</u>	邮编: _____
运输单位: <u>江门市江海区江源物流经贸有限公司</u>	电话: _____
通信地址: <u>江门江海区滘头建星工业区A-C区</u>	邮编: _____
接收单位: <u>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u>	电话: _____
通信地址: <u>江门市新会崖门镇工农场登高石</u>	邮编: _____
废水类型: <u>水性涂料废水</u>	
数量: <u>9.05t</u>	

发运人: 冷志雄 运达地: 崖门 转移时间: 2022 年 4 月 19 日

第二部分：零散工业废水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公司: <u>江门市江海区江源物流经贸有限公司</u>	运输日期: <u>2022</u> 年 <u>4</u> 月 <u>19</u> 日
运输起点: <u>鹤山</u>	运输终点: <u>崖门</u> 车牌号码: <u>粤J 57436</u>
接收废水量: <u>9.05t</u>	运输人签字: <u>邓国威</u>


第三部分：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废水量: <u>9.05t</u>	接收人: <u>高力财</u>	接收时间: <u>2022</u> 年 <u>4</u> 月 <u>19</u>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u>高力财</u>	单位盖章: 	日期: <u>2022</u> 年 <u>4</u> 月 <u>19</u> 日

说明：零散工业废水转移联单一式四份。第一联由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存档；第二联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存档；第三联由运输单位存档；第四联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存档。

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转移联单




第一部分：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盖章）： <u>江门市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u>	电话：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20px;"></div>
通信地址： <u>广东省鹤山市龙口镇前进一路1号7座1-2楼</u>	邮编：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20px;"></div>
运输单位： <u>广东百洲环保工程有限公司</u>	电话：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20px;"></div>
通信地址： <u>江门市新会区谭湾路2号108自编之一</u>	邮编：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20px;"></div>
接收单位： <u>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u>	电话：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20px;"></div>
通信地址： <u>江门市新会崖门镇工农场登高石</u>	邮编：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20px;"></div>
废水类型： <u>水性涂料废水</u>	
数量： <u>13.54t</u>	
发运人： <u>冯志雄</u> 运达地： <u>崖门新财富</u> 转移时间： <u>2022</u> 年 <u>2</u> 月 <u>18</u> 日	
第二部分：零散工业废水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公司： <u>广东百洲环保工程有限公司</u> 运输日期： <u>2022</u> 年 <u>2</u> 月 <u>18</u> 日	
运输起点： <u>龙口镇</u> 运输终点： <u>崖门</u> 车牌号码： <u>粤L68236</u>	
接收废水量： <u>13.54t</u> 运输人签字： <u>叶华新</u>	
第三部分：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废水量： <u>13.54t</u> 接收人： <u>潘炳仁</u> 接收时间： <u>2022</u> 年 <u>2</u> 月 <u>18</u>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u>叶明品</u> 单位盖章：  日期： <u>2022</u> 年 <u>2</u> 月 <u>18</u> 日	
说明：零散工业废水转移联单一式四份。第一联由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存档；第二联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存档；第三联由运输单位存档；第四联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存档。	



检测报告

第 1 页，共 13 页

委托单位: 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鹤山市龙口镇前进一路1号7座1-3楼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报告编号: XCF20240821-014

编制人: 赵嘉英  签发人: 许晋 
审核人: 庄梓青  签发人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 年 08 月 21 日

广东领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对本次客户送检样品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10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报告经涂改无效。
3.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7. 如未加盖CMA资质章则仅供客户内部使用,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环保电镀基地538座

邮政编码: 529100

业务电话: 0750-6238912

电子邮箱: 3155415955@qq.com

检测结果

表1:

项目名称	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鹤山市龙口镇前进一路1号7座1-3楼
企业生产工况	2024-07-29: 企业生产工况正常, 负荷占比75%, 2024-07-30: 企业生产工况正常, 负荷占比75%。

表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检测日期	2024-07-29至2024-08-01				
采样检测人员	傅家晨、李松耀、朱锐腾、李润鹏、盘宗有、黄炳杰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DA002处理前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0.27	—	17579
		排放速率kg/h	4.7×10 ⁻³	—	
DA002处理后 H=30m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	120	18731
		排放速率kg/h	/	19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0.16	30	18291
		排放速率kg/h	4.8×10 ⁻³	2.9	
	苯	排放浓度mg/m ³	ND	1	18291
		排放速率kg/h	/	0.4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1.03×10 ⁻²	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排放浓度 限值: 20mg/m ³ 、排放速率限 值: 1.0kg/h	18291
		排放速率kg/h	1.9×10 ⁻⁴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2.14×10 ⁻²		18291
		排放速率kg/h	3.9×10 ⁻⁴		
DA001处理前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18.2	—	9341
		排放速率kg/h	0.17	—	

检测结果

续上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DA001处理后 H=30m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	120	13559
		排放速率kg/h	/	19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2.40	30	9720
		排放速率kg/h	2.3×10 ⁻²	2.9	
	苯	排放浓度mg/m ³	1.4×10 ⁻³	1	9720
		排放速率kg/h	1.4×10 ⁻⁵	0.4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1.48×10 ⁻²	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排放浓度 限值：20mg/m ³ 、排放速率限 值：1.0kg/h	9720
		排放速率kg/h	1.4×10 ⁻⁴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7.82×10 ⁻²		9720
		排放速率kg/h	7.6×10 ⁻⁴		
DA003处理前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15.1	——	11486
		排放速率kg/h	0.17	——	
DA003处理后 H=30m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	120	10115
		排放速率kg/h	/	19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1.84	30	13588
		排放速率kg/h	2.5×10 ⁻²	2.9	
	苯	排放浓度mg/m ³	8.09×10 ⁻²	1	13588
		排放速率kg/h	1.1×10 ⁻³	0.4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9.9×10 ⁻³	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排放浓度 限值：20mg/m ³ 、排放速率限 值：1.0kg/h	13588
		排放速率kg/h	1.3×10 ⁻⁴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1.71×10 ⁻²		13588
		排放速率kg/h	2.3×10 ⁻⁴		
备注	1) 执行标准：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执行《DB44/814-2010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表1第II时段； 2)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7年第87号)要求，当测定浓度≤20mg/m ³ 时，用“<20mg/m ³ ”表述； 3) “/”表示检测项目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4) “——”表示该指标排放限值标准中无排放限值要求； 5) “H”表示排气筒高度； 6) 检测结果中“ND”为样品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结果报“ND”； 7)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检测结果

表3: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日期	2024-07-29至2024-08-01						
采样检测人员	傅家晨、李松耀、朱锐腾、李润鹏、盘宗有、黄炳杰						
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上风向参照点 G1	下风向监测点 G2	下风向监测点 G3	下风向监测点 G4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执行限值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0.080	0.087	0.116	0.077	0.116	1.0	mg/m ³
VOCs	0.49	0.55	0.43	0.48	0.55	2.0	mg/m ³
备注	1) 执行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DB44/27-200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VOCs执行《DB44/814-2010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表2; 2)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表4: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日期	2024-07-29至2024-07-30			
采样检测人员	傅家晨、李松耀、朱锐腾、李润鹏、杨媚平			
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厂区内G5		执行限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1.12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mg/m ³
备注	1)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A, 表A.1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标准; 2)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检测结果

表5: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日期	2024-07-30	
检测日期	2024-07-30至2024-08-02	
检测人员	李卓钊、伍健彬、盘宗有、甄仕恒、谭镇濠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单位
样品性状	生产废水	—
pH值	5.8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38×10^4	mg/L
悬浮物	358	mg/L
石油类	55.3	mg/L

检测结果

表6:

检测信息						
样品类型	噪声	采样人员	傅家晨、李松耀、伍健彬、李润鹏			
检测日期	2024-07-19	气象条件	昼间: 阴, 东南风, 最大风速2.2m/s			
检测结果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L _{eq} 结果 dB (A)		排放限值 dB (A)
N1	项目厂界东南侧边界外1米	工业噪声	11:00-11:10	昼间	61	70
N2	项目厂界西南侧边界内1米	工业噪声	11:00-11:10	昼间	60	70
N3	项目厂界西北侧边界外1米	工业噪声	11:20-11:30	昼间	61	70
N4	项目厂界东北侧边界外1米	工业噪声	11:20-11:30	昼间	62	70
备注	1)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2)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表7:

采样方法及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采样方法	采样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87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型) 空盒气压表 (DYM3) 双路VOCs采样器 (ZR-3713型)
无组织废气	《大气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空盒气压表 (DYM3) 温湿度计 (ST881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F)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型)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声校准器 (AWA6021A)

检测结果

表8:

采样信息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坐标	气象条件	采样频次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DA001处前前采样口	VOCs	/	/	1次/天, 共监测1天	2024-07-30
	DA001处理后采样口	苯、甲苯、二甲苯、VOCs、颗粒物	/			
	DA002处前前采样口	VOCs	/			2024-07-29
	DA002处理后采样口	苯、甲苯、二甲苯、VOCs、颗粒物	/			
	DA003处前前采样口	VOCs	/			2024-07-30
	DA003处理后采样口	苯、甲苯、二甲苯、VOCs、颗粒物	/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G1	总悬浮颗粒物、VOCs	/	阴, 东南风, 最大风速2.3m/s	1次/天, 共监测1天	2024-07-29
	下风向监测点 G2		/			
	下风向监测点 G3		/			
	下风向监测点 G4		/			
	厂区内G5	非甲烷总烃	/			
噪声	项目厂界东南侧边界外1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E112.897960° N22.776994°	阴, 东南风, 最大风速2.2m/s	昼间监测1次, 监测1天	2024-07-29
	项目厂界西南侧边界内1米		E112.897660° N22.776994°			
	项目厂界西北侧边界外1米		E112.897560° N22.777294°			
	项目厂界东北侧边界外1米		E112.897860° N22.777394°			
废水	生产废水	pH值、CODcr、悬浮物、石油类	E112.902937° N22.774223°	/	1次/天, 共监测1天	2024-07-30

检测结果

表9: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 型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87号)	/	电子天平 ML204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5.0 \times 10^{-4} \text{mg/m}^3$	气相色谱仪 GC9720Plus
	甲苯		$5.0 \times 10^{-4} \text{mg/m}^3$	
	对、间二甲苯		$5.0 \times 10^{-4} \text{mg/m}^3$	
	邻二甲苯		$5.0 \times 10^{-4} \text{mg/m}^3$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附录D VOCs监测方法 气相色 谱法	/	气相色谱仪 GC9720Plus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m}^3$	十万分之一天平 SQ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气相色谱仪 GC979011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D VOCs监测方法 气相色 谱法	/	气相色谱仪 GC9720Plus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pH计 STARTER 30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0mL滴定管 S50-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外分光测油仪 OIL45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ML20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检测结果

附1: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DA002处理前



DA002处理后



DA003处理前



DA003处理后



DA001处理前



DA001处理后

检测结果

附2: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下风向监测点G1



下风向监测点G2



下风向监测点G3



下风向监测点G4

附3: 废水部分采样照片



样品采集



荡洗容器

检测结果

附3: 废水部分采样照片



样品装瓶



加固定剂

附4: 噪声采样照片



N1



N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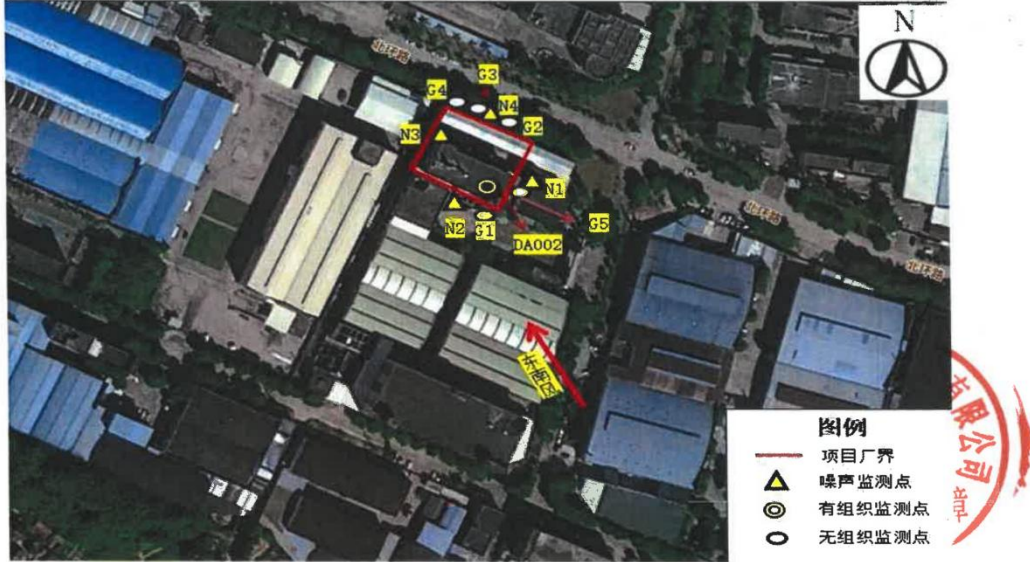
N3



N4

检测结果

附5: 现场采样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14 历年危废转移记录

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 企业端

 单位信息 产废申报 转移管理 规范化考核 数据变更 查询统计

 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
(登记管理单位)

危废转移联单

[转移联单-转出 \(2022年新版\)](#) |
 [转移联单-转出 \(旧版\)](#) |
 [危废转移计划](#) |
 [跨省转移计划 \(转出\)](#)

危废产生台账 ×
 危废入库台账 ×
 危废出库台账 ×
 危废月度申报 ×
 转移联单-转出 (2022年新版) ×

联单编号:

接收日期:

产废单位:

运输日期:

废物类别:

当前节点:

接废单位:

联单标志: 非作废联单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大类:

运输单位:

类型:

废物名称:

处置方式小类:

车牌号:

关联批次号:

补录/调整批次号状态:

Q 筛选 + 添加 🔄 补录 📖 操作手册 🖨️ 批量打印 📄 导出 🚫 联单限制说明

省平台联单编号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计划数量	确认数量	接收日期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车牌号	承运人	运输日期	运...
440720249631768	20244407032400	HW12,HW49	900-039-49,900	废活性炭,废涂料桶,漆	1.8吨	1.8吨	2024-09-30 14:30:17	S-贮存	S02-贮存仓库	粤WZNZ160	陈劲忠	2024-09-30	20...
440720248624994	20244407032099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0.4吨	0吨	2024-09-30 14:30:17	S-贮存	S02-贮存仓库	粤WZNZ160	陈劲忠	2024-09-30	20...
440720245341250	20244407018143	HW49	900-039-49,900	废活性炭,废涂料桶	0.6吨	0.6吨	2024-06-06 16:45:39	C-其他	C1-水泥窑共处置	鄂B65030	林永伦	2024-06-05	20...
440720238555088	20234407030658	HW49	900-039-49,900	VOC治理过程中产生	0.6吨	0.4吨	2023-09-28 19:15:11	D-处置	D10-焚烧	粤J69110	高礼宏	2023-09-28	20...
4407202210680819	20224407032920	HW49	900-039-49,900	VOC治理过程中产生	0.6吨	0.41吨	2022-11-11 18:50:23	D-处置	D10-焚烧	粤E27990	严永星	2022-11-11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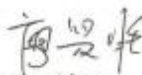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BS20230908-001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鹤山市鹤德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鹤山市鹤德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鹤山市古劳镇下六工业区 3 号 D 座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监测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
报告编制日期: 2023 年 09 月 08 日

编制人: 李雯静 
审核人: 张詠欣 


签发人: 廖贤胜 
签发日期: 2023年9月14日

广东搏胜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BS20230908-001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均无效。
- 4、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 7、本报告只适用于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8、本报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广东省鹤山市沙坪人民西路建材市场侧（友和建筑三层 3-5 号）

邮政编码：529700

联系电话：0750-8994733

报告编号：BS20230908-001

一、检测目的

受鹤山市鹤德五金塑胶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环境空气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名称	鹤山市鹤德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鹤山市古劳镇下六工业区3号D座		
受测单位名称	鹤山市鹤德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鹤山市古劳镇下六工业区3号D座		
联系人	冯总	联系电话	13822390458
项目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检测
采样人员	廖贤胜、曾新标、傅家晨、李德贤		
分析人员	谭诗婷		
采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 664-2013		

三、检测内容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型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完成日期
环境空气	小江头村	TSP	一天一次 连续三天	—	2023年08月25日
					2023年08月27日

四、检测方法、主要设备仪器及检出限

表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BTPM-MWS1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7 $\mu\text{g}/\text{m}^3$

五、检测结果

表3 废气 检测结果

点位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3)	参考限值 (mg/m^3)	达标分析
小江头村	2023-08-25	颗粒物	0.147	0.3	达标
	2023-08-26	颗粒物	0.155	0.3	达标
	2023-08-27	颗粒物	0.142	0.3	达标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表 2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报告编号: BS20230908-001

环境空气气象参数

点位位置		小江头村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3-08-25	2:00	阴	23	100.3	69	2.1	北风
	8:00	阴	28	100.3	67	1.9	北风
	14:00	阴	30	100.2	65	1.8	北风
	20:00	阴	24	100.2	68	2.0	北风
2023-08-26	2:00	阴	24	100.4	71	2.2	东风
	8:00	阴	27	100.3	66	1.8	东风
	14:00	阴	29	100.3	68	1.7	东风
	20:00	阴	26	100.4	69	2.1	东风
2023-08-27	2:00	多云	24	100.3	68	1.9	北风
	8:00	多云	28	100.3	65	1.7	北风
	14:00	多云	31	100.2	63	1.5	北风
	20:00	多云	27	100.2	67	1.6	北风

六、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湖南博信

报告编号: BS20230908-001

七、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16 水性氟树脂涂料（底涂）MSDS

安全技术说明书

水性氟树脂黑色底涂涂料

1. 化学品名称和制造商信息

产品名称： 水性氟树脂涂料
用 途： 适用于家用电器、餐具、医疗器械、模具等领域。

公司名称： 永康市大有涂料有限公司
地 址： 永康市象珠镇象珠一村宝带北路226号
电 话： 13566755578
邮 箱： 615135519@qq.com
紧急电话： 17357915516

2. 危害信息

象形图：



警示语： 警告

【GHS风险声明】

H319: 引起严重眼睛刺激

H373: 长期或反复接触会对器官造成伤害。（吸入喷雾或高温释放的烟气）

【预防措施】

P201: 得到专门指导后使用。
P260: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汽/喷雾。
P281: 使用所需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P305+P351+P338 如接触眼睛: 用水细心地冲洗数分钟。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则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08+P313 如果接触到或有疑虑, 寻求医疗建议或或就医。
P314 如果感觉不适, 寻求医疗建议或就医。
P405 储存处须加锁。

3. 化学组成成分

产品形式: 混合物

化学名称	CAS No.	浓度 (%)
炭黑	1333-86-4	0.3-1
PAI	/	1-10
N甲基吡咯烷酮	872-50-4	3-10
二甲基乙酰胺	127-19-5	2-4
PTFE树脂	/	1-10
水	/	剩余

备注: 其余未指明的组分不影响混合物的分类。

4. 急救措施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若感觉不适, 就医。

眼睛: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并就医。

皮肤: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并就医。

摄入: 饮水漱口。不要催吐。禁止对神志不清醒的患者喂服任何东西。

若出现任何症状立即就医。

急性和迟发效应及主要症状: 可能致癌。可能导致遗传性缺陷。造成严重眼睛损伤。

长期或频繁接触会导致：呕吐、腹泻、腹痛。

5. 消防措施

灭火方式：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穿戴自给式呼吸器和化学防护服。确保通风。防止消防用水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系统。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特殊危险性：热分解导致释放出刺激性或有毒气体/蒸汽

6. 泄露应急处理

防止皮肤和眼睛接触。确保足够的通风。移除所有火源。

环境保护措施：不要排入下水道/表层水/地下水。避免排放到环境中。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使用液体粘合材料吸收泄漏物（如干沙、硅藻土等）。

确保有足够的通风装置。

7. 操作和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需严格遵守操作程序。在通风良好的情况下操作。操作后彻底清洗。

建议操作人员穿戴合适的工作服。避免接触眼睛、皮肤或衣物。

安全操作的预防措施：确保工作间有良好的通风/排气装置。

小心打开及处理贮藏器。

防止气溶胶的形成。

存储注意事项：存储于干燥、阴凉、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远离热源、火源。

8. 暴露控制和个人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提供良好的通风设备，确保足够的通风。

个体防护设备：

一般保护和卫生措施：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及安全措施进行操作。工作完毕，洗手更衣。

呼吸系统的防护：如果短暂接触或在低污染的情况下，请使用呼吸过滤器。如果会深入或较长时间接触，请使用独立的呼吸保护装置。

手部保护：戴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戴侧面密封的护目镜。

身体防护：一般防护性工作服。

9. 理化特性

形状	液体
颜色	黑色
气味	类似氨味
熔点/熔化范围	未确定
沸点/沸腾范围	约100℃
闪点	不适用
自燃温度	不自燃
爆炸危险性	无爆炸危害
密度	1.2-1.4 g/cm ³
水溶性	完全溶解
pH	8.0-10.0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化学稳定性：在正常使用、储存和运输条件下稳定。

可能的危险反应：在常规操作过程中无危险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高温、加热、火源。不相容物。

不相容物质：强酸、强碱、强氧化剂。

有害分解产物：热分解导致释放刺激性或有毒气体/蒸汽。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中文名称	N 甲基吡咯烷酮
CAS No.	872-50-4
口服 LD50	>6000mg/kg rat
皮肤 LD50	>3000mg/kg rainbow trout
吸入 LC50	>7.8mg/l rat

皮肤腐蚀/刺激性：中等刺激性影响。

眼睛损伤/刺激性：强烈刺激性和造成严重伤害眼睛的危险。

呼吸或皮肤致敏作用：没有已知的致敏影响。

CMR作用（致癌性、生殖细胞突变性、生殖毒性）：无确切资料。

12. 生态学信息

尚无相关资料。

13. 废弃处置

废弃物的处理方法：

废弃物首先考虑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可用焚烧或填埋法处置。废弃物处置必须遵守当地法规。

14. 运输信息

陆运ADR/RID：

ADR/RID级别： 未受限制。
UN号： 不适用。

海运IMDG：
分类级别： 示受管制
UN号： 不适用。
海洋污染： 非海洋污染。

空运 ICAO/IATA：
分类级别： 未受管制。
UN号码： 不适用。

15. 法规信息

相应物质或者混合物相关的安全、健康及环境法规/法律：
欧盟法规：
授权：无相关信息。
限制：无相关信息。
化学品安全评估：尚未进行化学物质安全性评价。

16. 其他

该资料是基于我们目前的知识。但是，这并不能担保其他任何产品的特性，并且也未设立法律上有效的合同关系。

日期：2020年12月23日

附件 17 水性氟树脂涂料（面涂）MSDS

安全技术说明书

水性氟树脂面涂涂料

1. 化学品名称和制造商信息

产品名称： 水性氟树脂涂料
用 途： 适用于家用电器、餐具、医疗器械、模具等领域。

公司名称： 永康市大有涂料有限公司
地 址： 永康市象珠镇象珠一村宝带北路226号
电 话： 13566755578
邮 箱： 615135519@qq.com
紧急电话： 17357915516

2. 危害信息

象形图：



警示语： 警告

【GHS风险声明】

H319：引起严重眼睛刺激

H373：长期或反复接触会对器官造成伤害。（吸入喷雾或高温释放的烟气）

【预防措施】

P201: 得到专门指导后使用。

P260: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汽/喷雾。

P281: 使用所需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P305+P351+P338 如接触眼睛: 用水细心地冲洗数分钟。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则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08+P313 如果接触到或有疑虑, 寻求医疗建议或或就医。

P314 如果感觉不适, 寻求医疗建议或就医。

P405 储存处须加锁。

3. 化学组成成分

产品形式: 混合物

化学名称	CAS No.	浓度 (%)
纯化水	/	65-75
氨水	1336-21-6	<0.1
PTFE	/	25-35

备注: 其余未指明的组分不影响混合物的分类。

4. 急救措施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若感觉不适, 就医。

眼睛: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并就医。

皮肤: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并就医。

摄入: 饮水漱口。不要催吐。禁止对神志不清醒的患者喂服任何东西。

若出现任何症状立即就医。

急性和迟发效应及主要症状: 可能致癌。可能导致遗传性缺陷。造成严重眼睛损伤。

长期或频繁接触会导致: 呕吐、腹泻、腹痛。

5. 消防措施

灭火方式：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穿戴自给式呼吸器和化学防护服。确保通风。防止消防用水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系统。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特殊危险性：热分解导致释放出刺激性或有毒气体/蒸汽

6. 泄露应急处理

防止皮肤和眼睛接触。确保足够的通风。移除所有火源。

环境保护措施：不要排入下水道/表层水/地下水。避免排放到环境中。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使用液体粘合材料吸收泄漏物（如干沙、硅藻土等）。

确保有足够的通风装置。

7. 操作和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需严格遵守操作程序。在通风良好的情况下操作。操作后彻底清洗。

建议操作人员穿戴合适的工作服。避免接触眼睛、皮肤或衣物。

安全操作的预防措施： 确保工作间有良好的通风/排气装置。

小心打开及处理贮藏器。

防止气溶胶的形成。

存储注意事项： 存储于干燥、阴凉、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远离热源、火源。

8. 暴露控制和个人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提供良好的通风设备，确保足够的通风。

个体防护设备:

一般保护和卫生措施: 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及安全措施进行操作。工作完毕, 洗手更衣。

呼吸系统的防护: 如果短暂接触或在低污染的情况下, 请使用呼吸过滤器。如果会深入或较长时间接触, 请使用独立的呼吸保护装置。

手部保护: 戴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戴侧面密封的护目镜。

身体防护: 一般防护性工作服。

9. 理化特性

形状	液体
颜色	乳白色
气味	类似氨味
熔点/熔化范围	未确定
沸点/沸腾范围	约100°C
闪点	不适用
自燃温度	不自燃
爆炸危险性	无爆炸危害
密度	1.2-1.4 g/cm ³
水溶性	完全溶解
pH	8.0-10.0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化学稳定性: 在正常使用、储存和运输条件下稳定。

可能的危险反应: 在常规操作过程中无危险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高温、加热、火源。不相容物。

不相容物质: 强酸、强碱、强氧化剂。

有害分解产物: 热分解导致释放刺激性或有毒气体/蒸汽。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中文名称	石油溶剂油
CAS No.	64741-65-7
口服 LD50	>6000mg/kg rat
皮肤 LD50	>3000mg/kg rainbow trout
吸入 LC50	>7.8mg/l rat

皮肤腐蚀/刺激性: 中等刺激性影响。

眼睛损伤/刺激性: 强烈刺激性和造成严重伤害眼睛的危险。

呼吸或皮肤致敏作用: 没有已知的致敏影响。

CMR作用(致癌性、生殖细胞突变性、生殖毒性): 无确切资料。

12. 生态学信息

尚无相关资料。

13. 废弃处置

废弃物的处理方法:

废弃物首先考虑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可用焚烧或填埋法处置。废弃物处置必须遵守当地法规。

14. 运输信息

陆运ADR/RID:

ADR/RID级别: 未受限制。

UN号: 不适用。

海运IMDG:

分类级别: 示受管制
UN号: 不适用。
海洋污染: 非海洋污染。

空运 ICAO/IATA:

分类级别: 未受管制。
UN号码: 不适用。

15. 法规信息

相应物质或者混合物相关的安全、健康及环境法规/法律:

欧盟法规:

授权: 无相关信息。

限制: 无相关信息。

化学品安全评估: 尚未进行化学物质安全性评价。

16. 其他

该资料是基于我们目前的知识。但是, 这并不能担保其他任何产品的特性, 并且也未设立法律上有效的合同关系。

日期: 2020年8月28日

附件 18 水性底漆、面漆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20181912398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YR23080652CN

日期: 2023 年 8 月 28 日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鹤山市龙口镇前进一路 1 号 7 座 1-3 楼

样品信息:

以下测试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水性高温 PTFE 不粘涂料底涂, 水性高温 PTFE 不粘涂料面涂

型号: N/A

以下检测信息由实验室所提供及确认:

委托单号: CC23080450

测试周期: 2023 年 8 月 22 日 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

测试结果: 参见后续页

测试结果概要

测试要求	结论
1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合格



编辑:



审核:

批准:

佳誉 (广东) 检测科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里建丰路 13 号六层
有限公司 Hotline:(86) 757- 23619208 Website: www.jqccn.com

E-mail:xiaoyan.chen@jqccn.com

Chemical.C (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YR23080652CN

日期: 2023年8月28日

第2页 共3页

测试结果: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测试方法: GB/T 23986-2009

测试项目	限值要求 (g/L)	结果 (g/L)	方法检出限 (g/L)	结论
		测试编号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300	001 3.1	1	合格

注释: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包装涂料不粘涂料面漆。

测试项目	限值要求 (g/L)	结果 (g/L)	方法检出限 (g/L)	结论
		测试编号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480	002 79.3	1	合格

注释: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包装涂料不粘涂料底漆。

测试材料清单

材料编号	描述	位置
001	白色涂料	/
002	绿色涂料	/

佳誉 (广东) 检测科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里建丰路 13 号六层
有限公司

Hotline: (86) 757-23619208

Website: www.jqccn.com

E-mail: xiaoyan.chen@jqccn.com

Chemical.C (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YR23080652CN

日期: 2023年8月28日

第3页 共3页

样品图片



注意事项:

1. 除全文复制外, 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报告。
2. 除非另有声明, 本报告中测试结果仅与被测样品相关。测试样品默认保存 30 天。
3. “#”表示未获得 CNAS 认可的项目或参数, “s”代表分包项目。
4. 除非申请商要求或产品法规另有规定, 否则本报告结果判定规则不考虑不确定度。
5. 仅针对国内市场, 本报告仅向委托人公布、供委托人使用, 不具有社会证明的作用。

***** 报告结束 *****



佳誉 (广东) 检测科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里建丰路 13 号六层
有限公司

Hotline: (86) 757-23619208

Website: www.jqccn.com

E-mail: xiaoyan.chen@jqccn.com

Chemical.C (01)

附件 19 油性特氟龙底漆 VOCs 检测报告、MSDS



报告编号: JYR24090988CN

日期: 2024 年 9 月 9 日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鹤山市龙口镇前进一路 1 号 7 座 1-3 楼

样品信息:

以下测试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油性特氟龙底漆

型号: N/A

以下检测信息由实验室所提供及确认:

委托单号: CC24090789

收样日期: 2024 年 9 月 5 日

测试周期: 2024 年 9 月 5 日 至 2024 年 9 月 6 日

测试结果: 参见后续页

测试结果概要

测试要求	结论
1 GB/T 38597-2020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合格



编辑:



审核:

李迎镇

批准:

佳誉 (广东) 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里建丰路 13 号六层
Hotline: (86) 757- 23619208 Website: www.jqccn.com

E-mail: xiaoyan.chen@jqccn.com

Chemical.C (0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YR24090988CN

日期: 2024年9月9日

第2页 共3页

测试结果: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测试方法: GB/T 23985-2009

测试仪器: 烘箱, 天平

测试项目	限值要求 (g/L)	结果 (g/L)	方法检出限 (g/L)	结论
		测试编号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420	001 235.2	1	合格

备注:

1. g/L=克每升

2. 烘干温度: 105°C, 60min,

3.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底漆。

测试材料清单

材料编号	描述	位置
001	绿色油漆	/

佳誉(广东)检测科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里建丰路13号六层
有限公司

Hotline:(86) 757-23619208

Website: www.jqccn.com

E-mail: xiaoyan.chen@jqccn.com

Chemical.C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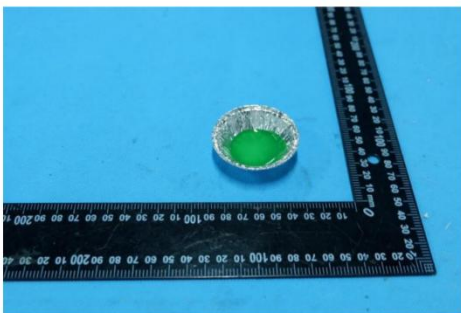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YR24090988CN

日期: 2024年9月9日

第3页 共3页

样品图片



注意事项:

1. 除全文复制外, 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报告。
2. 除非另有声明, 本报告中测试结果仅与被测样品相关。测试样品默认保存 30 天。
3. “#”表示未获得 CNAS 认可的项目或参数, “s”代表分包项目。
4. 除非申请商要求或产品法规另有规定, 否则本报告结果判定规则不考虑不确定度。
5. 仅针对国内市场, 本报告仅向委托人公布、供委托人使用, 不具有社会证明的作用。
6. 实验室对报告中的所有信息负责, 客户提供的信息除外。

***** 报告结束 *****



佳誉(广东)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里建丰路13号六层
Hotline:(86) 757-23619208 Website: www.jqccn.com

E-mail:xiaoyan.chen@jqccn.com

Chemical.C (02)

化学安全技术说明书

Chemical safety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MSDS)

1、化学品及企业标识(Chemicals and enterprise identification)

化学品中文名称：7系列有机氟不粘涂料

Chemical name: 7 Series Organic Fluorine Nonstick Coatings

名称：佛山市迈鼎耐温材料有限公司

Company name: Foshan Mading Temperature Resistant Material Co., Ltd.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智富园工业城 7 栋 402A

ADD:Address: Building 7 402A, Zhifuyuan Industrial City, Xingtan Town, Shunde District, Fosh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企业应急电话：0757-27889156

Business emergency telephone:0757-27889156

传真(FAX)：0757-27889156

2、成分/组成信息(Composition/composition information)

化学成份 Chemical composition			CAS 号 CAS No.
名称Name	化学结构 Chemical construction	含量 W/W% Content of WW %	
树脂Resin	PES 聚合物 PES polymer	50-70	25135-51-7
溶剂Solvent	混合溶剂Mixed solvent	30-35	872-50-4
色粉Toner	钴绿Cobalt green	7-10	
其他Else	其他Else	1-4	

3、危险性概述(Risk overview)

物质状态：粘稠液体 State of matter: Thick liquid	
挥发速率：1.2 (醋酸丁酯=1) Evaporation rate: 1.2 (butyl acetate =1)	比重：1.05± (g/ml) Specific gravity: 1.05 + / - (g/ml)

4、急救措施(First aid measures)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服，用肥皂和清水彻底清洗皮肤。

Skin contact: Remove contaminated clothing immediately and wash skin thoroughly with soap and water.

眼睛接触：尽快用清洁棉花或布等吸去液体，就医。

Eye contact: suction liquid with clean cotton or cloth as soon as possible, seek medical advice.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到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按摩，并就医。

Inhalation: leave the scene quickly and go to fresh air. If breathing stops, immediately give artificial respiration and heart massage, and seek medical advice.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Ingestion: Drink enough warm water, induce vomiting, seek medical advice.

5、消防措施(Fire control measures)

危险特性：易燃，遇明火、高温极易燃烧爆炸。

Dangerous characteristics: inflammable, in the open fire, high temperature is very easy to burn explosion.

有害分解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Harmful decomposition products: carbon monoxide, carbon dioxide.

灭火方法：可用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等。

Extinguishing method: Fire extinguishing agent: foam, dry powder, carbon dioxide, etc.

6、泄漏应急处理(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露污染区人员，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空间。用专

用收集器，回收后送废物场处。建议给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

Emergency treatment: evacuate the personnel in the contaminated area, cut off the source of leakage, and prevent it from flowing into the sewer, drainage ditch and other restricted Spaces. With a special collector, the recovery after sending waste site. It is recommended that emergency responders wear positive pressure respirators and electrical protective clothing.

小量泄漏：用沙土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Small leakage: absorb with sand or other inert materials.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Large leakage: levee or pit. Transfer to tank truck or special collector with explosion-proof pump to recover or transport to waste disposal site.

7、操作处理与储存(Operation processing and storage)

操作处理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佩

戴防毒面具，戴化学安全防护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

离火种热源。使用防爆型通用系统和设备。要轻装轻放，防止容器及包装

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等应急处理设备。

Precautions for handling operation: Closed operation, full ventilation. Operators must be specially trained, strictly abide by the operating rules, wear gas masks, chemical safety goggles, antistatic work clothes and rubber oil-resistant gloves. Stay away from ignition sources. Use explosion-proof general purpose systems and equipment. Put them lightly to prevent damage to containers and packages. Equipped with the appropriate variety and quantity of fire fighting equipment and leakage and other emergency treatment equipment.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 干燥, 通风良好的储存房。远离火种、热源。库存不宜超过 30℃, 保持容器密封。要有醒目的防火标志, 严禁火种。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

储存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Storage Precautions: Store in a cool, dry, well-ventilated storage room. Keep away from fire and heat.

Storage should not exceed 30℃,

Keep container sealed. Must have the striking fire prevention mark, forbids the fire seed. Explosion-proof lighting and ventilation facilities are adopted.

Storage areas shall be equipped with spill emergency treatment equipment and appropriate containment materials.

8、接触控制/个体防护(Contact control/personal protection)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 加强通风排气。

Engineering control: Airtight production process, enhanced ventilation and exhaust.

呼吸系统防护: 可能接触其蒸汽时, 应佩带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Respiratory protection: Wear a self-priming filter respirator when it may come into contact with steam.

眼睛防护: 戴过滤式防护眼镜。

Eye protection: Wear filter type protective glasses.

身体防护: 穿紧袖工作服。

Body protection: Wear tight sleeve overalls.

手防护: 戴耐酸、碱、溶剂手套。

Hand protection: Wear acid, alkali and solvent resistant gloves.

其他防护: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工作完毕后, 淋浴更衣。进吃饭前洗手, 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实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Other protection: No smoking in the workplace. After work, shower and change. Wash hands before eating and maintain good hygiene. Conduct pre-employment and regular medical examinations.

9、理化特性(physicochemical property)

外观: 粘稠状液体

Appearance: Viscous liquid

溶解性: 可溶于酯类溶剂等

Solubility: soluble in ester solvents, etc

10、稳定性反应(Stability reaction)

稳定性: 稳定

Stability: stable

禁配物: 远离强酸、强碱、强氧化剂等物质

Banned substance: keep away from strong acid, strong alkali, strong oxidant and other substances

避免接触的条件: 火种、高温。

Avoid contact conditions: ignition, high temperature.

聚合危害: 不发生。

Polymerization hazard: does not occur.

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Decomposition products: carbon monoxide, carbon dioxide.

11、毒理学资料(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产品无毒理学资料, 以下是与溶剂相关的传统资料:

The product has no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The following is the traditional information related to solvents:

当空气中溶剂蒸汽浓度超过允许浓度, 会刺激粘膜, 呼吸系统, 对肾脏, 肝脏及中枢神经系统造成危害; 溶剂还可经过皮肤吸收, 其症状有: 头痛, 头昏, 疲劳, 乏力, 严重者失去知觉。

When the concentration of solvent vapor in the air exceeds the allowable concentration, it will irritate the mucosa and respiratory system, causing harm to the kidneys, liver and central nervous system. The solvent can also be absorbed through the skin, its symptoms are: headache, dizziness, fatigue, fatigue, in severe cases, loss of consciousness.

12、生态学资料(Ecological data)

以下为醋酸丁酯的相关资料:

The following is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of butyl acetate:

种类(Species)	时间(Time)	结果(Result)
藻类/半有效浓度 Algae/semi-effective concentration	48 hours	132 mg/l
蓝鳃太阳鱼/半致死浓度 (LC50) Bluegill/Half lethal concentration (LC50)	96 hours	50 mg/l
虹鳟鱼/半致死浓度 (LC50) Rainbow trout/Half lethal concentration (LC50)	96 hours	56 mg/l
鲦鱼 /半致死浓度 (LC50) Minnows/Half-lethal concentration (LC50)	96 hours	121 mg/

13、废弃处理(Waste Treatment)

废弃性质: 有害废物

Nature of abandonment: Hazardous waste

废弃处理方法: 用焚烧法或深层掩埋。

Waste disposal: incineration or deep burial.

废弃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应佩带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品。

Notes for abandonment: Operators should wear appropriate ppe.

14、运输信息(Transportation information)

危险货物编号: UN1993

Dangerous goods number: UN1993

包装标志: 易燃液体 (中闪点)。

Packing mark: flammable liquid (middle flash point).

包装类别: II 类。

Packing category: Class II.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夏季最好早晚运输。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中途停留时远离为种、热源。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Precautions for transportation: Avoid exposure to sunlight, rain and high temperature during transportation. In summer, it's better to ship the goods sooner or later. Do not eat with oxidant Chemicals, etc. Do not use spark-prone equipment and tools. Road transport should follow the prescribed route. Line travel, stopover time away from the species, heat source. Do not stay in residential or densely populated areas. Railway transport. Don't slip away when you lose. It is strictly prohibited to transport in bulk by wooden ship or cement ship.

15、法规信息(Regulatory information)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the Regulations on The Safety Management of Dangerous Chemicals》

16、其他信息(Other information)

填表时间(Fill-in Date): 2019-01-20

注意: 上述安全技术说明书是基于我们目前的知识和当前的法规, 用户需履行当地的法规和规则。

本说明书是对我们产品安全需要所作的描述, 不能作为产品性能的担保。

Note: the above safety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are based on our current knowledge and current regulations, and users are required to comply with local regulations and rules.

This specification is a description of our product safety needs and cannot be used as a guarantee of product perform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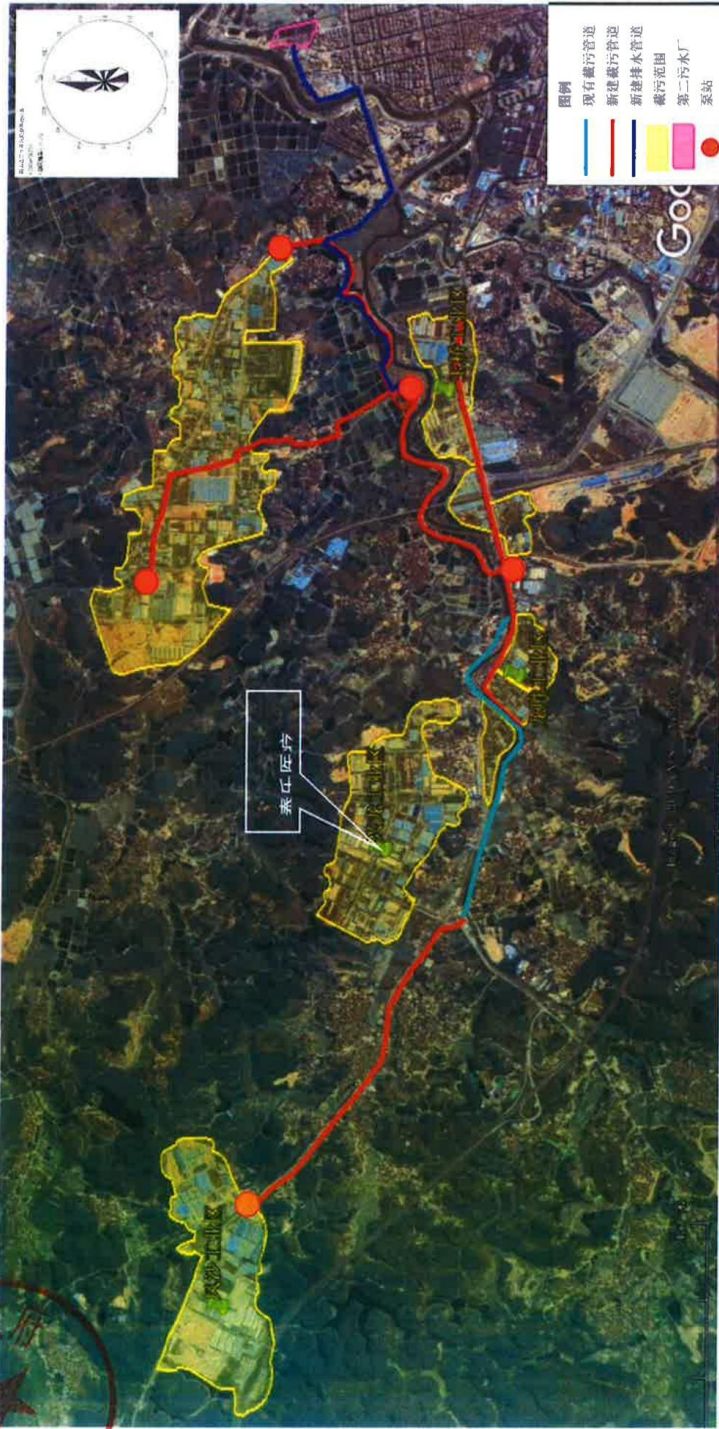
关于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 300 万支医疗用 PTFE 涂层钢丝扩建项目污水接纳情况说明

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 300 万支医疗用 PTFE 涂层钢丝扩建项目位于鹤山市龙口镇前进一路 1 号 7 座 1-4 楼，计划年增产 300 万支医疗用 PTFE 涂层钢丝。项目劳动定员 33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日常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 吨/天。

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位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蚬江村南部，服务范围为三连工业区、凤沙工业区、兴龙工业区、龙胜工业区、玉桥工业区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以及沿线镇区居民区生活污水，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目前尚有富余可以接纳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 300 万支医疗用 PTFE 涂层钢丝扩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预处理后，再通过泵站提升至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特此说明！





三连镇处理站纳污范围图



三连预处理站纳污范围图（局部放大）